





# 竹 数

辛羽  
编撰



八秩有约

周 驼 孙 陈 宋  
 粲 铃 希 妙 雅  
 华



## 抖擞

编撰

编辑顾问

编务协调

内页设计／排版

封面设计

封面题字

校对

出版／发行

联络

初版

国际书号

定价

辛羽

石君

辛羽

水木作坊 Traveler Palm Creations

秀云

林书香

周燊，驼铃，孙希，陈妙华，宋雅

水木作坊出版社

Blk 128 #09-310 Pending Road  
Singapore 670128

65 - 97782898  
(9750xinyu@gmail.com)

2018年2月

978-981-11-5326-6

新币2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 目录

序——谢征达博士	5
<b>1, 周粲辑</b>	10
大事记	
与周粲的对话	
周粲作品选萃	
<b>2, 驼铃辑</b>	52
大事记	
与驼铃的对话	
驼铃作品选萃	
<b>3, 孙希辑</b>	92
大事记	
与孙希的对话	
孙希作品选萃	
<b>4, 陈妙华辑</b>	144
大事记	
与陈妙华的对话	
陈妙华作品选萃	
<b>5, 宋雅辑</b>	188
大事记	
与宋雅的对话	
宋雅作品选萃	
写在书后——辛羽	228



## 序 阅读一代新华文人

■ 谢征达博士

谢征达，1985年出生于新加坡。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文学硕士、荣誉学位毕业。曾荣获2012年方修文学奖（新加坡）与2017年中华民国周梦蝶诗奖（台湾）两个文学评论奖项。兴趣领域：新加坡华人研究、东南亚华文文学，香港文学。

与辛羽先生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二〇一二年的“方修文学奖”颁奖礼。辛羽先生总待人亲切，全无前辈的架子。五年后的二〇一七年，在新加坡的“城市书房”，我再次巧遇辛羽先生。这一次他和我说想编撰一本书，名为《抖擞》，并强调想为前辈文人做些记录的工作。当下，他也向我邀写一篇序文。我相当意外，虽然自己资历浅，但了解到辛羽先生为新华文学留下珍贵的记录而作出努力，我很能理解，因此也接受了这份挑战。或许，我试着从八〇后新加坡人的角度，试给《抖擞》的读者一些阅读后的感想，也写下个人对此书的一些想法，或许能为读者提出一些观点。

从收到的《抖擞》文本中，此书整体上记录着对新华文学有所贡献的五位在二十世纪三〇年代出生的文人，他们包括了：周粲（1934-）、驼铃（1936-）、孙希（1937-）、陈妙

华（1937-）、宋雅（1938-）。此书以这些前辈们作为主轴，从“大事记”、“与作者对话”、“作者作品选萃”三个部分，全面且有条理地介绍这五位文人在文坛上的贡献。对我而言，“与作者对话”是此书中与其他文学编选不同之处，也是此书的价值所在。这一部分提供的不只是作者的介绍或文学的审美，更多展现出了这几位文人他们在上一个世纪的纷乱环境之中，坚持文学理念的一种态度。许多的记忆若不加以保存则会流失，新华文坛变化也非常快，因此，《抖擞》展现出作品之外的新华文坛与作者个人相关的口述记录更显弥足珍贵。

我将序的题目称为“阅读一代新华文人”。一部分显示了想要在序文中带出阅读此书后的想法之外，另一部分则有感于在阅读之后所产生的距离感，这种距离感源自于意识到了自己对上一代人有理解的缺乏。同时，在现代资讯发达，社会稳定的环境下，要试想当时战乱中的生存、社会不安的状态下坚持写作的能耐，这份毅力显然也是我无法理解的距离。这五位作家的生活背景有着丰富且精彩的人生故事。编者选择了二十世纪三〇年代出生的五位作家，这是明智之举。三〇年代出生的一代，他们经历过英殖民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占领时期、紧急状态时期，马来亚时期、一直到新加坡独立建国。从网路的无到有、从甘榜到组屋、从纯华文教育到英语为主要沟通的世界，对他们而言，三〇年代出生的一代需要面对生活的调整与如何生存的挑战。我在以下简单地讲我的感想，分为三个部分：“纷乱的年代”、“知识的养成”及“文学的理念”。此三部分的内容是对作家经历的整体反思，也试图谈谈这些作家

在文学与生活中的心路历程。

首先是纷乱的年代。年代可以培养出个性。以三国时代来说，如果当时是太平盛世，我们现在还会知道那么多当时的英雄豪杰吗？所以，英雄固然可造伟业，但时势造英雄的原理始终存在。书中这些作家，他们都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战争所带来的尽是惨痛的经历，当中也形成他们后来个性的塑造。宋雅便戏称自己二战时对“死亡”的认识是自己的“学前教育”。宋雅随着父亲到新加坡时只有四岁，虽然已相隔超过半个世纪，但对当时平民遭受日军屠杀的惨状，他记忆犹新：“峇株在沦陷前，历遭日机轰炸，伤亡的平民随处可见，我随父母乘小船北上永平港逃亡时，沿途河上，男女老幼的尸体随波漂流，同船逃亡的亲友都哭了”。当时生存的艰苦可想而知。至今出版了一百零七种文集的周粲也是与家人一同躲避战乱才到新加坡来。周粲回忆起当时难熬的日子，一次脚伤，他到了巴刹捡免费的豆腐渣用以敷伤。当时的他没有就医、没有药物，自然也没有寻找关心的途径，生存是一种意志的搏斗。虽然面对着众多的生活困境，周粲从澄海来到新加坡之后，已决定在新加坡落地生根，将情感依归于小岛上：“澄海只是地图上的一个名字，那里没有我认识的人，认识的树，一口井；回去了，我应当找准，或者看些什么东西呢？”另一位作者驼铃也很早意识到了自己要为脚下土地努力耕耘的动力。虽然身处于周围朋友都向往“投奔新中国的热潮”。驼铃始终选择留下，他认为马来亚更需要自己之力，并投入于抗击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的自由与解放。对一些作者而言，当时的恶劣环

境反而让他们去思考自己与所在土地的关系。

第二是知识的养成。一位作者作品的基础很大程度来自于他们的教育养成。作为读者，我们接收到的知识其实影响了对文学的审美，也影响了性格的形成。这些作家们知识的养成并非如我们想像般，他们与战后出生一代所接受教育模式大相径庭。陈妙华念书经历可谓坎坷。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刀尖下的生命》是第一本华文翻译的马来文中篇小说，其译者便是陈妙华。她的小学教育一共在“三个国家的五所小学”才完成，中学时期还因为中学联解散，被开除学籍。同时被教育部开除的还有一百多名的新加坡中学生，求学之路可谓阻碍重重。对孙希而言，知识的吸取则面对着现实条件的阻碍。孙希一九六二年时加入了印尼的《火炬报》，然而，他后来为“稻梁谋”而成了一位商人，对文学似乎渐行渐远。在他身处的印尼，华文的阅读资料非常缺乏。孙希表示：“三十年的排华、限华政治环境，想找一本正经书看也是奢望。”他唯有透过偷偷地阅读复印的金庸，梁羽生武侠小说等。因此，他表示了自己经历“失去三十年”之痛来表示自己因为环境而与纯文学的长期隔绝。

第三部分则是文学的理念。这五位作者，他们都有着自己对于文学的热情。孙希除了认为文学和哲学之间是“深层相通的”之外，他更强调“生活现实”与文学间的紧密关系。文学的热诚或许也从现实中的实践息息相关。五〇年代开始创作的宋雅。当谈到与方修的互动时，他难掩自己当年参与文学史工作的兴奋。宋雅当时的工作是帮助方修抄写文艺副刊的目录。

对他而言，能够亲睹旧日副刊文章和战前报纸的编排方式及新闻写作方式，是绝对难得的机会，亦是件非常开心的事。在写作方面，驼铃更曾为了写作而犯险，他在敏感时期前往和平村，不畏惧当中可能招来的祸端，这种写作精神在新加坡作者而言仍在少数。陈妙华则是多年来在马来文学与马华文学的翻译工程中努力着，强调向“马来作家们学习，交流，也让他们知道华文文学界很关心马来文学发展”，可见她积极建立起马来文学界与马华文学界的桥梁，也感受当中付出的心力。周黎在文学耕耘多年之后认为“写作之道，未必需要铁青着脸，剑拔弩张”，而是强调“把双眼所见，心中所思所感，含蓄地、隐约地、变奏地诉诸笔端”，更强调了“写诗一定要真，真实地面对自己；要诚，诚挚地对待受众”。

无论是在“年代”，“知识”，或是对待文学的“理念”，战后出生的新加坡文人已经没法经历到前人所经历过的磨难。然而，对于二十一世纪的新加坡文学创作者而言，他们要如何在这相对安逸的社会，华文文学读者日渐稀少的环境下，找回前辈们对文学的热情与动力。《抖擞》的能量，我想，不单只是为了记录与延续二十世纪的新华文学脉络。更重要的是，书中的“抖擞”精神，在更大的程度上，也鼓励着年轻一代人去重新认识、再次阅读这些历经磨练的前辈们的文学之路。

2017年12月

写于新加坡







## 与 周燊的对话

- ◆ 从您的简历中，知道您是1934年出生于广东省澄海县，那时中国还处在日本占领时期，能请您追述一下童年生活，以及它对您日后的影响？您又是什么时候，在怎样的情况下迁居本地？无论在中国，或是在南洋，您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日本投降那年您已经11岁，能说一说您对战争的记忆吗？



每当我整理旧照片，我总会看见我最小的时候拍的一张。我想：会拍那张照片，是为了做人民出国临时登记证。在这张登记证里，我的名字不是周国灿而是周梁弟。为什么是这样呢？我始终不知道答案。那时我两岁。难道到了这个时候，父母亲还没替我取正式的、好听一点的名字吗？

登记证是一个叫做国民政府行政院侨务委员会的汕头侨务所发的，当时发这份证书的侨务局对有关申请者地址的要求似乎很随便，所以籍贯这一栏虽然填了广东省澄海县，地址却只填了西门外三个字。西门外应该是个不小的地方吧，我们一家住的是哪一条街哪一间屋子呢？不得而知。

总之，澄海是我的家乡。吊诡的是：自从离开家乡之后，事隔将近一个世纪，我居然不曾回去过。多年前的一次，我参加旅行团到潮汕观光，由于旅行社没有安排这段行程，我眼睁睁地与澄海擦肩而过。后来多次到中国，也没刻意地到家乡走走看看。我想：对我来说，澄海只是地图上的一个名字，那里没有我认识的人、认识的树（比方一棵枣树），一口井；回去了，我应当找谁，或者看些什么东西呢？简单地说，我对它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情，更谈不上达到想寻根的深厚的感情了。

如果你问我：当年为什么会到新加坡来？我的回答是：长大后听父母说，因为战争。换句话说：我们一家是逃避战乱才到新加坡来的。父亲在这里有家族的生意，他单枪匹马，先到这里安排妥当后，才把父母亲、庶母、姐姐、大哥、二哥接过来。我们乘的据说是一艘大轮船，住的是统舱，多天后，才在码头上岸。

父亲也许以为：到了新加坡，人就安全了；万万没想到日军仍然挥军南下，接下来，在长达3年8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一

家和多数新加坡人一样，吃尽了心惊胆跳、被欺凌、被压迫和物资匮乏的苦头。跟不少人一样，由于营养不良，又得不到医药的照顾，我们想不成为东亚病夫都不可得。我个人是从小就疾病缠身，印象最深的是腿部的病，膝盖以下，溃烂不断，浓与血与恶臭，无日无之。取自巴刹豆腐小贩的免费豆渣是唯一的药物代替品，敷上了，揭开时，红白分明。红的是血，白的是豆渣。说到巴刹，是稚龄的我非去不可的地方。按时排队买生的劣等香蕉这份差事都由我承担。每次到了那里，都怕看见巴刹外面地上或坐或卧的乞丐。他们多半双脚遍布烂疮，上有苍蝇停歇，驱之不去。这些，给我的感觉是求生不得，求死无门，受尽痛苦的折磨。

当时，已届入学年龄的我，却失学了，成了野孩子，一天到晚在大街小巷鬼混。新加坡河水涨的日子，我们就把涨满水的小巷当游泳池，在里头嬉水，看屎便和垃圾从眼前漂过；或者在极端无聊时，和一群年龄相彷彿的乌合之众，义愤填膺地去跟邻街的乌合之众打无名的架。我有一首小诗，叫《我的童年》，我这么写：“只有红泥小路 / 才能通向我的童年 / 只有破败与污秽 / 才能抵达我的童年 / 只有贫穷与饥饿 / 才能绘制我的童年”。

无书可读，日子就这么无声无臭地溜走了；这就是和平后，我进入端蒙小学念三年级时，年纪比同班的同学如早逝的李健依（曾是丁祝三老师佳音合唱团团员）等人大了好几岁，已是十一岁。当年，班上的同学年纪比我大的还有两三位，都坐在座位的最后一排，形成极端特殊的景观。其实，我是念过小学一年级的，那是启发小学，可惜没念完，烽烟已起，我只好和同座的林乃燕（退休前是中学校长）道别，逃难去了。

- ◆ 17岁那年，您还是中正中学的一位初中三学生，就出版了您的第一本诗集《孩子底梦》，在当年教育还远不如今天普及的情况下，可说是难能可贵，日后并一直传为美谈。您曾在接受采访时说过：原来对写作不是那么专心，当时嗜好很多，爱音乐、学六弦琴、钢琴、参加合唱团；也喜欢绘画。后来，遇到了王梅窗老师，在写作上给予鼓励和指点，并且还是她协助出版了这本《孩子底梦》，由此您与文学结下不解之缘。请您分享当年中正湖畔的学生生活，以及这份弥足珍惜的师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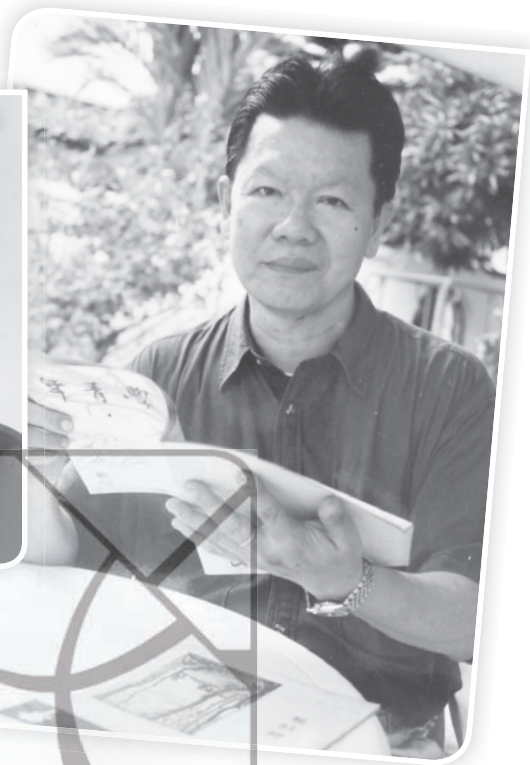


当年的中正中学有两个校址，普通中学在市区，高级中学在加东区的好人路。我的普通中学教育，是在中正中学完成的。我发觉当年的老师，和今天的有很大的不同；那时的老师，几乎全是从中国南来的，如王梅窗、葛青凡、林惠瀛、颜禄、张达德、谢白寒等老师，多半既能写作，也是书法高手，一个个身怀绝技，令人折服。教我们华文的王梅窗老师，是知名的词人，出版过词集《梅窗词》。她新文学的根基也不错，出版过两三本小说、散文集。虽然她的教学法还是传统式的，

但是在指导我们作文这方面，态度却相当开明；也就是说：题目固然有规定，学生想以哪一种文体甚至哪一种文类写作，却由学生自行取决。班上有些对诗有兴趣的学生，便选择了用诗体的作文交卷。也许是这个缘故吧，过了若干日子，我的作文簿里便积存了不少小诗。经过王老师一番画龙点睛，当然生色不少。后来老师相信这些诗加上我私底下写的并在报刊上发表过的诗凑在一起，可以出版一本诗集，便主动地帮我跟南洋报社的负责人接洽，便这样促成了我第一本诗集《孩子底梦》的出版。更难得的是：王老师还为这本诗集写了一篇长序。序中循循善诱，使人既受到鼓励，过后深知学海无涯，必须虚心对待一桩小小的成绩。王老师的恩德，我没齿难忘。那时，我十七岁。年少气盛，不知地厚天高，沾沾自喜在所难免，现在回首前尘，当然不无悔少作的感觉，但是当时若无出版那本书，使我受到激励，也许我就不会走上写作这条道路，可见一切都是因果相随的。

至于文学以外的艺术形式，我的确也有兴趣；不过限于时间，只能浅尝辄止。记得摸过的钢琴后来是廉价卖出的，五弦琴则被一名同学借用了，便一去不回头。我现在只是一名绘画与音乐的欣赏者；不过，能做到这一点，也算不错。

- ◆ 您是从写诗开始起步的，此后数十年，对诗情有独钟，创作不辍。虽然您除了戏剧之外，几乎涉猎各种文学体裁，也出版多种文集，您是创作的多面手，是多产作家，但首先是一位诗人。经历超过半个世纪本地诗坛的浮沉起落，请您梳理一下本地诗歌发展的路径，以及您漫行其间的苦乐。



你说的不错，我最早写的是诗。不过你想想：在那个时候，我除了写诗，还能写什么呢？其实，在那个时候，对我来说，写诗并不是一种选择，不是选择的结果；因为除了诗，别的我都不会写。我不会写散文，更不会写小说。我是因缘际会写了诗。或者旁人看了，同意我写的东西叫做诗。

年纪大一些后，看的文学作品多了，我除了写诗，也开始学写散文了。所谓散文，其实是一个笼统的说法。那时候，我肯定是把不分行的文学作品叫做散文。又到了后来，我才又把不分行的作品细分为散文和小品。也就是说：长一点的叫散文，短一点的叫小品。到了要出版的时候，便有了所谓散文

集和小品集。我对写这两类作品都很有兴趣。接下来，我也尝试写小说。虽然我们的老师介绍我们读了一些俄国小说，包括莫泊桑、屠格涅夫等作家的作品，但是年龄也好，阅历也好，都不可能写长篇小说。能模仿着写的，只有短篇小说；而且现在回头看，都写得不成熟。不知道为什么，是不是现代人一般的生活都比较紧张、比较忙碌的关系，比短篇小说还要短的文体随之应运而生。它叫微型小说。当然，这种小说的别名多得很，不过用得最多的，好像是微型小说。也许微型二字，更符合科技时代的要求，富有科技时代的气息。我写了不少微型小说，也出版了数本这种集子。又过了一些日子，新的小说品种出现了，叫闪小说，篇幅的规定比微型小说又短了一些。经过一段时间的阅读和认识后，我也试写闪小说了。写得好不好是一回事，一篇三、五百字，在外观上，毕竟像闪小说了。我对这种文体似乎情有独钟，从此舍微型小说而专注于闪小说的写作，乐此不疲。虽然谈不上如鱼得水，但是写多了，似乎得心应手。到今天，我已出版了三本闪小说集；如果出版的机会容许，我希望再出版两集。自我分析闪小说写作不辍的原因，是我性子急，总是希望在短时间里完成一篇作品。闪小说能使我达到这个目的。

写作一辈子，经过一番自我审视，我发觉我对文字浅白流畅的要求始终不变。与此同时，我也尽量在行文方面做到干净、简洁，不拖泥带水。尤其是诗方面。像其他许多诗人一样，我也写过叙事诗、朗诵诗等一首数十行的长诗，但是这些作品，随着日子的过去，都被我自己否定了。我发觉那些作品模仿的痕迹很明显，而且倾向于“散文的分行”，“诗味”很淡甚至付诸缺如。所以我出版的诗集里，基本上不收这些诗。而且后来我不但不写这一类诗，即使写的是一、二

十行的短诗，每次重读时，总想方设法把它删减得更短。短而结实，总比长而拖沓好。我们常说：长话短说；写诗尤其应当如此。不瞒你说：尽管好多诗已经收在出版的集子里，我还是在可能润饰时加以润饰，还它一个新的面貌。这里的润饰二字，往往在去掉冗词方面下功夫。

如果说我早期的诗和目前的诗有什么不同，我想：最大的不同点是越写越短，多半在十行之内；所以这些诗可以称作小小诗。到目前为止，我出版了两册每册二、三百首的小小诗集。我的诗歌写作，还是继续朝这个方向进行。未来只要再有诗集出版，新的诗集，一定是小小诗的诗集。

说到本地诗坛的情形，我的印象是：它不像邻国如台湾的多变。早期现代派和写实派的差别比较明显，比较强烈，现在已经相当模糊了。是所谓整合的关系吧？但是台湾方面，从我不断收到的诗出版物来看，有些人是把诗严格地分门别类的。最明显的一点是：台湾有以同志书写为内容的诗，这里就没有了。诗的养分始终是得自生活；不同的生活环境，就产生不同内容的诗。另一项观察结果是：台湾诗人不少年届古稀，仍笔耕不断；这里的乐龄诗人，能坚持的，就寥寥可数了。我倒是若干异数的诗人之一。是天真未泯使然吧？不知在一些人眼里，是不是“不合时宜”的一种表征？

说到我个人写诗的苦乐，我必须坦诚地说：我一点都不觉得写诗是一桩苦事；其所以如此，跟我的所谓写作理念和写作类别绝对有关系。我越来越相信：不管什么题材、什么内容都能够“入诗”；至于写得好不好，那就要以“事在人为”四个字来回答这个问题了。其实吟咏一事，看似简单，实则千丝万缕，涉及许多问题；要理，也许永远理不清。

- ◆ 在诗歌创作上，您有自己的追求，也通过创作践行自己的理念。中国评论家陈实说：“他既不像某些现代派诗作那样褻渎形式，蹂躏自我，将诗歌变成神经质的嚎啕和呓语，也不像某些现实主义诗作那样鄙视形式，偏袒内容，将诗歌变成某种观念或概念的传声筒。他始终把美作为特殊人生哲学的产物，作为自然与人的理想，并以自己喜爱的有意味的形式作为表现感受和传达认识的手段，来强化这种倾向。”有关诗歌创作上的现代派和写实派的分歧与论争，请您再说说您的看法。



你提到的诗的现代派和写实派的问题，我一向都没有好好地思考过；因为在我的观念里，这两种流派，压根儿就不存在。以我个人的诗来说，有一些，写实的成分可能很浓；另一些，则可能相当的“现代”。当然，个别的诗，到底该归入哪

一派，最好由精于诗歌理论的人来评说。记得数十年前，一位在教育界服务的长者在读了我一些诗后说：“你的诗很有哲学味”。我自己也相信这一点。其实，我在执笔时，就常常思考一些跟时间、生老病死、得失……等有关的问题。有些问题，不直接涉及宗教，却不无若干宗教色彩。归根就抵，我要强调的是：写诗一定要真，真实地面对自己；要诚，诚挚地对待受众。这是写诗的人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说：诗是感情自然的流露，是“写”出来的，不是苦心经营后“做”出来的。

- ◆ 您的小诗创作最为人津津乐道。不少论者认为，周聚诗歌的精华，绝大部分集中于他的小诗。请您和我们分享您在小诗创作方面的经验和体会。比如，您认为《我怎么写拾贝集》，是否已能概括您对小诗创作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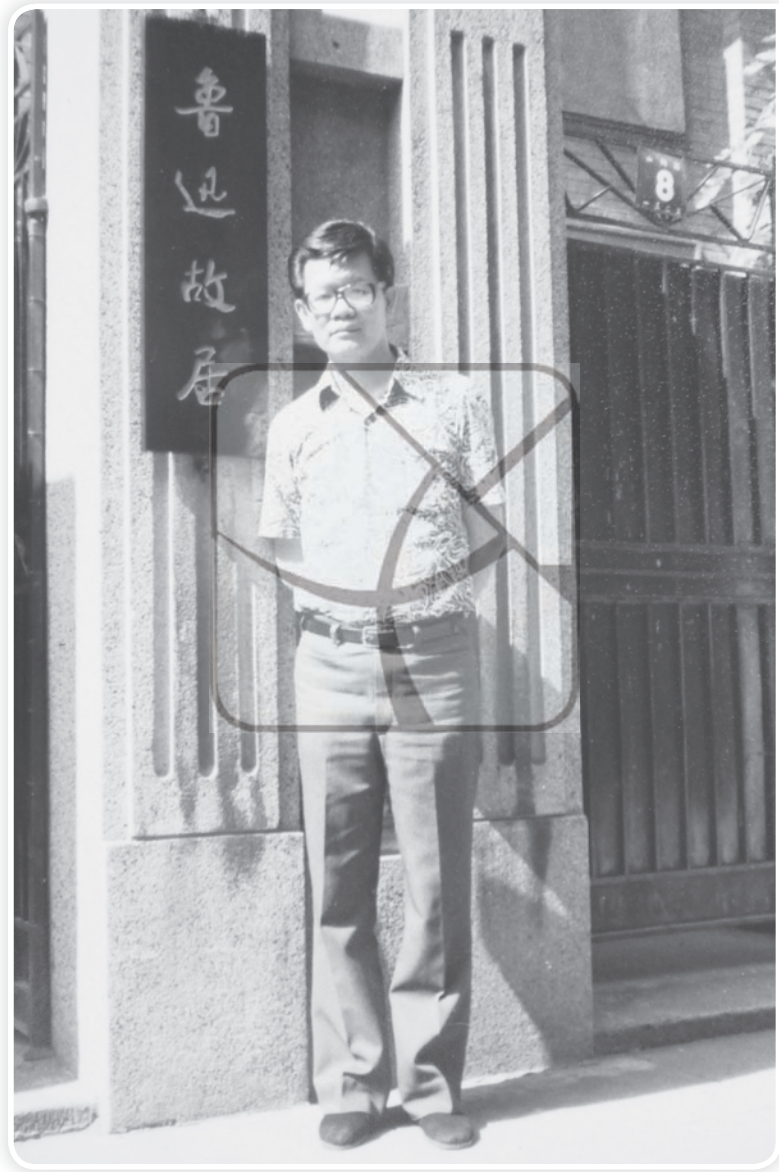


我们还是不说写《我如何写拾贝集》的事吧，因为那件事离开现在太远太遥远了。《拾贝集》里的诗虽然也是小诗，不，小小诗，但那些诗，很明显的，是读了冰心的《春水》、《繁星》等诗后、受到她的影响也好、启发也好写的。虽然行数也很少，但它们跟我后来写了许多较长的诗后再度出发写的小小诗不一样。我原本可以说全盘舍弃小诗，而一心一意、倾全力写小小诗的。你可以说我这些日子来找到了个人写诗的方向。我不再迷惑，不再无所适从了。我想：只要处理得当，小小诗也可以装入各式各样的内容，我又何必在诗的道路上徘徊和彷徨呢？

由于写的是小小诗，出版后，一本集子可容纳长达三百首，也是一种好处。再说，现在已进入资讯泛滥时代，低头族也好，非低头族也好，每个人都忙得不可开交，谁还有时间读一首二十行以上或更多的诗？十行左右，应该是理想的数目吧。

对我这个作者来说，写这个行数的诗，也有不少方便。我不需要选择写作的地点，只要一机在手，咖啡店里、车站、巴士车上、地铁车上，都是灵感的落脚处。先起个稿，回到家，或者来到图书馆，再好好斟酌、修饰，以达到自己心目中完美的境地。

写小小诗有好处，也不无缺点。我以前写的诗，一般上比较长，当人家要我列举所谓满意的作品或代表作时，我比较有条件、有能力这么做；最近这些日子来，我写的都是小小诗，要从中找出一部分比较宜于示人的还容易，如果只是找个三五首，就是难事一桩了。



- ◆ 二十世纪是一个战乱频仍，灾难蠡起的时代，也是一个理想高扬，思潮激荡的时代。您从五十年代步入文坛，而马华文坛深受中国新文学运动的影响，强调文学要反映时代，关心民众疾苦。和您同一时期出现于诗坛的杜红、苗芒、坚石等都比较重视文学的“载道”功能。您却似乎始终拥有一个恒定的心灵世界，在里头宁静地生活、工作、写诗，为善良的读者奉献美和纯洁，奉献您对岁月，对人生，对彼岸世界的思索。在这个过程中，您听到不同的声音，比如批评您的诗“时代的脉动与气息很微弱”（陈雪风）等。在生活道路与创作道路上，您都有不一样的选择，请您说说当年以及现在的看法。



我相信一般上来说，诗人跟其他的术艺工作者一样，天份总是有所限，能力总是有所偏。作为一名诗人，自知之明显得很重要。换句话说，要量力而为。我个人除了写作外，对唱歌也有兴趣。我发现唱歌的人，各有各的声线；有些歌手适合唱雄壮的歌曲，有些歌手适合唱抒情的歌曲，如果做出适当的选择，效果当然会更好。勉强也行，成绩就要打折扣了。

中国古代的诗人词人，不是也有豪放派和婉约派之分吗？他们在各自的领域都表现优异；如果强自己所难，千载之后，想赢得知音者的掌声，恐怕就难上加难了。同样的，我们实在很难想像如果把辛弃疾和周邦彦对调，会是一种什么滋味、什么局面？

说回我自己。我在前面已经说了：我是个经历了战争的磨难，自小体弱多病、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摇旗呐喊，揭竿起义，不是笑谭是什么？而且本人个性内向，自知强作雄鸡啼晓，是矫情；安于夜莺低鸣，反而得其所哉，也问心无愧。再说，写诗的基本要求，正如我一再强调，是真与诚；我既忠于真与诚，不为非作歹，不卖国求荣，不杀人放火，不作奸犯科，安份守己，奋力笔耕以终老，为本地及邻国的文坛作出微薄的贡献，何罪之有？

其实，写作之道，未必需要铁青着脸，箭拔弩张。有时把双眼所见，心中所思所感，含蓄地、隐约地、变奏地诉诸笔端，并无不可。我不相信我作品里的主题，舍风花雪月之外便再无他物。受众有时是必须花一点时间抽丝剥茧，以窥见作者含蓄曲折的心思的。

- ◆ 除了擅长小诗，您在微型小说方面也有丰硕的成果。您曾经说：“我是写惯了诗的，这种篇幅偏向短小的题材，也许更适合我。说不定在不知不觉中，我还以写诗的方式在处理微型小说。”为什么您选择用这种文学样式，来表现我们这个中西交汇的大城市里，普通市民的文化，以及生活的窘迫？



简单地说：我的整个写作，从形式方面、篇幅方面来说，是朝短简的方向走的；所以到了落幕之前，小说中的闪小说，便自然而然成为我追逐的其中一个目标。诗由长而短，小说亦然。有时我还想：小小诗与闪小说，无异一溪一河之隔。我往往在小小诗与闪小说之间拔河，看看最终哪一种文类获胜。不过多数的素材，一到了手里，立刻就知道它适合写成小小诗或者闪小说了。

写闪小说，就像写小小诗一样，在打了腹稿后，总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所以我写闪小说的地点，也往往不固定。我有不少闪小说的诞生地是图书馆的沙发上。我是“神不知鬼不觉”地用手机写作的。开个玩笑，我“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我的手机失落或被盜，因为里头有我数量可观的“心血结晶”。写惯了闪小说，只好当计划中的闪小说容纳不下取得的素材时，才考虑到写成微型小说。总之，闪小说体积虽小，仍大有可为；否则，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为什么也尝试过写闪小说？中国前文化部长王蒙，为什么写了一本多达三百多版的闪小说集《尴尬风流》？虽然他写的时候，闪小说这个名称还尚未诞生。

- ◆ 2013年的作家节有一个座谈，题目叫《写不完的稿纸》。我是那场活动的主持，您和其他两位文友作为主讲人，与观众分享在数码化时代用电脑写作的经验。当中您的年龄最大。的确，在本地的前辈作家中，您是最早几位以电脑键盘代替笔来写作的作家。现在，您甚至说：只要有手机，就能随时随地构思创作。是这样吗？



顺便告诉你我这个人的作风：我一向懒于对跟写作或者文学生涯有关的各项事件作记录。比方最近有人想编一本华文诗歌选，选的是1965年以后写的诗，向我约稿，我就不十分确定哪些诗是这个年份以后写的。年份弄清楚了，各别诗作创作日期和发表报刊的名称，就更无法逐一填写。事实上是：年纪大了，疏懒成性，作品发表后，连剪存的事都不肯做。数年前的新加坡作家节，我的确参加了，你是那场讲座的主持人。我当时讲的，是关于平日用手机写作的个人经验。说来惭愧，我是因为始终无法接近电脑，退而求其次，才改用手机写作的。在这里，我应当向发明手机的人致敬。如果没有手机，而我又是电脑盲，我个人写作的晚景堪怜，自不待言。为什么？因为今日不比当年，用稿纸笔耕就能投稿。今日如果不向刊物编者发电子稿，对方是不肯接受的。每个人的稿件都是电子的，唯独你的是手写的，编者不把你的稿件投入字纸篓才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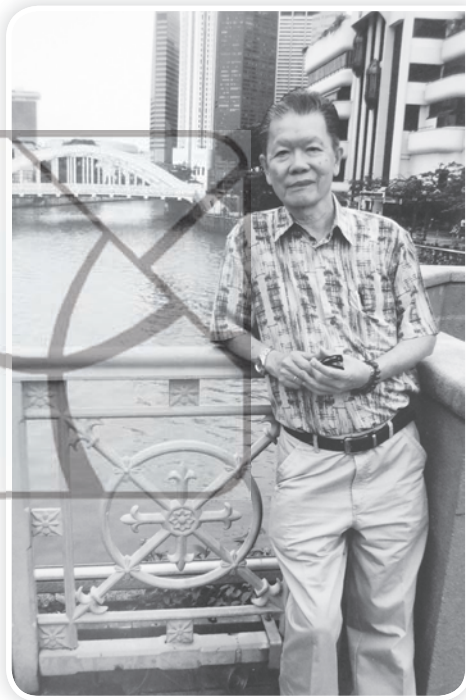
除了手机这个写作工具外，还牵涉到输入法的技术问题。虽然在数十年前，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也战战兢兢地接触过电脑，但是我只是单纯地把电脑当打字机，用的是汉语拼音输入法。离开工作岗位后，打字工作派不上用场，疏于练习，输入法忘得一干二净；再重头学起，困难重重，只好忍痛放弃。目前我用手机写作，不必再伤脑筋去记输入法，想写哪个字，就直接把那个字写在屏幕上，轻轻松松，毫无心理负担，多好啊！至于用手机写作有没有压力，回答是：有。开始时，操作不熟悉，常犯错误；如按错键等，结果一番心血，付诸东流，只能血气呼痛。现在驾轻就熟，出状况的事甚少发生；就拿这篇问答稿来说吧，虽长达一万字左右，也是利用手机完成的。

- ◆ 至今您已经出版了107种文集，据知多到您自己都搞不清，还是国大图书馆的研究人员帮您收集整理出来。这在本地男性作家中是首屈一指的，成果令人艳羨。而更让人钦佩的是您对写作的勤奋，持之以恒，一往情深。也许有人会问，您这几十年基本就是一个文化人的生涯，在平稳的社会、工作环境中，在没有什么波澜起伏的生活中，怎么去开掘创作的源泉？寻觅写作的题材？

你说的没错，在前些时候，我只是约略地知道我出版了多少本书，所以当朋友们提起这个问题时，我几乎每一次都回七、八十本。这个答案也对也错。怎么说呢？因为：如果把儿童文学的出版物中一些小册子也算进去的话，的确有这个数目；但是，如果去掉了这些小册子，数目就没这么多了。后来我无意间看到了一本由李金生先生等人编写的《新加坡华文文学五十年》，关于本地写作人和他们的作品名称、出版日版、出版社的目录，才肯定我至今出版的书记有107本。这个数目当然不小，但是我决不会认为数目能代表什么。我想：对一般作家来说，付梓的作品，不见得本本都是成熟的佳作。回过头来看，我的作品中，也有一部份并不成熟，是以多取胜的心理在作祟而出现的。我不仅仅悔少作，在年龄不小时与读者见面的书，也未必都达水准；想起来不免脸红耳赤，羞愧不已。至于自己相信“拿得出去”的作品还是有的。它们分散在诗、散文、小说各个文类的篇章中。

至于写作题材的来源，跟一般写作人所说的，并没有两样；也就是来自生活。生活的内容，当然因人而异。我常看本地作家叶孝忠的游记专栏《在路上》。我想：对他来说，他的

生活内容大部份在路上。他阅遍世界各地的风土人情，然后写成一篇篇短小精悍的游记。我个人的生活圈子虽小，仍自觉内容丰富，取之不尽。我总相信：生活的场景，并不是扑面而来，等着你像篮球运动员接球那样接在手里；许多时候，你必须亲自去观察，去发现，去思考，去采撷，然后弃芜存菁。尤其是写诗的人，除了倚靠双眼所见，还得乞灵于心中的所思所感。根据我个人的经验，读报也好，翻阅杂志也好，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有时一篇文章、一段话、一张图片、一组漫画、一张照片，都能激发你的想像力、使你意识到：它是可以发展成一篇小说或一首诗的。我有许多小小诗，都是在灵感飞来的一刹那及时捕获，毫不费力写成的。另一种经验则是：必须时刻处在准备的状态，使灵感乐于来访。其实写作也可以像吃饭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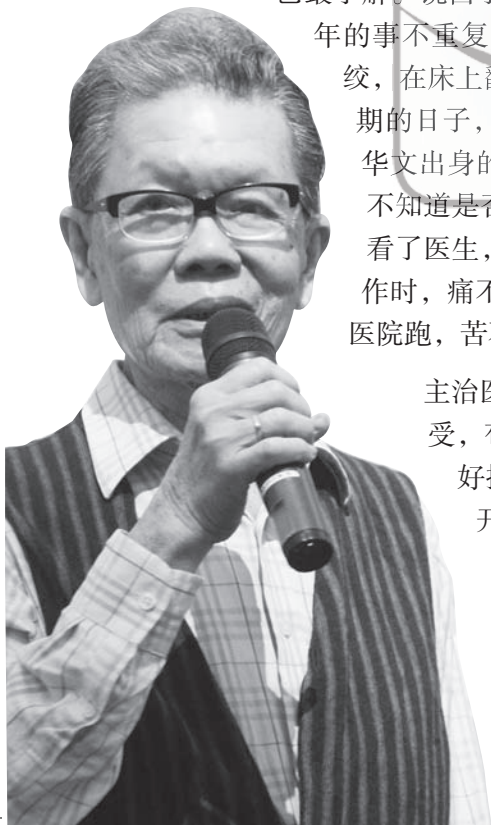


水一样，养成一种习惯。打个比方，鸟儿知道你这家人家常喂食，它们飞过时、便会到你的庭院中看一看，这样，你的笼就有机会了。我不是在说带文艺腔的话，我是在反映事实。

- ◆ 您的健康状况也是令人艳羡的，虽然您一直关注岁月，书写岁月，但岁月却偏偏遗忘了您！所以您才有富余的年华，和足够的精力去完成数量如此众多的创作。您自言兴趣广泛，阅读、音乐、美术、电影、旅游……无所不好。记得我们有一次相约，就在卡拉OK的聚会上。您已从职场上退休多年。但如把写作当做志业，却没有退休一说。今天您还是笔耕不辍，年年有新作出版。您还有那些新的写作计划？除了写作，您又是如何安排日常生活？

看你提到健康的事，我不禁觉得好笑。我的健康情况我自己最了解。说白了，我是个健康情况十分糟糕的人。童年的事不重复了，有了工作，上班后，经常胃痛如绞，在床上翻滚呻吟。最窝囊的是在教育部服务晚期的日子，由于当时的行政语言是英语，我这个华文出身的人工作上难免力不从心，压力不小。不知道是否这个原因，我突然有了脊椎的毛病。看了医生，说是间盘突出，却屡医无效。严重发作时，痛不欲生，也寸步难移，三天两头，就往医院跑，苦不堪言。

主治医生主张开刀，我担心有后遗症，不接受，苟延残喘过日子。后来实在受不了，只好提早退休。做梦也没想到：从退休那天开始，二、三十年来，我再也不犯腰疼的毛病。难道我前此的病痛全是工作压力造成的？或者病魔觉得前些日子



欺我太甚，如今要做出赔偿？反正目前的我，年虽过古稀，反而能在状态好时健步如飞，腰板也笔挺，无佝偻的现象，真叫人难以置信。

也许受童年生活的影响，我的日常生活是很“市井”的。我和老伴黎明即起，把洒扫庭除的工作交给女佣做，便驱车送孙儿到车站搭巴士上学，然后两人到咖啡店吃早餐。既毕，随后买菜去也。回家前，最喜找个凉爽的地方读报。这是一天里最惬意的时光。灵感来时，立刻取出手机涂涂写写，自得其乐，还假装不知耄耋之已至。

回家后，两口子就得准备晚餐了。女佣只会煮饭，菜肴还是要由我们自己做。孩子们下了班，会回家吃饭。很少人知道我除了会写作，也会下厨。写作靠文字的推敲，下厨靠油盐的拿捏。我们都把食谱束诸高阁，从不参阅。如果抽得出一点时间，就学唱歌。楼上楼下各有一台播放机，男唱男的，女唱女的，互不干扰。新歌学会了，就带到可以唱卡拉OK的地方去唱。如果有人邀约，就厚颜上台引吭高歌，尝一尝当歌手的乐趣。不是说人都要有嗜好吗？我们的嗜好恰好一致，所以夫唱妇随，不理旁人是否为之侧目。

我想：除了少数例外，一般写作人都希望作品能结集成书。不瞒你说，我在这方面是乐此不疲的。就拿最近写得较多的闪小说而言，尽管已出版了三本，仍然意犹未尽。只要有机会，我还希望多出一两本；反正还有现成的、刚写好的稿件等待结集成书呢。



## 周 粲 作品选萃

### 散文

#### 两口箱子

要不是因为有我，家里那两口箱子早就被丢掉了。谁也不会要那两口箱子的。谁看了那两口箱子，都不会喜欢。它们到底是两口很旧很旧的箱子。家里的人，一看见旧的东西，都会把它丢掉的。旧的东西，都是没有用的东西，不好看的東西，占地方的东西，家人时常说。

其实连我也总是忘记有这么两口箱子。它们每每被搁在非常不显眼的地方，比方睡床的一角啦，楼梯底下啦，贮藏室里啦等等。所以只有在找寻别的东西时，偶尔接触到它们。至于把它们打开来的机会，那就少之又少了。我们都知道：里头的东西，没有一样是我们用得着的。全是父亲母亲留下来的一些旧衣服，不只旧，也不适合在我们新加坡这样一个地方穿。都是羊毛衣，纯正羊毛织的衣。有一次由于好奇，随便套上一件，结果热得非马上脱下来不可。父亲母亲也知道在热带地方，那些羊毛衣绝对派不上用场，但是却不舍得把它们往垃圾桶里一扔了之。不但不舍得，而且还把它们当珍珠宝贝似的，用一张一张的纸整整齐齐地包了起来，好好地收藏着。收藏着干什么？难道是想等有朝一日，把它们都带回故乡去？当然，到那个时候，父亲母亲又可以把它们都拿出来穿了。

他们的这个梦想，后来是不是变成了事实呢？

也许我应该从头说起。就说箱子的形状吧。它们都是四方方的，又大又深，一个五岁以内的孩子跳进里头去，只要屈着身子，连箱子的盖都能够盖起来。箱子主要的材料是木，薄而且轻，所以要是里头不装东西，那么，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它们一个个地捧起来。箱子外头，恐怕髹了上好的漆吧，油光闪亮的，黑得沉着，黑得可爱。箱子里头不髹漆，却部份地披上了浅褐色的真皮。人常说，樟木箱子都透着一股淡淡的香味，我不敢确定那两口子是不是樟木箱子，我只知道每一次一打开箱子的盖，一股幽香，立刻冲进鼻子里来。虽然母亲老爱在箱子里头放几颗白色的樟脑丸，说是可以驱蟑螂蠹鱼什么的，但那气味绝对不是樟脑丸的气味。

几十年前，当父亲带着母亲和我们兄弟以及一个姐姐七人，从中国南方的一个城市，乘一艘大轮船到所谓南洋来的时候，我们的行李，绝对不只那两口子箱子，我们应该也带了大皮箱之类的东西。但是到了我懂事之后，我似乎没见过其它的东西，除了那两口子箱子。也许其它的东西后来都坏了，只有那两口子箱子完好无损地保存着。没错，那两口子箱子是保存了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南来之后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我们坐落在大坡二马路那座又是店屋又是住家的建筑物，便被日军投下的一颗幸而不曾爆炸的炸弹所损坏了。仓皇之间，我们把家搬到后港的一处红毛丹园去。谢天谢地，姐姐虽然手臂受了轻伤，但没有一个人送掉性命。我们上车，那两口子箱子也跟着我们上车，去体验乡村的生活了。

到红毛丹园去，只是为了暂时避一避难。不久，看看局势比较平静，我们又回到二马路来了。我们到那里，那两口子箱子

便跟到那里。当时，父亲的年纪已经不轻，加上生意方面的打击，健康情形便一天不如一天。有一次，在昏迷了一段时间之后，他终于离开了我们，自己涉水腾云，回到中国南方他的故乡去了。当时，他是否曾想到：他并不曾带走他带来的那两口箱子？

父亲不曾带走的那两口箱子，后来被母亲带到杨厝港的一处椰林里去。生意收盘了，坐吃山空，日子越来越不容易过，大哥只好把店卖了，租了椰林里的一间木板屋住。所有的旧家具都被我们搬走了，那两口箱子也不例外。

那时我还在大学念书，是寄宿生，一星期才回家看母亲一次。看了母亲若干次之后，母亲忽然就病了。原来她有高血压，有一次血管爆裂，变成了半身不遂。肉体有了伤害，她的神志也不清了。这时面对面，她竟不知道我是她的儿子。再下来，她的眼睛也瞎了；即使站在她面前，她都不知道这个人是谁。到了这时候，我才问自己：以前为什么不多争取与她相聚的时间？但人总是在失去了一样东西之后，才开始明白那样东西的可贵的。

母亲病重期间，妹妹每天的工作之一，是抱母亲上床下床。其实更多的时间，母亲是躺在那张挂了蚊帐的木床上的。房间里摆了一张木床之后，还剩下一点空间，就用来放那两口箱子了。当母亲双眼尚未失明时，夜夜与那两口箱子同眠，她有什么感觉呢？她会不会想到有一天，她会伴着那两口箱子，回到那个她度过了少女与少妇时光的地方去？想到也好，没想到也好，几阵椰风蕉雨之后，母亲就在迷迷糊糊之中，找父亲去了。

母亲走了，却还留下一个庶母。

母亲在生时，庶母为了与母亲争夺父亲的爱，她们在绝大多数日子里成了死对头。到了父亲弃她们而去，她们的关系虽然改善了不少，毕竟还是貌合神离。现在母亲也撒手西归了，庶母失去了斗争的对象，她和我们这几个不是她亲生的儿女的感情，无形中好了许多。但她仍然是寂寞的。寂寞时，她就无事找事做。她会两口箱子里的旧衣服拿出来，摺了又摺，看了又看，然后再放回箱子里去。也许她也想过再把这些旧毛衣穿在身上的时间，哪一天才到来？

这一天还没到来，庶母也一病不起了。庶母对各种问题的意见，总是跟母亲不同，只有她患的病跟母亲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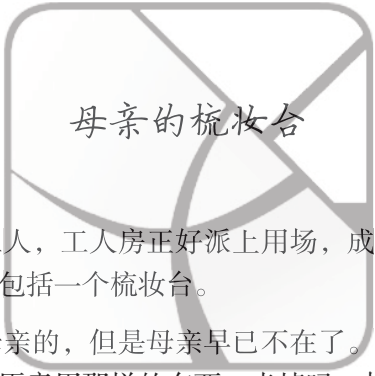
庶母去世后，我们兄弟姐妹娶的娶，嫁的嫁，各人都有了自己的家。也许我比较蛮横吧，当我离家自立门户时，我把那两口箱子也占为已有。当时也没人表示反对。其实，已经过了时的两口箱子，谁都不会有占有它们的兴趣的。至于箱子里的旧衣服，更没有人想要了。

从此，旧箱子和旧衣服，就在我家里一个阴暗的角落，度过了几千个没有一点声息的日子。直到几年前的某一天，我忽然有北游之意，又想到在中国南方的亲戚们在凛冽的冬风里，身上的寒衣也许嫌单薄了一些，于是我把两口箱子里的羊毛衣全拿了出来，塞进旅行袋里。一到了目的地，我便匆匆赶到邮政局，把它们都寄了出去。乘船来到新加坡的羊毛衣，现在是搭飞机回到原来的地方去了。时间虽然过了几十年，但是羊毛衣完好无损。似乎连那股混合了木与樟脑与岁月的香味，也不少分毫地保存下来，连那丝与羊毛同生共死的暖意。

然后又有一年，当我无意间走近那个阴暗的角落时，一股潮湿的气味直冲鼻腔。打开两口箱子中的一口来一看，才发

现它早已被蛀虫咬嚼得千疮百孔了。再看另一口，竟然不损分毫。劫后余生，对于仅存的一口箱子，我不得不分外珍惜，加倍照顾了。

当我在写这篇文晕时，那口箱子已被移到我的书房中。它难免有失侣的悲哀，有思乡的愁苦，但是有我作伴，它应该不再感到寂寞了吧。在装满了我自己写的书之后，它理当也不再觉得空虚了。再说，薄薄的一口箱子，能在父亲之后，在母亲和庶母之后，甚至在大哥之后，那么体面地活着，还有什么遗憾呢？



### 母亲的梳妆台

家里没有工人，工人房正好派上用场，成了堆放杂物的地方。所谓杂物，包括一个梳妆台。

梳妆台是母亲的，但是母亲早已不在了。现在家里的人，没有一个会用、愿意用那样的东西。卖掉吗，却总是舍不得。

可不是一般的梳妆台。像这样一种格局、设计的梳妆台，得到古董家具店去才见得到。我们收藏它收藏了超过半个世纪，算是古董了。

这个梳妆台大约有一个成人那么高，是木制的。最高的一层，可以搁放东西，下面的正中是一个接近四方形的镜子。都过了这些年了，为什么镜面居然亮堂堂的，找不到一个斑点？可见以前工匠技术之精。镜子下面是两个小小的抽屉，能放各种化妆品。母亲在世时，她的化妆品很简单；除了一块四四方方用来涂抹脸部的粉以外，似乎也就没有别的什么了。不管这

样的一块粉用了又用，到最后，变成了一粒像骰子那样连手指都抓不住的东西，母亲还是留着。小时候，我们偶尔会偷那样的粉粒来在脸上涂抹，扮海盗、山番什么的。再下来，是放洗脸盆的地方。一块木板中央挖了个大洞，洗脸盆放在上面，四平八稳，水绝对溢不出来。那个大洞下面，还另有乾坤呢。我知道母亲最喜欢把抽屉里放不下的零零碎碎的东西塞在那里，比方她梳头用的木盒子。那个木盒子，其实是父亲放雪茄烟的。雪茄烟抽完了，母亲不舍得把它丢掉，就拿来放梳子啦、修饰发髻的骨签啦、银夹子啦一类的东西。每一次母亲把木盒子拿出来梳头，空气里立刻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挥也挥不去的油香味或油臭味。母亲常用的是牌子很老的双妹油，瓶子瘦瘦尖尖的，很有自己的特色。一条略带弹性的细长带子，是母亲“挽面”时用的。母亲那时总是坐在梳妆台前面，叫女佣替她挽面。女佣盘弄着莲花指，让拉得紧紧的丝线在母亲的脸上滚过来，又滚过去。她的脸上涂了粉，东一块白，西一块白。我们见了，都笑她是一只老花猫。母亲听了，每一次都一面骂，一面笑。这个时候的母亲，脾气是最好的了。

如果说上面所交代的是梳妆台的一半的话，那么，梳妆台的另一半应该是底下作为柜子的那个部份了。柜子有一扇门，都镂刻了不怎么精致的花草。其实整个梳妆台都有雕镂的痕迹，包括两个半圆形的发光的太阳，只是柜子这个部份雕刻得特别精心罢了。门一打开，母亲的珍藏便呈露在眼底。尽管一只真皮小皮箱的一角已经被蟑螂什么的咬坏了，母亲还是把它当宝贝似的，拿来收藏大大小小的碎布。一两件只能在冬天穿的衣，母亲这一辈子是不会有穿的机会了。永远是大热天的南洋，怎么用得着那样的衣服呢？翻着，翻着，母亲也许就能翻出一把木尺来。是深红色的，不知道是哪一种木材做成。特

别的是用来标明长度的地方，金光点点。恐怕都嵌上切断的铜丝吧？还有两三个圆圆扁扁的、用溶解的锡制成的东西，那是母亲的布镇，是母亲裁剪衣服时用来压布料的。有了那几块布镇，再大的风，也无法把布料吹起来。我差一点就忘了母亲的老花眼镜了。母亲缝衣补衣时，非得把用了整个晚年的、仅有的一副老花眼镜戴上不可。

在梳妆台上靠近镜子的两旁，都各有一个挂钩，至今完好无损。我记得很清楚，母亲是用那两个挂钩来挂她的面巾的。当然是白色的，印着红红的“祝君早安”四个字那一种。如果面巾还在，上面的水，已干了二十年。就像母亲坟上的草，一长，也已长了二十年。



## 微型小说

## 梯子

年轻的爸爸和他的儿子一起在后花园放风筝。小小的园地，小小的风筝。

小小的风筝飞呀飞的，就飞到了墙头上。墙头上的野花，把风筝紧紧地缠着。

于是爸爸说，必须去拿一架梯子来，然后爬上梯子，取下墙头上的风筝。

爸爸要爬上梯子，但是儿子说：“爸爸，让我来吧！”

爸爸看了看他九岁的儿子，想了又想，终于说：“也好，让你来就让你来。”

猴子一般地，儿子爬到梯子的最高一级了。

儿子转过头来，嘻嘻地笑。他的笑声，象用早晨刚开放的牵牛花吹出来的。

解开了风筝绕在野花上的线，正要下来，爸爸却用一只大手和一个声音制止了他，爸爸说：“慢着！”

儿子停住了，望着爸爸，用眼睛问爸爸：“怎么啦？”

爸爸说：“我先讲个故事给你听了，你才下来。”

于是儿子笑得更开心，他一手抓住梯子，一手拿着风筝，等爸爸讲故事。爸爸讲的故事，没有一次不好听的。

爸爸说：“从前有个爸爸，告诉他那个站在一架很高的梯子上的儿子说：你跳下来！你跳下来！爸爸一定会在下面把你抱住。听见爸爸这么说，儿子很放心。就象游泳时跳进水里一样，纵身一跳。哪里知道当儿子就要投进爸爸的怀抱里的前一秒钟，爸爸的身体一闪，站在一边。儿子扑了个空，掉在地上，屁股差一点就开花。哭哭啼啼地站起身来，儿子问爸爸：为什么要骗他，爸爸说：我要给你一个教训，连你爸爸的话都靠不住，别人说的话，更不必说了。”停了一停，爸爸继续说：“我们也来照着做一次好不好？”

儿子一听，脸都变白了。

爸爸说：“不要怕，勇敢一点，你只要跳那么一次就行了。我要你留下深刻的印象，免得你以后长大了，容易上人家的当。”

但是儿子显然并没有被爸爸的话所说服。他脸上惊愕的表情，丝毫没有消退。然而他还是不敢违抗命令。他站在那儿，动也不敢动。

爸爸开始发号施令了：“听着啊，我喊一二三，喊到三的时候，你就跳下来，然后我就把伸出去假装要接住你的手缩回来，让你跌一个屁滚尿流！”

站在梯子上，儿子的脸象一粒还没熟透的橘子。

爸爸喊：“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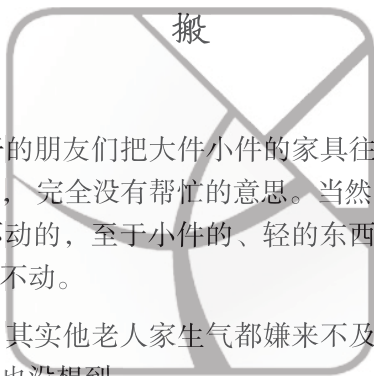
咬紧牙根，忍着泪，儿子从梯子上跳下来了。他等待着自己的身体象一个南瓜，扑的一声，摔得支离破碎……儿子虽然不曾受伤，但是他的神情，比刚才还要疑惑。

张大了眼睛，他问：“爸爸，你为什么骗我？”

爸爸笑出声来，爸爸说：“爸爸要让你知道：即使是别人的话，有时也是可以信任的，何况是爸爸的话呢！”

所有的玫瑰花，都回到儿子的脸上。他搂住爸爸，不住地吻爸爸的双颊。

爸爸和儿子拉着风筝，向后园的一角跑去。



眼看着儿子的朋友们把大件小件的家具往屋外搬，盛老先生只是坐在一边，完全没有帮忙的意思。当然啦，大件的、重的东西他是搬不动的，至于小件的、轻的东西，应该没有问题吧。但是他就是不动。

还说动呢，其实他老人家生气都嫌来不及。事情会发展到这样，他连做梦也没想到。

盛老先生记得很清楚：他唯一的儿子小时候，盛老太太偶尔问儿子：“你长大了想娶谁做老婆？”天真无邪的儿子总是脱口就回答：“我不娶老婆！”到了再问他“不娶老婆，那么爸爸妈妈老了，不在了，你跟谁住呢？”当时，他的回答是：“爸爸妈妈不会老，永远都不会老，我长大了，还是跟你们一起住。”盛老太太当时明明知道儿子说的是“孩子话”，但是她心里还是禁不住喜滋滋的。她想：能说这样的话的儿子，可见得是个孝顺的儿子。要是膝下孩子多，有的孝顺有的不孝顺，那倒无所谓，就只有这么一个儿子，不孝顺怎么行？

将来她和儿子的爸爸都老了，靠谁？时代变了，不能像以前一样，老是抱着“养儿防老”的旧观念，这一点道理，她明白；但是人到了年纪大、体弱多病的时候，能有个儿子伴随在身边，总是好的。要是能再有个相处得来的媳妇一块儿住，那就更理想了。这样和睦美好的大家庭，她不是没见过。她羡慕那样的家庭。也希望将来成为别人羡慕的对象。

有时候盛老太太跟老伴谈起这样一个二代同堂的大家庭的构想，她跟老伴一致认为：他们这对夫妇充分具备了构成这样一个家庭的条件。他们不准备往儿子的脸上贴金，说穿了，什么人都是现实的，他们的儿子也不例外。尤其是现在屋子的价格高，儿子即使念到大学毕业，找到工作，入息也绝对不够他买目前盛家夫妇住的这幢半独立式的房子。结婚之后和父母同住，就不必再花半生的时间去为住屋的问题操劳奔波了。有现成的捡，谁不要？还有啊，两小口子组织小家庭，说起来没什么，做起来可一点儿也不简单。夫妻都在工作，谁来做家务？准备三餐？有了孩子之后，问题肯定更复杂了。他们请得起女佣吗？就算请得起，也不一定放心让女佣照顾孩子。令人吃惊和痛心的故事盛家两老都听多了。所以这一双老人家从不怎么老时就坚决地相信：将来儿子在成了自己的家之后，是毫无选择地会继续跟父母亲同住的。做父母的还图个什么？他们什么也不图，只图个有人照顾，在生活上有若干安全感。对了，对老年人来说，还有什么比安全感更重要的东西呢？

一晃，儿子大学毕业了，也有了一份固定职业了，说过不娶老婆的他还找到一个可以论婚嫁的女朋友。于是盛家夫妇想：他们连手绘制的大家庭美景在望了。这已经是理所当然的事。哪里想得到有一天，有了女朋友的儿子忽然对父母宣布：再过些日子，他们就要搬出去住！

“你们不是还没结婚吗？”被吓昏了的母亲要问的其实不是这个问题，但是一时竟把别的问题都吞进肚子里去。

“那是小事情，”儿子说：“再过一些时候，如果我们想注册。就会去注册。”

“搬出去住是你的意思？”父亲问。

“不，”儿子说，“是我和她两人的意思。”

其实。究竟是谁的意思，谁知道呢？盛老先生想。也许是儿子有难言之隐。以他们两老平日和儿子相处的情形看，另起炉灶应该不会是儿子这方面的意思吧。

又是一晃，终于到了儿子把决定化为行动的这一天。盛老太太反而表现得看得开的样子，她一再说告诉老伴说：“儿子既然有了这个决定，反对只会影响彼此的感情，倒不如顺其自然。将来我们和这对年轻人还要继续来往呢。再说，要搬的如果是未来媳妇的意思，我们反对，会使儿子为难；弄得不好，两口子闹翻了，怎么办？我们这个儿子找了好久，才找到现在这个女朋友。他，也是挺可怜的。”

所以在众人忙着上楼下楼拿东西的这一刻，盛老太太并没闲着。她一直在担任指挥。而且，在经过老伴身边时，抛给他一句：“你还在发什么呆？不拿东西，也可以到门口罗厘车旁边去看看呀。”

看了看满脸汗水的老伴一眼，盛老先生无可奈何地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到门口去。

## 闪小说

## 都缘一个芒果

他临睡时，把一个吃不完的芒果放在桌上的篮子里。

更深人静时，一只大老鼠爬到桌上吃芒果，把他挂在椅背长裤的一个袋咬破了。

他是穿上长裤时才发现的。心想：姑且穿一天吧，回家后  
才补。

他前两次都记得不把钥匙放在有破洞的那个袋里，第三次  
却忘了。

钥匙从破洞掉下来。

找不到掉落的钥匙，他无法把停在停车场的车子开回家。

那就搭巴士吧。

车上，他不小心踩了一名搭客脚。对方很生气，说他是  
故意的。他们吵得很凶。

那人最后挑衅说：有种的下车去打。

几个回合，他失手把那人打得跌落在地，没再醒过来。

他因伤人罪，被判坐牢。

## 倒霉

他问她：“孩子睡了吗？”她说：“睡了，只是烧老是不退，真叫人担心。”壁钟敲了十下，夜深了。

他想的是：实在倒霉透顶！安排了那么久，机票也买了，钱也换了，假也请了，临上飞机，孩子却发高烧。总不能丢下他不管吧？只好什么都取消了。想到东京去想了很多年，以后，不知哪一天才能成行？这是意外，我不怪孩子；但是，我为什么这么倒霉呢？如果一切顺利，我们一家，现在已经在东京街头玩乐了。

开着的电视在报告新闻：日本今天下午发生八点九级大地震……



鞋子

她试了好几次，都没有办法替那只伸过来的脚穿上鞋子，索性跌坐在地上，才把鞋子穿上。

五岁的孙儿笑了，又伸过来另一只脚。

自从媳妇死了，儿子外头有人，很少回家，照顾孙儿的事，都落到她身上。她想：这孩子可怜，应该多疼他一些。

孙儿穿好了鞋子，走了。婆婆在后面喊：“快来拉我一把呀！”

孙儿的笑声，越来越远，越来越小。

## 诗歌

## 收藏

看见树上那朵花  
美  
就采了  
来收藏  
看见沙里那枚贝壳  
奇  
就拾了  
来收藏  
看见天边那颗星  
亮  
就摘了  
来收藏  
也收藏了  
一节折断的彩虹  
两颗骊龙的珠  
以及数块  
女娲补天用的泥  
正想也收藏银河  
收藏在大气中  
衔枚疾走的岁月  
不意岁月它  
不声不响地  
收藏了我

## 摇

蝉们一早就拿着  
金属片串成的乐器  
在林木深深处  
摇将起来  
这一摇  
吓得三五小黄蝶  
都四窜飞逃  
而那些变色的叶  
却抓不牢树枝  
坠落一地  
只是这一摇  
竟也摇蓝了无云的天空  
摇绿了泛着油光的草地  
摇亮了已经很刺眼的阳光  
那声音  
还把亭子里  
一个方才醒过来的人  
又摇入  
另一个悠远的梦乡

问蝉

有一件事  
几次想提出来  
问林中的蝉  
把一丝丝  
一丝丝声音的线  
抛  
得  
那  
么  
远  
一下子  
收得回来吗

啄木鸟

我现在才知道  
更深人静时  
那只趴在树上的啄木鸟  
原来不是在  
刮骨疗疮  
笃笃笃  
虔诚而恭敬  
敲着又敲着的  
竟是一只  
体制怪异的木鱼

古意

今生我是我  
你  
是一只蝶  
在我静立时  
从窗外的椰梢飞过  
如果来生你是你  
我是蝶  
你还认得我吗  
当我也从你窗前飞过  
扑动着满身的斑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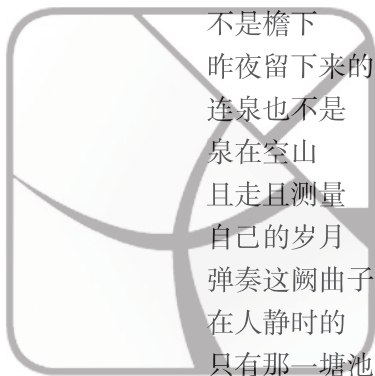
只要那些花灯一点  
在月圆之夜  
只要灯影迤迳  
摇绿摇红  
便能摇成个元宵  
时代不是宋  
地点不是长安大街  
但游人如织  
笑语屐声里  
竟婉婉约约  
走着一些朱淑贞

## 暗香

远处的树荫下  
有一方池水  
已经不早了  
荷花还在睡  
一阵风  
微微  
往这个方向吹  
胡姬的绿叶  
玉似的青翠  
许多白蝴蝶  
永远停着不飞  
一阵风  
微微  
往这个方向吹

## 箏

我且问你  
弹奏这阙曲子的  
到底是谁  
不是风  
也不是风在戏弄着的  
一丛修竹  
不是檐前的铁马  
不是檐下  
昨夜留下来的雨滴  
连泉也不是  
泉在空山  
且走且测量  
自己的岁月  
弹奏这阙曲子  
在人静时的  
只有那一塘池水  
水里纷纷涌现的  
一朵接一朵红莲









1994年在马尼拉亚细安文艺营致辞

## 与 驼铃的对话

- ◆ 作为一名资深作家，您从事创作超过六十年，是跨世纪的耕耘者。也由于当年新马一家，您的文学生涯又是跨地域的。我们且细说从头，请先简介您的童年，学生年代的生活经历。

我原名彭龙飞，1936年出生在霹雳实兆远双溪地南（Sungai Tiram）。那是一个滨海的马来农村。童蒙未开，便见大队的日军骑着脚踏车，旋风似地从我家门前的小径掠过。当时一点也不知道事态的严峻，尽管早已听过各种抗日歌曲在传唱。不料，不久之后，抗日的地下活动，居然伸延到家里来，小小的心灵这才产生了不安之感。原来父亲的表弟杜龙山、龙川和龙水都是抗日组织的重要干部，父亲好像也在暗地里协助交通的工作，不过，表面上我们倒是一等良民之家。我的母亲读过很多章回小说，有一邻家的母女深为她的说书讲古所吸引，几乎每晚都到我家来，我也就这样陪着大人在荧荧的椰油灯下，听着母亲的故事度过那血雨腥风的岁月。

日军投降后，我才进入村镇上的中正分校读书。那时已经十岁，那位身兼校长与校工的老师很有远见，竟让我以四年时间修完小学课程，而不至于超过政府后来规定的各阶段的学龄。因为那个乡村居民不多，我读小学六年级时只有四个学生，两男两女。后来有的转校，有的不读了，只剩下我一个，只好转学到实兆远市区的总校。我于1950年进入实兆远的南华中学读初中一年级。就住在镇上杜龙山的店里。那时，一股要

把青春献给社会主义建设而投奔新中国的热潮席卷了新马各华文中学，我虽然也受到鼓励，但心中不无疑惑，自己真有什么本领可以奉献？如果是为了抗击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的自由与解放，眼前的马来亚不更需要我们效命？犹豫不决，而终于留了下来。



驼铃五十岁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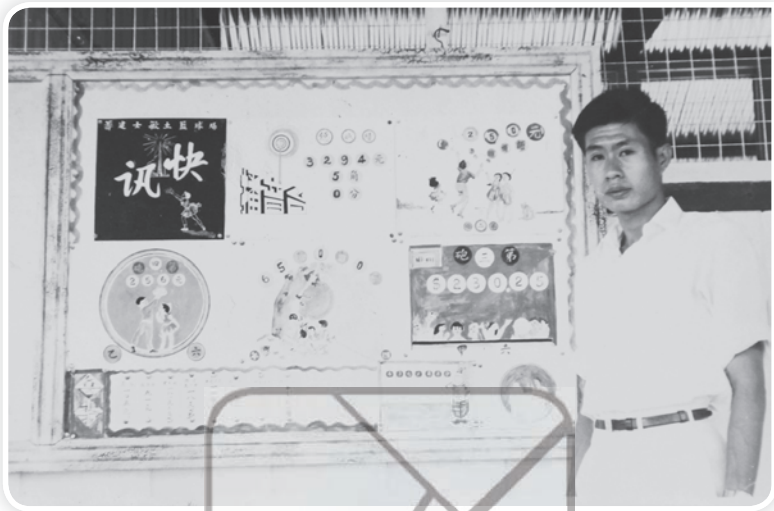
- ◆ 您说“陪着大人在荧荧的椰油灯下，听着母亲的故事度过那血雨腥风的岁月”，请问在童年，以及学生年代，那些阅读特别给您留下印象？

我母亲是根本没有上过学堂的，但我觉得她很聪明，听我爸爸吟咏《千家诗》、《唐诗三百首》等，她很注意听，看着那个字强记下来的。《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等四大名著。她全部看完，还看了很多章回小说，比如《罗通扫北》、《薛仁贵征东》、《吕蒙正入瓦窑》等，我母亲都一读再读。当她给我们讲故事时，几乎是一字不漏的。我觉得慢腾腾的，十分不痛快。但又不能不追听下去，因为那些故事里的好人实在太好了，可是在开始的时候，他们总是受尽欺凌，吃尽苦头。这教我非听到他们翻身出头不肯罢休。在母亲的房里，有一张木板钉的大床铺。床前泥地上烧着椰皮，让火烟驱走房中的蚊子。我们就在那昏黄的椰油灯下，靠着亚答墙坐在床上，听着母亲一章又一章，慢慢地讲。从杨文广讲到穆桂英。又从程咬金讲到薛仁贵、薛丁山，而至樊梨花马上招亲。每每讲到深夜十一、二点钟。



全家福

那个年代没有什么其他的娱乐，学生刊物就很多。大约是初中三年级时吧，我看到同学们拿着《马来亚少年》，我也拿来看。后来又有《世界少年》、《学生文丛》。慢慢地阅读的范围就自然扩大了，《沙漠风》、《耕耘》、《人间》、《生活文丛》、《时代报》等都看。大小报章上的副刊也不肯放过，比如《南洋商报》的《世纪路》和《文风》，以及随报赠送的《星洲周刊》，还有《新报》的《新园》等都穷追不舍。中国五四新文学作品是鲁迅的东西比较吸引我，主要看《彷徨》《呐喊》，尤其《阿Q正传》给我印象很深刻。到今天我都还认为，凡是要学习创作，这几部书一定要阅读。也看过一些翻译作品，高尔基、莫泊桑、托尔斯泰、奥斯特洛夫斯基，还有契科夫。



接任利民济新民学校校长后，为建造篮球场，发动学生与校友进行筹款比赛，设快讯汇报成绩。

- ◆ 什么触动您开始写作？第一篇文章是怎么写成的？发表在哪里？

不很明确，好像是觉得自己有一些比较真切的生活体验要表述。当年发表于《南洋商报/文风》的一些诗作，现在看来都不无这样的意图。第一篇文章是怎样写成的？发表在哪里？现在已经无法追忆。其实，那都是一般中学生的习作，相信没有什么价值或意义。最先是把习作投给《学生文丛》和《世界少年》，继之是《学生周报》和一些中学生出版的刊物。

我印象比较深的是向《文风》投稿的开始。第一篇是1954

年给编者杏影先生的短函，接下来便是1955年的诗作《合唱诗》。情况是这样的：《文风》的编者大约是为了培养新人，选稿的尺度起初似乎放得很宽。当时写新诗的人好像也很多，有些作品读起来虽然文从字顺，但内容却令人觉得空洞，尤其是像我这种体验过一些生活实况的人就更不能满意了。不知怎的，一天竟斗胆写了一封信向编者表示意见。信中还附着何其芳的小诗《叫喊》——我心中的好诗。我当时思想简单，以为劣作是无需详加条陈的，只要稍微一提，人家就会有所感悟。没想到结果却遭到了抢白。编者把我的信与何其芳的诗作一起登在《文风信箱》里，同时加上了这样的答复：龙飞文友：《文风》上面没有什么教授学者或大作家写稿，有的是中学生，小学生或甚至没有读过什么书的工人或小贩。当然他们的作品，不会是非常好的，但你所举出的两句诗，我觉得倒没有什么大的毛病。……不过，你倒是抄给了我们一首好诗，这首诗对《文风》的作者，对许许多多爱空喊口号的写作人，是颇为有益的，所以我把它发表在我们的信箱里。这一来，我虽然发现了自己的冒失，但是心里还是有些不服气。“好吧，就自己写几首给大家看看！”我终于提起笔来作新诗。第一首叫《合唱诗》，共分四节，每节四行。写好，那里都不投，偏偏投给《文风》，用意有二：第一想借此表明自己对《文风》实在是怀着爱心的，第二是想试试编者可有容人的雅量。结果，《合唱诗》很快便登出来了，但被删掉了一行。看来编者已经明白，来者也不过是一名初学者。我于是再寄上第二首，第三首，结果也都登了出来。我于是越写越用心，深怕犯错，为人耻笑。大概就因为如此，所以自始至终未曾虚投。根据一本纪念杏影先生的书中的记录，总计31篇，间中也用李菲、长白等笔名。



1989年马华文学作品展上留影。右起：驼铃、方北方、孟沙、草风、田流

- ◆ 您比较正式开始写作是在50年代，那时社会的氛围如何？文学和这个社会氛围的关系怎么样？您在新加坡又曾有过怎样的文学活动？

经历二战后的50年代，世界各殖民地人民为了民族的解放与国家的独立而斗争不断，也就是所谓“风雷激荡的年代”。文学界也因此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景观，一为腐蚀或麻痹人民的反抗思想意识的灰黄作品，一为与此针锋相对的反黄色文化书写。普罗大众多支持后者，有关出版物极为畅销，一时之选就有《耕耘》、《人间》、《生活文丛》等。这期间，我读得多却写得少。

我是1956年3月间从吉北的尤仑南下到新加坡。是一位已在那里执教的同窗好友为我觅得一份教职，我于是在不同学校当了两年的乡村教师。那时有一份小学生的读物《新少年》半月刊，每期销数大约有六千。我在当年七、八月间加入编务工作，每个周末聚集在南洛街（Dunlop Street）小学教师联谊会会所里看稿。日子过得也挺充实。交往方面当时最常去拜访自己的宗亲松涛，那时他还在《南洋商报》编《商余》，但我们只谈家常，他根本不知道我也偷偷地在学人家写作。说来可笑，连和他在同一个办公室的杏影先生，我都未尝和他认识一下。每次到来，都只在心里瞎猜：是这一位还是那一位。但从来未曾想到开口一问，似乎怕被看成是攀关系。其实，我不但早已在他编的《文风》里发表过一些诗作，心里对这位老前辈也确实怀着敬意，却始终成了照面不相识的憾事！后来也曾与一面在中正学校教书，一面在《星洲日报》编《电讯》和《青年园地》的刘世朝先生（刘思）做过一板之隔的邻居。那是中正中学董事林树彦先生在丹絨加东的住宅旁边搭建的板屋。不过我们平日坐谈，也只聊聊时局的变化或新马教育界的一些趣事，鲜少谈起文艺。倒有一件事使我念念不忘。那时我刚到新加坡不久，便有一位自称是我曾经投过稿的文艺刊物《人间》的负责人之一，先后到来晤谈了两次。当时我寄居在万里路口的青云学校里。难得他如此热情，不远十几英里，从坡底乘搭巴士上来。他年龄与我相仿，有些口吃，但态度老成持重。他除了鼓励我继续向诗歌写作方面去努力，同时还送了一部涅克拉索夫的巨著《在俄罗斯谁能快乐与自由》（长诗）给我。他说他叫张横。后来我在一本师训纪念刊物上看到他的照片，原来他就是原名张道昉的李向。在那风云激荡，龙蛇混杂的年代，尽管你对自己的民族文化事业是一片赤胆忠心，但对于初次谋面

的同路人，似乎还得一防才是。这也就难怪他，一方面热情馈赠，一方面又不以真名相告。



驼铃（左二）与众文友出席丁云婚宴

- ◆ 纵观您多部著作，不难看出您是一位对自己有期许，有使命感的作家。您关注社会现实与民间疾苦，坚持现实主义文学理念，特别关注几十年来新马人民反帝反殖民及其相应的历史史实和社会变迁，以及后来试图建立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斗争，并为此写下多部短、中、长篇小说。为什么您特别用心于这个历史命题呢？

我想这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首先我的出身环境，那是一个滨海的马来甘榜，邻近有一个英国人的大园坵。各族人民

过着非常贫困的生活。那些靠种稻捕鱼为生的马来老乡和园坵里的印裔工人，他们三餐吃的什么我都很清楚，心里是无限同情。其次是那个年代一些读物的启发，我从而了解，这都是社会制度的问题，因此，我也对反帝反殖、争取独立的斗争产生热切的盼望。

个人创作的有关这方面的小说，分量较重的是中篇《硝烟散尽时》，和长篇《沙哑的红树林》和《寂寞行者》。《硝烟散尽时》主要想反映这一段所谓民族解放斗争跟英国人的一种压制所造成的灾难。因为我眼见一个幸福小家庭被摧毁了，当然也写了普通老百姓对运动的了解和所持的态度。而长篇《沙哑的红树林》则是写一个知识分子本身卷入这个斗争，是正面写的。而《硝烟散尽时》则是从侧面反映。

有论者从我本身的经历，认为可能有个人自传式的影子在里面。比如《寂寞行者》，所涵盖的历史时段，基本就是马共斗争的全历程，他们认为要写好这样丰富的历史题材，没有具体事实作为根据，没有对这一段历史的深刻的认识，那是难以想象的。

不错，我个人经历对写作这类题材当然有影响，但主要还是得力于对这场斗争，对各民族人民命运的长期关注。马共早期的领袖杜龙山、杜龙川、杜龙水兄弟，就是我的表叔。抗日时，为了渡过霹雳河到峇眼拿督，便常常来我家小憩，偶尔也请求我父亲做点小事。龙川就曾经突然间到来把我们几家人共用的磨椰机摩多拆走，供他们设在双宜杖的榨油作坊之用。其实，那是一个情报工作点，主要是接应136部队。我们磨椰为了养猪，这给我们几家人带来极大的不便，背后因此也有些微言。但更多是为他们兄弟的安危担心。结果龙山、龙水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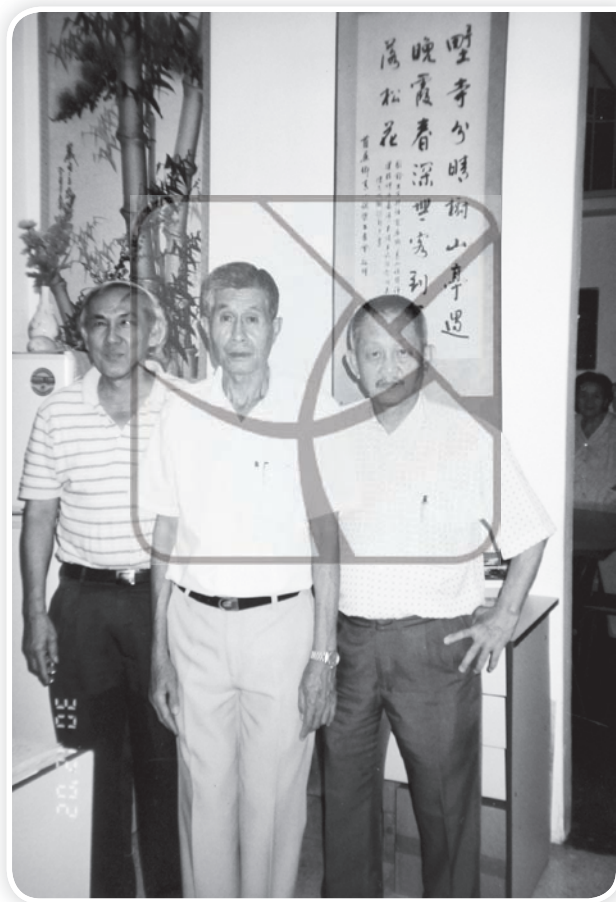


2000年到九叶诗人杜运燮北京寓所探访

被捕，并慷慨就义。龙川战后也被英殖民地政府驱逐出境。这些事对我的刺激和影响不小。我生长的实兆远，以及甘文阁地区，许多抗日反英争取独立的热血青年，都出自这两个名不见经传的小镇，以及周围的村落。较为闻名的就有马共总书记陈平（王文华），抗日军第五独立队司令赖来福（杜龙山），马共中委应敏钦（杜龙山夫人），伍天旺，林英婷，江萍，许华美，陈天华……后来，四年的甘文丁扣留营生活，也让我增加了这方面的见闻。体验了政治斗争的残酷和人性的扭曲。当然，1989年合艾协议和解后返马的马共人员也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市面上相关的出版物我也尽量收集。也走访当年的一些当事人帮助自己的创作。

我长期关注我国各族人民的命运，但并未真正投入斗争。当我被要求给予实质的协助时，随即被政府逮捕囚禁，根本没有什么斗争历史可谈。

我一直觉得把这一段历史公诸于世，是我国所有具有驾驭文字能力者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希望我的这些小说创作，能引起读者对这段历史的沉思。



2002年新山“书香楼”创始人庄伟天，与新加坡《赤道风》主编方然于驼铃家中写作间留影



《相见欢》2017年6月24日

历尽沧桑五君子：前排左起为驼铃、孙希；后排左起为拉维、伍依、辛羽。

- ◆ 您所书写的这类题材，曾经在一段长时期内被当做一种禁忌，您却接连写下几十万字，请问有遭遇什么麻烦吗？

我写《硝烟散尽时》，马共才与政府和解一两年，我就贸然直闯他们的和平村。很奇怪，回来马上遭到政治部叫去问话，问我去那边干什么？我坦白的说，我要写一部这样的书，非亲自去看一看那里的实际情况不可。他们也没有话说，只告诉我：“你书写了要给我们看过”。我也答应。后来《硝烟散尽时》写成了，我也交给他们看。他们看得怎么样我不知道。但我精神上有所准备。如果你说这样犯法不行，那就跟他们解释啦。如果你不接受我的辩解，你最多不是再扣留我咯。扣留营我都住过了四年多，习惯了。一个问题，马共的这场斗争到底对不对？我看是对的。纵然是马共开了第一枪，那也是维护尊严的第一枪，勇敢的第一枪，光荣的第一枪。因为这一场战争是马共在受尽压迫和屈辱后被迫展开的。这一场战争所造成的破坏与牺牲，当权的殖民地政府是应该负责的。至于马共后来的“肃反扩大化”，我认为是一项无可辩解的罪行，必须受到彻底的批判。但无论如何，马共能在那么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长达41年的斗争，不但是世界史上的壮举，也可能成为绝后的记录。表面上是失败了，但在人类追求理想的精神影响却是积极的，无可否认的。

我的写作，目的在于反映这场斗争的惨烈以及社会面貌的逐渐改变，跟他们所要求的毕竟不相同。我站的是一般老百姓的立场，态度应该可以说比较温和；他们采取的是居高临下的视角和声腔。差别不言自明。我对我小说中人物的处理，我只

写我比较熟悉，或说资料比较充足的人物。而且不一面倒，尽说好话。须知，天下并无绝对完美的人，但瑕不掩瑜。比如杜龙山，虽有好大喜功的倾向，但临危不乱，昂首高歌赴刑场。我承认自己只是一个人道主义者，同意使用大众的力量推动社会的改革。但不主张随意采用暴力的方式。暴力只有在非常时期才派得上用场。我曾经说过，文学就是人学，作家不但能灵活用笔，也练就了观察、研究、思考的习惯与能耐。简单地说，这种对社会历史的阐释权，便是这样自然而然地落在作家身上，并非作家要强出头。

我对文学创作的态度是很认真的，一开始便认为小说应该是一幅诗化的人生图景，不但布局结构与情节发展都要顺乎自然规律，而且内容要符合真善美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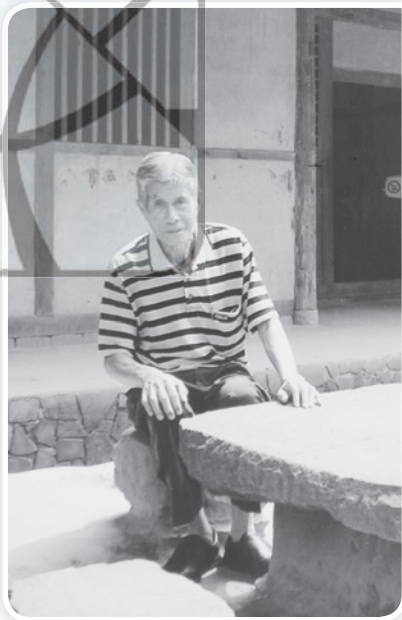


1991年为创作《硝烟散尽时》首访勿洞和平村

- ◆ 在您超过半个世纪的写作生涯中，除了新诗，散文，小说，您还出版过一本翻译马来短篇小说集《旋毛儿》，1993年由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请问您怎么也会涉猎马来文学，并从事翻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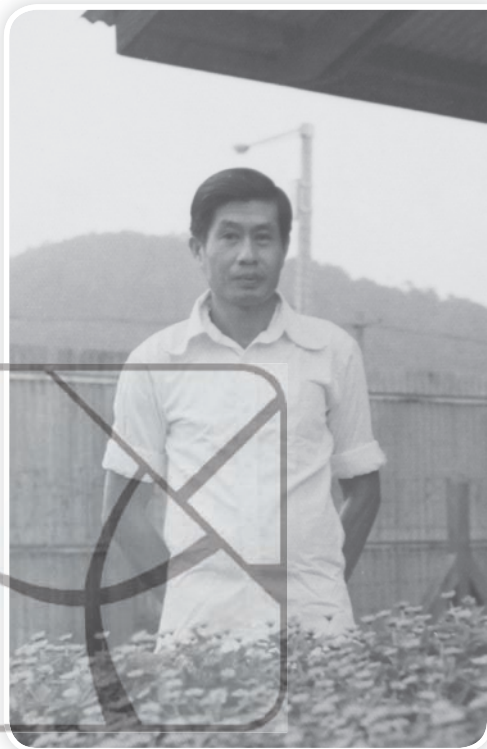
这个与我在1974年在内安法令下被拘留四年有关。虽然人身失去了自由，但对于文学的爱好，积习难改，在甘文丁扣留营里，仍然不忘往图书馆里钻。由于那里可读的华文藏书不多，就翻起了马来文学作品来。

其实，我并不真懂得马来文。在殖民地时代，华校只兼教英文，并不教马来文。我中学毕业时，马来亚还没独立。我能似懂非懂地阅读，完全得益于自己的生长环境，使我学会了一些当地的马来方言土语。因此，当时吸引我的，便是那些“我手写我口”的东西，如沙农阿末的《红尘》、《余烬》，以及阿兹兹·哈芝阿都拉的一些短篇。翻着翻着，竟翻出了味道。因为这些作者当时所写的，都是我熟悉的农村



2006年在曾经为秋风所破的杜甫茅屋前小憩

生活。那蓝天白云下的朗朗田野，那林木森森的港汊，老乡那纯朴憨厚的面影，都使我感到无比的亲切。心想，如果能把这些生活图景和人物心态，通过翻译介绍给我们的华裔同胞认识，实在也能起到促进了解的作用。于是便买了本由杨贵谊与陈妙华两位马来文专家合编的《马来语大词典》，大胆地尝试翻译起来。遇到连字典也帮不了忙的字眼，便找马来籍狱卒共同研究。为了吸收不断出现的新创



1975年摄于甘文丁扣留营男一区

词汇，除了阅读图书馆的旧小说之外，更要求家人按月为我购买《宝石月刊》以及较后出版的《文学月刊》。就是这样，越学越认真起来。由于条例的限制，那些译作都得先交由营方审查，然后留待家人探营时才带出去投寄。但我还是不怕麻烦，乐此不疲。因此，当时的《南洋商报》的《读者文艺》版，便不时有我的译作出现。《旋毛儿》一书所收的的作品，大部分就是扣留期间所翻译的。

- ◆ 在写作中，什么是您最难忘的经验（难忘的编辑、文友、报刊……或其他）。最开心，最有满足感的是什么？出版多少本著作？哪一本，或哪一篇最有感觉？

好像也没有什么特别特出的表现。只记得少年时参加《世界少年》的征文，自己的习作入选后，居然收入单行本《模范父亲》，还加上插图，因而高兴了一阵子。年长后，虽然也曾经获得过几次创作比赛的奖项，但心静如水，没有一点涟漪。为何如此，自己也不明白。莫非野心太大，一直不能满足？

作品印成书本的14部，上载漫延中文网1部。个人喜欢的作品已经收入自选集。所谓最有感觉的作品是短篇小说《撕》、



2004年获颁亚细安华文文学奖

《可可园里的黄昏》以及中篇纪实散文《华灯边上的寒星》。  
《华灯边上的寒星》是2014年出版的，封底有这样一段话：  
“蓦然抬头，满城华灯，一片璀璨，顿觉我们这些同志，就如  
天边那稀疏的小星星，虽然没有什么光彩，却也心安理得，我  
们到底是因为时代的黑暗而出现。虽然世人都已经淡忘，但我  
们深信，自己没有白活。”多少流露了我的心声。



2004年驼铃（左六）由戴小华陪同领奖

- ◆ 对新华文学（马华文学）半个世纪来的流变，您会怎么描述？国家城市化，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急促，作家还能做些什么？

50年代马新两地争取自由独立的呼声越来越高昂，反殖浪潮越来越汹涌澎湃。职工运动、学生运动更是彼落此起。新加坡的反黄色文化运动和马来西亚的反华文中学改制运动先后展开。这些来自民间的运动终于激发了马华文艺界的斗志和士气，为了配合争取独立的需要，这时期的马华文学打起了“爱

国主义文学”的旗帜，强调作品的本土化。“侨民文学”也就自然而然地渐告衰微。不论是前期出于侨民心态的马华文学，还是后期本土化的爱国主义马华文学，都以现实主义创作手法为主。反观那些反理性强调人心阴暗的所谓现代派前卫作品，显然没有多少读者。但为了反共的长远目标，他们仍然苟延残喘，想方设法打击现实主义文学，他们显然误以为现实主义的强调典型性与思想性就是一种共产主义思想，对它们的文学生命是一种威胁。

由于追求物质享受以及生活节奏的急促，造成人心的浮躁，意涵深沉的长篇作品便因此没有了读者，代之而起的是三言两语的面子书。我有个奇想：何妨借此推动白话诗的发展，开启一个新的马华文学潮流。有如诗之于唐，词之于宋。但必



2012年12月与文友在慈园桑林

须采用现当代的口语，字句，力求简练与精准。韵脚可有可无，但节奏必须自然。顺乎语气语调。最要紧的是诗的内涵以及普世的人文价值。最近读了一部史书，洋洋数十万言，其中不乏震撼人心的情节，但从友好的谈话中，我发现没有人曾经细读。一时心血来潮，便以上述的办法写成了一篇长诗，且看反应如何？

◆ 您会如何表述您个人的文学理念？您想对有志于写作的年轻人说什么？

文学原本是人类感情的宣泄和思想的表达。最早的呈现方式是舞蹈歌唱。有了文字之后，也就有了诗歌、散文、小说和戏剧等等之类的所谓文学作品。现在有了电子网络，它又演变成引领人类生活的重要资讯之一。它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力越来越大，高瞻远瞩的一声呼唤，或深入人心的一句诗，都能在一夜之间传遍全世界。其本质仍然是“文学”，尽管形势有变，或精简或长篇累牍。简单地说：人在文学在。

言为心声，  
要学做文，先学做人。



2000年秋于北京鲁迅故居留影

## 驼铃 作品选萃

### 小说

#### 撕

对于这座殖民地政府留下的浮脚楼式的小法庭，阿旺已经不再感到陌生，他已经是第四次到这里了。第一次来，是聆听控状，结果他否认了。第二次来，当然是准备面对审讯，但结果是展期。第三次来，等了半天，结果又是展期。今天又将怎样呢？他实在无从预测。

每一次，阿旺都是第一个到场，因为他怕万一迟了，庭上生气起来，会对他不利。对于真正搞政治的人来说，那也许算不得一回事；但对于只会用锄头谋生的阿旺，却是一场不小的灾祸。他懊恼极了，但有什么办法？他能责怪谁呢？如果说他自己有眼无珠、没头脑、冲动、鲁莽也不为过。事已至此，后悔似乎也没有什么用处。现在他应该决定的是：认罪，还是不认罪？

就在这时，从隔壁的警局里走出了个穿制服的胖子来。阿旺的注意点跟着转移到胖子身上。

“早安，先生！”他立刻认出来，这胖子便是那个兼理庭丁职务的警员。

胖子对这陌生的招呼不禁一愣，但随即恢复了平素的镇定。

“早安！”胖子带着一点诧异的神情把阿旺望了一望，然后径直登上石级去开庭的大门。

窗子全都打开了。

阿旺于是走了上去，他在一张靠窗的长凳上坐下来，他要慎重地再想想，到底应该不应该认罪。

“干么这样早？”手里拿着拭过台凳的鸡毛帚的胖子走了过来。

“我是搭头趟车来的，搭第二趟恐怕来不及。”阿旺解释道。

“从哪一个村来？”

“黑水。”

“什么案件？”

“撕竞选的标贴。”

“哦，小事。撕了飞机么？”

“不，轮船。”

“为什么？”胖子感到迷惑。看举止、听谈吐，这个同胞分明是善良的人，但为什么偏会做出这种叛逆的事来呢？他细细地端详着阿旺的面孔。

“事情已经过去，说也没用。”阿旺颓丧地说。

“后悔么？”胖子又问。他心里嘀咕着“到底是什么使他着了魔？和候选人有私怨，还是被不良分子利用了？”

“是的，我受骗了。”阿旺毫不犹豫地回答他。

“嗯，你是种田的吧？”

“不，给人看顾椰园。”

“有工作，有饭吃，你还想什么呢？”

“是的，我错了。”

“嗯，也不用太难过。谁没有做错过事情呢？尤其是这个时代，不安分的人特别多，他们想夺取政权，因此不择手段地进行破坏。他们散播各种各样的谣言，挑起人民的不满情绪，甚至煽动人民背叛。如果我们眼睛不够亮、头脑不够清醒，误信了他们的花言巧语，结果吃亏的是我们自己……”胖子以平稳的语调，一句接一句地说下去。

阿旺静静地听着，他知道这是说教，但他并不以为逆。相反的，他甚至有点相识恨晚的感觉。胖子说的句句真实，他正为这该诅咒的遭遇而吃苦。如果早认识这个胖子，他也许就不会干那愚蠢的事。

这时，从外面走进了几个人来，胖子的视线转移了。对于政治悲剧的来龙去脉的分析和批评，刚才是随兴而发，现在当然也就随兴而中止。接着，他静悄悄地走开了。

虽然距离开始审案的时间还有半个钟头，而且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轮到阿旺他，甚至可能还是轮不到他，但他的心湖始终无法平静下来，因为他到底得做个决定：认罪，还是不认罪？即使今天再展期，改天还是要面对，显然不可能不了了之。

承认么？不行，那后果将不堪设想。雇主拿督干尼一定不

肯原谅他，一定会把他赶出椰园。虽然拿督竞选的失败实在是由于民心思变、大势所趋，并非因为他撕了那么一张标贴；但是他知道，拿督不会容忍他这种忘恩负义、吃里爬外的行径。

半年来，拿督那愠怒的面色便不时在他眼前显现；那软中带硬的词句更时时在他耳畔响着：“好吧，到时你如果不能证明你的清白，那么你就自动一点，离开这里吧！”

半年来，使他寝食难安的便是这个关系到妻子儿女的生计问题。一旦被逐，慢说日后的一天两餐不知要到哪里去找，眼前一家七口的栖身之所便先够他周章了。

不认，行么？不错，他并非在撕的时候当场被捕；但法官将相信他，还是相信那个自称是在香蕉树丛中无意间瞧见了他的举动的人，他实在没有把握。

那天，亨利张到警局接他出来的时候，确曾摸着他的背说：“你不用担忧，这是小事情，到时如果需要，我会帮助你。”

他因此感到安慰，甚至觉得有点荣耀。在拘留所里的一夜零半天，虽然心情焦灼，吃不下饭也睡不成眠，但到底已经成为过去。而且，担保他的人不是别人，正是他背地里支持的候选人亨利张大律师。“张先生，过堂的时候，我应该怎样？认罪还是不认罪？”

“哦，小事情。”

阿旺不好意思再问，他相信张大律师一定会好人做到底，一定会运用他那了不起的法律知识来保护他。

然而，结果却仅仅是这一面。半年来，他接过四次过堂通知书。除了现在这一次，过去三次他都到过亨利张设在这小城

的办事处，但每一次都只见到他的书记。

阿旺所得到的回答，第一次是：“张律师不在，这件事他没有交代，你改天再来吧。”第二次是：“你的事情我已经告诉张律师。他教你放心，他说他答应帮助你就一定帮助你。”第三次是：“张律师说他为了更有效地为人民服务，最近他将做出一项重要的决定，他希望你和你的朋友们继续支持他。关于你的事，他说你如果被罚款，他将负责，你不用操心。至于应该不应该承认的问题，他并没有指示。我不是律师，无能为力。”

“这就是教我认罪呀！”坐在长凳上的阿旺，这时突然想通了，“是的，他有钱。他想用金钱继续操纵我。嗯，我的的确确做了傻子。”

“啊，朋友，我想到了：黑水村不是在张律师的选区内么，你是支持他的咯？”不知在什么时候，胖子又走到了阿旺的面前，“嘿嘿！你知道他不搭飞机而搭轮船了么？”

“嗯，知道。”阿旺勉强地点了一点头。

“根据传说，他就要做部长了。你呢，得到什么？”胖子似笑非笑地说着，教人摸不清到底是揶揄他还是同情他。

“……”阿旺那瘦小的身子微微地颤抖着，枯焦的嘴唇嗫嚅了好一阵，才断断续续地发出声来，“本……本来我也没有什么非……分之想。那个律师说：“他们的飞机党是真正关心劳苦大众的，不……不像轮船党那样，只知道照顾资本家。我穷，我当然希望……”

阿旺的话突然中断。一个穿西装结领带的同胞正从胖子身边走过，他向阿旺投来了轻蔑的一瞥。阿旺认得他就是提控

自己的警官。同时，记起了第一次过堂后他那不客气的指责：“敢做不敢当，这也算男子汉么？简直跟老鼠一样。”

当时，阿旺觉得这是对方在仗势侮辱他，张大律师终将教对方明白那全是废话。然而，这信心一天一天地消减，而至于无有。

现在，他终于发现了自己的渺小与无助。他觉得自己实在犯不着逞强，他决定一切听天由命。

“法官大人来了。”胖子说了便退到堂前去。

“起立！”胖子立正喊道。

阿旺跟着众人站了起来。他游目四望，只见小小的法庭，已然挤满了人。

“大约不会马上叫到我吧。”阿旺重新坐下，同时开始思考：等会儿该怎样表达自己的意思。

案子审了一宗又一宗，但阿旺无心去听人家的案情，两耳只等着庭上叫自己的名字，间或背一背想好的讼词。庭内原本是凉爽的，但此刻已经变得有点儿闷热。起初，阿旺耐心地等着；现在，却开始看身边的人的手表了。对于时间的行进，他越来越注意。他知道，十二点半一到，任你什么案件，都要搁下的。当来到最后五分钟的时候，他索性不看人家的手表，而直抬起头，盯着那满头白发的老法官的每一个举动。

老法官终于开始念出展期研审的案件。当听到“黑水村阿旺”这几个字，他立即应声站了起来，同时提高嗓子说道：“法官大人，请不要展期，我认罪！”

那白发老头儿对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先是一愣，继而是一阵

瞪视，好像在研究：“这家伙怎么啦？”

说也奇怪，老头儿居然示意胖子带阿旺上犯人栏。

那个穿大衣的警官于是从文件夹里寻出有关的控状来。

“感谢真主！”阿旺心里说，“要来的事情总是要来，与其迟不如早，我已经被折磨够了！”

当他注意去听那个侮辱过他的警官念的控状时，才发觉已经到了最后的那一句：“他因此触犯刑事法第一千零一条”。

“怎样？你承认么？”老头儿仍然瞪着他。

“我承认！”

“那么，你有什么要求么？”

“是的，我承认我做错了，但我想让法官大人知道：我那行为完全是出于无知。我所支持的亨利张律师已经脱离飞机党，同时得到了轮船党的欢迎。我实在是一个受愚弄的不幸者。请法官大人在下判之前，给我以同情的考虑。”

“嗯，罚款一百块钱，或者监禁两个星期。”

“啊！法官大人，我哪里有这样多钱？而且，家里还有妻子和儿女呀！……”

“这是最低的刑罚。其实你在动手去撕之前，就应该想到这个后果。”老头儿说罢，摆一摆手，表示不想再听他的啰嗦。

这时，阿旺听到背后一声“当啷”，转身一看，只见胖子手里拿着一副被人的皮肉磨光了铁锈的手铐，正一步一步地走前来，脸上毫无表情。

1977年作

## 可可园里的黄昏

太阳从不远的马六甲海峡上空，渐渐坠落。澹澹的斜照，教叶羽纷披的椰梢给接住，椰下间作的可可园成了一片暗绿。汉叔抬头望了望天色，脚下便自然地加紧起来。当他撒了最后一把肥，抖一抖塑料袋，便转身往家里走。不像往日那样，施完了一袋肥，总要顺手摘些被认为多余的可可枝叶，或边走边寻果狸粪中的可可籽。

今天，孙儿将到来与他共进晚餐，他觉得他应当早些准备，自己早吃迟吃都无所谓，年轻人不同，肚饿没东西吃简直是一种刑罚。他不能教孙儿受这种苦，他觉得这孙儿是好少年，应该照顾。

虽然，孙儿刚才并未给予肯定的回答，但他老预料他一定会到来一起吃。他老认为，那欲语又止的腼腆模样，便是敬畏自己的明证。经验告诉他，这样的年轻人一定听话，绝不会拂逆长辈的心意。

这孙儿，既懂事又勤劳，大清早便到园里来，此刻竟还不想休息。能这样发愤的少年，实在是不可多得。按照常理，他老应当是心满意足，喜形于色。作为晚辈的，也该是无所顾忌，谈笑自若。然而，事实并不然，彼此间的交往始终是那么拘谨，拘谨得令人窒息。

老人心里明白，这并不为别的，为只为这孙儿不是自己华人。

是的，对于“凡为华人都好，非华人都不好”的见解，汉叔他年轻时，似乎也并不以为为是。后来为什么又毫不考虑地一

面倒了呢？近来，他老便常常在寻思。

当然，更多的时间是在想念女儿，尤其是碰上孙儿那水汪汪的大眼睛时，他老便不禁黯然神伤。他实在太像女儿了，不只是那眼神，连五官都有相似之处。那腮帮子，看来比女儿的还要宽大。在旁人眼里，这样的脸庞儿，也许有欠秀美。然而，他老却觉得那肉里满含亲情，哪怕它长得再宽大些。

女儿小的时候，他老便常常亲着她那稚嫩的腮帮子。然而，那美好的时光早已远逝。“大约有三十年了吧！不，不止，这孙儿都已快二十岁了。”他老常常在心里暗忖，“华儿，你也老了吧！但老成什么样儿呢？头上有没有白发？脸上有没有皱纹？”

二十年来，他老不曾向任何人探询过女儿的事情，包括近来经常见面的这孙儿。他老实在无法想出一个可以教自己完全相信的模样。因此，女儿当年的笑态和愁容，依然不时浮现于脑海。

这女儿的手脚也真伶俐，老伴不幸身故时，她不过十来岁，而且也没经过什么训练，两口儿的衣食，便全由她接手料理了。

当年，他们的椰园还没种上可可，只有疏疏落落的一些香蕉树，但他几乎整日都在园里。或为锄草，或为移植香蕉，或为捡椰皮、烧羊烟，总之，除了早茶，剩下的两餐几乎都要累他这女儿去催请。在那枯寂的日子里，女儿的这一孝行，便成了他精神上唯一的慰藉。

他万料不到，这一点儿温暖，后来竟会突然被人攫走。是的，当那小伙子初到他家里打皮科时，他也曾经有过不安的感

觉，但他到底是个粗心的人，不久也就完全信任了对方那老在表示友善的笑脸。再说，他对女儿那显示着坚毅性格的腮帮，也颇有信心。他觉得它就像铜墙铁壁，来者除非是真勇士，否则，似乎不能有什么作为。

渐渐地，小伙子也就成了他的忘年之交，自由进出他的家里，甚至任意盘桓。

这椰乡里的闲汉并不多，但他到底听到了流言，说他有意让那小伙子入赘。

他老在痛心之余，也提高了警惕，避免不幸落在人家的嘴上。

为了有效防范，一天，他老终于对小伙子说：“阿旺，以后如果没有什么事情，你还是少到我家里来的好，免得人家说闲话。”

说也奇怪，从那一天起，小伙子阿旺果然不再到他家里流连，偶或从他家门口经过，也只稍微驻足与华儿小叙几句便走了。

汉叔因此渐渐心宽，心想：“这小子倒懂得事体，过去的戒心显属多余。”

不料，阿旺的姨母却突然到来拜访他老。

“汉叔，不知您可愿意接受马来人做女婿？”来人小心探问。

他老不禁一震，同时睁大了眼睛。

“我们的阿旺常常说您的阿华很……”她尝试进一步说明。

“这是不可能的。”他老觉得那话儿已经不对劲，便赶紧回答。

“哦？”她似乎没有料到对方的答复竟是这么的简单。

他老本来也想提出一些漂亮的理由，但一时偏寻不着。事后，他老怀疑女儿也有不是，不然对方为何这么大胆，居然敢托人来说媒。于是便把女儿唤到面前，细加盘诘。然而，女儿却咬唇蹙额，一一否认，他老一无所获，只得把女儿训诫一番了事。时隔不久，清明到来，他老一如既往，一早便上坟去。因为路远，等到他老扫墓回来，已是晌午时分。

出门时，他老只喝过一杯咖啡，一路上饥肠辘辘，心想一到家，便教女儿把那方祭过亡妻的猪肉炒来送饭。

当他来到亚答屋前，才发现那板门儿虚掩着，阒无人声。女儿去哪里玩了？他老不禁想。

再看看屋边椰树下的羊寮子，羊儿正在棚子里，一边笃笃地踩着蹄儿，一边咩咩地对他申诉说：它们已经饿慌了，他老因此越发不安起来：“华儿，你到底去了哪里？怎么羊也不放呢？”

其实，他华儿早就走了。她何止忘了羊儿，亲爹爹不都给丢在脑后了么？很快的，他老便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原来，当他老西去扫墓时，她便和小伙子阿旺往东走了。路上，虽然也被几个熟人撞见了，但谁也不知道他们究竟要到哪儿去。

当时，他老的愤怒，自是不可言喻。他怎会料到这唯一的女儿，居然这样不肖，他又怎会料到那小伙子竟会包藏祸心，以退为进。他因此也到处闯了一阵，似想把这两个年轻人寻回来，彻底教训一顿，但当他稍微冷静之后，却不期然而然地想

到：“教训了之后又怎样呢？”

因此，寻来泄愤的意念，也就渐渐自行消歇。留下来的，只有满腔无以名状的痛苦。尤其是见到人们为他摇头叹息的时候，他就更加觉得难堪，他的耳畔便老是萦绕着邻家老哥的声音：“嗳，真想不到！这么乖的女孩子也会跟人私奔。”

为了摆脱这苦恼，他老有时也真想远远地离开这伤心地；但另一方面，却又舍不得这亲手开辟的椰园和那寮子里的羊儿。

他老从此愈变愈孤僻。每天早早便从园里回来给羊儿叠椰皮、烧羊烟，或检查椰壳壶添盐儿，或教导羊妈妈给孩子们喂奶；对于万物之灵的人类，他老似乎反而失去了兴趣。他不但不再串门子，找人闲聊，即使路上与熟人碰面，也只有一句：“哦，哪儿去？”嗓音混浊又低沉，有时甚至教人听不清。不过，人们也并不在意，仿佛觉得他老是天生的苦命人，合该是这般神气。

大约五年后，阿旺才开始寻老丈人的邻居。阿旺先是故意泄露他与华儿的居处和生活的情况，让他传达给老丈人。看看没有什么不良反应，便又送来一麻袋榴莲，央他代为致意和问好。

最后，阿旺他才亲自到来拜见，他也带来两只鸡和一瓶五加皮，这当然是华儿的主意，她最知道爹爹的嗜好。然而，他老既不伸手去接，也不说声“请坐”。但这长得愈见粗壮的女婿却也不见心慌，自个儿把礼物拿进厨房。

虽然，这一次的见面，他老还是满怀的不悦，但在阿旺的殷殷垂询之下，也答了几句话，而且，始终未提对方的不是。

不久，阿旺便带了他老的这孙儿来。当时，大约只有两岁，可说正是天真烂漫的年龄，但他老始终不动一动他。

为了想恢复那水乳交融的旧情，阿旺终于开口道：“汉叔，华儿很想回来看看您！”

他老闻言，随即沉下脸来。过了半晌，才无限愤慨似地哼了一句：“她眼里还有爹么？”

“汉叔，您原谅我们吧！”阿旺赶紧乘机道歉。

他老双眼注视着地上，神情木然。

阿旺耐心地等待着他老的回答。

然而，他老思想混乱，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稍事盘桓，阿旺终于抱起正在门口顿脚恐吓大母羊的孩儿，悄悄向他老告辞。

从此，阿旺只有在每年除夕才到来一次，或送鸡酒，或送衣物。但他老总是那么淡淡的一句：“用不着麻烦。”始终不曾正式表示宽恕对方。

后来，阿旺倾囊买下与他老的园地接壤的老椰园，结果两人便不时在园边碰面。当然，有时免不了要停下来交谈几句，只是内容一直局限在农艺经验的交流。比如：他老教阿旺，什么草要用什么方法治；或者阿旺告诉他老，市场上又添了什么新的除草剂，就是从来不谈家事。

他老这女婿也的确不是泛泛之辈，不但勤劳，而且有进取精神。当他从外地闻悉，在椰园里种可可，可获巨利，便率先在他那新购的老椰园栽种起来。

他也鼓励老丈人栽种，并表示愿意协助他老解决购买秧苗的困难。只是老丈人并不热心，每当他提起，总是支吾以对，直到他开始收获了，他老才跟着邻人到镇上的小园主发展局登记名字，表示准备接受政府所推行的间作辅助计划。但阿旺还是很高兴，当农业部的职员把秧苗运到时，他便不辞劳苦地，连日协助老丈人掘窟窿。后来可可树长大了，还每每帮老丈人喷射杀虫剂。这原是他的职业，老丈人并不想占便宜，只是他一见老丈人手上拿着钱，便赶紧躲开。

可是，当老丈人的可可也开始有收成的时候，阿旺却病倒了。医生说他的肺部中毒，情况严重，要留院治疗。

然而，老丈人却浑然不知。正当他在为那一粒粒金黄的果实任由果狸和老鼠窃食糟蹋而纳罕时，不幸的消息传来了一女婿已经入土多时。

说也奇怪，女婿的遽尔作古，竟使他老的感情发生骤变。他想：“我实在不该责备他，他实在是有人性的好人，并不是魔鬼。他的苦干，为的是谁？还不是自己的女儿！”

近来，他老的传统思想似乎已经动摇，他反复想着：“自己真有什么主见么？显然没有，不过人云亦云，盲目排外。”

他老越来越后悔，觉得自己实在太差劲，分明应该宽恕对方、欢迎对方，却偏偏固执不肯。

“这有什么好坚持呢？现在要挽回或补救不是已经来不及了么？”他老因此不时暗自嗟叹。

此刻，他老已经煮好饭、烧好菜。因为天色就快暗下来，而孙儿却还没有到来，他老于是掩上板门，走进可可园的浓荫里去。

“我应该无条件地接受这既成的事实。我应该与人无异地爱护这孙儿。显然，自己应该有主见，面子观念害苦了人哟！”他边走边想，决意等会儿好好地与孙儿叙叙。

当他老穿过自家的绿园，来到女婿那已经蔚为森林的园地边缘，正见孙儿背着圆里噜嘟的麻袋，从暗绿中走出来。

“还不歇？”老人问。

“只剩几棵，索性采完。”孙儿答。

“吃饭啦。”老人嘴里说着，心里却在想，“年轻人有这种精神的太少了，我看他就像我，注定要吃苦一世。我不爱他，爱谁？”

这少年与他父亲一样，宽肩厚背，体干高大；走起路来，也稳健有力。然而，那些凶恶的蚊蚋却无视这一切，前后左右，团团围着爷儿俩，嗡嗡然喊着要吃他们的血。他们走一步，这些小东西便跟一步。他们走到哪里，便跟到哪里，而终于跟到家里来。

他老是在餐桌底下燃起蚊香。

爷儿俩终于相对坐下来。虽然爷爷用的是碗筷，孙儿用的是碟子和五指，但看来彼此都没有足以妨碍对方之处。

“爷爷的肉吃完了？”孙儿望了望桌面的菜说，显然还记住中午他所见到的那一方肉。

“那是我早上买去祭你婆婆的。”老人温和地望着孙儿说，但他没告诉孙儿，它还好好地藏在菜橱里。

孙儿的胃口似乎很好，三抓两抓，一碟饭便吞光了。老祖父教他再添，他也不推辞。

他老看到孙儿会吃，心里先是一阵欢喜，但接着却不期然而然地想起了女儿：“她不也很会吃么？”

“妈妈身体还好吗？”老人终于问起。

“还好，但她的牙齿都落光了。”孙儿显得有点儿惆怅。

结果，彼此都沉默了，只听得壁虎答答答地，用尾巴敲着板壁。

半晌，孙儿才悠悠然地说，“妈妈好像很想念爷爷，但当我请她跟我一起来时，她却又推三推四。”

“哦，她怎么说？”老人不禁精神抖擞。

“我也不明白，有时她说路太远，其实，不过三十多公里，我不是常常当天来回么？有时又说她曾经违反孝道，爷爷见了她要生气。……”孙儿仿佛感到无限遗憾地叙说着。

老人越听越觉得难受，不禁闭目蹙额。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爷爷。”孙儿显然也因此不快活。

“罗希，你明天回去告诉妈妈，说爷爷欢迎她回来。”他老于是突然撑开双眼，清楚地交代道。他想：“虽说不能恢复从前的一切，但至少也能挽回那尚未断送的部分。让我在这晚景中寻回些亲情的温暖吧！”

“啊，好，我一定告诉妈妈。”孙儿转忧为喜，抹了抹嘴角的油渍，便起身走门口纳凉。

孙儿看了看西方天边那嫣红的火烧云，怜爱妈妈之情不禁转切，心想：天既然还没有黑，何不现在就回去，告诉妈妈，

爷爷欢迎她回来。

“爷爷，我想回去。”罗希匆匆折回屋里。

“哦，你不是打算在爷爷这里过夜的么？”老人先是惊异，继之是失望。

“不，妈自己一个人，太寂寞了。”罗希设辞道。

“嗯，也好，你回去吧！”老人沉吟了片刻，说。

罗希终于推出了寄放在老祖父家里的摩托车。

“爷爷，我现在回去，明天再载妈妈来。”罗希一边发动引擎，一边说。

“哦，好。你别驾得太快，安全要紧！”汉叔站在门口目送孙儿远去，心头顿觉轻松起来。

他老到底发现了一个平凡的真理：凡事做得合情合理，结果就会心安。

1980年作







## 与孙希的对话

- ◆ 我曾经在一份早年的“文艺作者协会”发起人签名式的文件上，看到您以穆春迟的笔名签署。文艺作者协会是在五十年代由冰梅（原名杨志针）发起的一个民间文学社团，可说是新马最早的文学团体之一。在签名式上签署的就有当年文化界知名人士，比如韩素音，凌淑华，杏影，方北方，刘思，连士升，苗秀，韦晕等人。这个协会与当年陈蒙鹤等人组织的妇女协会引起林有福傀儡政府的敌视，发起人冰梅还因此被殖民地政府驱逐出境而未能注册，以致今天人们对它所知不多。您与冰梅相熟，能否回忆当年筹组活动的相关情况？

冰梅早年在槟城进修英语和工作时期，与我相识。后来他迁居新加坡，任职报馆，仍与我保持联系。新加坡方面的发起、组织，我知之甚少。冰梅在筹组新加坡文艺作者协会期间，致函槟城，嘱托为协会写就开展会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此即后来以马芬笔名写的《文艺界联合的思想基础》、以穆春迟笔名写的《论爱国主义的大众文学》两篇文稿。重点是提出爱国主义文化和大众文学的方针、方向。

冰梅留新期间，勤于写作。曾出版《穷荒野草》、《九九哲学》等杂文集。冰梅被遣返中国后，完成厦门大学学业，任职该校南洋研究所，参与编译南洋华人文化资料。70年代移居香港，于某酒店任现场经理。退休后定居美国加州，与其在硅谷专营电脑业的长子团聚。

回忆往年，还有过一段趣事。因为我给冰梅寄去的第二篇文章（他当时说，要当成是协会工作纲领的），并未署名。他自作主张给我填上“莫春迟”三个字。文章还未登载之前，我听说了此事，马上驰函冰梅，“抗议”他用此笔名。对他说，好好一篇严肃文章，“你怎么搞了个鸳鸯蝴蝶笔名”！——后来他把它改作“穆春迟”——那也将就了。



冰梅-吴之光-孙希

-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各地掀起反殖民主义的浪潮，富有正义感，有理想，有担当的文化青年都不会置身事外。您这两篇分别发表于1956年3月份和5月份的《生活文丛》上的论述文章，产生广泛影响。您是在怎么样的时局与思想状况下写出来的呢？

民族要独立，人民要解放。20世纪五十年代，马来亚反殖民族解放运动高涨。人民文化、文学活动与政治运动同步发展，蓬勃壮大。华族人民由原侨民的身份向国家主人公认同的转变，需要政治觉醒和明确化。建立新的独立的民族国家，需要统一的民族精神。

20世纪50年代的马来亚政治发展，正是长期存在的侨民意识、侨民文学的终结的关键历史关头。爱国主义文化、爱国主义文学的提出，基本上完成了这个终结。



哥哥-中国空军

- ◆ 1963年“南大全校文艺创作比赛”，有一部五千多行的长篇叙事诗获得诗歌组的特优奖，发布后震动文坛，这就是《茉莉公主》。几十年来多次被评论，被搬上舞台演出。而尤其引人探究的，是这部诗剧的原作者带出的问题，纷纷扰扰几十年。终于在上世纪80年代末，由归侨作家，中国的马阳在其参与编撰的一部南洋各地作家作品词典中予以解密——原作者就是您！请您说一说《茉莉公主》的创作、得奖，以及由此衍生的一系列问题。

首先，《茉莉公主》我是将它定位为“剧诗”的。意思是指明它是“诗”。它是被当作诗来书写而不是当作戏剧来书写的。

在《茉莉公主》之前，写了两千多行的《丹娜苏布尔》长诗。我常有文稿不署名的习惯。《丹》诗写好后，交与朋友，并未署名。后来朋友追问，临时一急，随便将当时报章上的新闻人物：正在新加坡作表演赛的世界女乒冠军，中国“韩玉珍”的名字加以借用。第二部长诗，续用此笔名。“韩玉珍”之所以事后演衍成所谓的“文坛公案”，原因如下：我的文稿多是应了朋友所约而写的——一般上，我不过问其去



《茉莉公主》时期。

处。当年，在印尼工作和学习，我本人生活奔波，走动很多，码头穿梭，难有驻足一地的奢侈，过的是浮动的日子。更难得有机会过境新加坡。友朋间但有相逢，应约尽量写些急就章交差。文稿皆由朋友们自行处置。但我大约知道他们会投给《大学论坛》、《大学青年》、《阵线报》或其他（当时为数甚众）文艺杂志等等。当时的写作，完全没有功利意识，只把它看成是“公众活动”。青年时期，理想高飞、壮怀激越——犹处在精神清纯，无怨无求岁月。最为可贵的是，当年的青年友朋之间，能相互鼓励、相互扶持、勇于担当。那激情燃烧的岁月，青年们容易冒失冲动。作为非南大生的作品，被拿了来参加南大文学创作比赛评选——我的好友南大陈生昌君，当时是安排了南大李春松（李君不幸数年前已仙逝）“出任”“韩玉珍”，参赛、领奖。（陈生昌君也于2017年四月初谢世）。

事情既然这样发生了（其实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过《茉莉公主》的出现竟然会有所谓轰动效应，被确认为里程碑式作品，甚至被方修荐定为马华文学经典），正因为《茉莉公主》竟然“闹大”了，我们这些有关的朋友都为尊重李君，为着不至对他发生负面影响，一直对相关情事保持缄默。我也从此不再援用韩玉珍笔名。早年，只有南大钟灵系的个别学生以及方修先生等亲近友好了解实情，而大家也从未向外界议说。记得，许多编写马华文学史的专家，多次向方修先生探询求证。方先生也一般不予正面回应。

《茉莉公主》的书写地点是坐落新加坡羽球馆后面一带的小层楼中某座。（这些建筑物后期全拆毁改建，不复存在）。生昌君租下其中某家的小单人房，特别说明短期租用一个月（大约30元钱）——给出的理由是一位马来亚亲戚要

到伦敦升学，在此温习，等候船期。这小房间只有单人床。没有桌子椅子。写作是趴在地板上进行的。因为时间限制，所以，长诗的书写，没有斟酌修缮的余裕。一笔直落，一字未改，20左右天交差。来也匆匆，去也促促。心头热烈，好玩就是。

回望当年，不管怎么说，以非南大在籍学生作品参加该校文学创作评选，（虽然不是我本人所属意）此事客观上造成相关方面的不便与困惑，我本人仍然应该为此表达深切歉意。南大同学陈继唐与陈生昌共同主导了“茉”诗的处置。二位陈君，长期在生活上与事务上给我既无私亦无限的支援，于我恩惠有加、可谓刎颈之交，大恩不言谢；可以说，没有陈生昌，就没有《茉莉公主》。继唐2015年春，生昌2017年四月，相继谢世，先我而去，不胜唏嘘。同时，对伸出援手相助的李春松先生，我同样深怀感激。



和姐姐的合影

- ◆ 您迁往印尼后，以24岁的青年，出任印尼中文日报《火炬报》总编辑、主笔，这是怎样的一个机缘？《火炬报》又是一份怎样的报纸？期间您也曾受邀主编印尼《人民日报／中文版》，却因时局变化没有落实。能和我们回顾一下那段历史吗？

1962年，我甫由北京返回雅加达。延揽我进入《火炬报》工作的是著名书法家梁披云先生（原名梁龙光）——（即曾任中国轻工业部部长、广东省省长梁灵光之兄长）。这份报章的官颁准字属于印尼民族党（Partai Nasional Indonesia - PNI。旧译印尼国民党）。这个苏加诺创立的党，当时缺乏能掌握中文的干部。因此寻求与华族文化界合作。报章的名义领导层是民族党秘书长莫罕默德·伊斯奈尼（后来成为民族党总主席、印尼人民协商会议议长——他曾和我一同出行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观礼采访第二届亚非会议。但会议在外力干预破坏下流产。我们还一同巡视了被爆破后的会场）——另一位是印尼华总文化部长梁披云。具体工作，由我全面担承。（值得关注的是，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国家，是处于苏加诺总统领导下的所谓“民族主义、宗教、共产主义”三派大团结、大联合（nasakom）时期。全国进行抗击“新殖民主义”热潮。）

60年代的报业，是个手工工作。我们没有中文电讯资源。所有新闻稿，皆由西方法新社、路透社等新闻社和印尼安达拉社提供。为此，翻译工作特多。我自己负责第一版（政治版）和第二版（经济版）的编务。其间，要撰写社论和评论。更为繁重的是选用新闻。将外文稿分发译员译为中文——交回到我桌上的译稿，还需全面予以检查改正，然后发排字房排稿。（为加强翻译工作，我们开办了一个翻译训练班，也是由我主持）。

报纸版面排好，送“东星报”印务公司印刷。首两张印报，我必须在它上面签字盖章，印务公司与我报，双方各取一份存档——承担法律、政治责任。所有事情办妥，离开印务馆，时间是凌晨3-4点。后面的工作，就由发行部的同事负责，将印刷好的所有报章，大清早集中分发，包括以航空渠道发往外岛。我本人，隔天的午间十二点至两点，需在一间华文中学

（日新中学）高中部教授两节英语。下午三点钟，赶到报社，开始新的一天编务。工作异常繁忙。依恃年轻，未觉辛劳。但如此这般几年熬下来，终于熬出严重胃病。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这胃病纠缠了我好几十年。

1965年初，（印尼）《人民日报》总编约多，邀约我出任该报筹划出版的中文版的主编，并负责组建整个编务部。经多次开会商讨，原定同年十月正式出版。（《火炬报》上层基本同意我兼任双职）。后来的政治风云变幻，人民日报中文版，胎死腹中。遗憾之余，犹难忘怀，约多谦谦君子、优雅学者风范。



印尼苏加诺总统

- ◆ 方修先生60年代曾说，贺巾和韩玉珍，将来会是很有希望的两个青年作家。您作为文学青年，与方修有过交往，还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您还记得第一次见面的情景吗？

时在63或者64年，记不很清楚。引领我拜会方先生的是作家陈凡。陈先生也刚好是冰梅在新加坡的好友。我们与方先生的会面地点是某路边食摊。是日傍晚，方先生刚从报馆下班。他请我们吃潮州煮炒。那时节，他还喜欢喝两杯啤酒。谈兴很高。谈着谈着，方先生忽然问我：“还有什么文学口号要提出来吗”？

——过后，我们之间，很少有机会接触——因为1966之后，印尼华文华语世界，全面崩毁覆灭。失业的日子，靠以公斤计，卖出报馆所存旧报纸和图书馆的参考书（小贩拿来拆成散页，包花生、瓜子），换取米粮糊口。苦为稻粱谋，我摇身一变，成为了唯利是图的商贾，在铜臭世界打滚。三十年的排华、限华政治环境，想找一本正经书看也是奢望。作为雅加达华侨城的班芝兰区中，唯一可以挖出人们地下偷偷复印的金庸、梁羽生武侠；香港黄色书刊、蓝皮书、咸湿小说。我们因此有“失去的三十年”之痛。

因为开展香港、韩国、日本、菲律宾、泰国的商品采购业务，偶有过境新加坡，只做礼貌拜会。与方修并无文字上交往交流。“文章憎命达”，几十年中，远离笔墨。侧身印尼商界，风风雨雨。在商场中挣扎，八十年代开始动摇、九十年代塌台，才又悻悻然拿起秃笔涂鸦。要不是让数次经济风暴打翻，大约还会继续在资本主义盘剥世界，茹毛饮血，不知文学为何物！

但话又可以回头说。没有商场的“历练”，上下层社会的攀爬，是不可能进行后来的小说书写的——至少，我不是在远处“猜度”这个社会而是有机缘积累了某些社会感性认识。直到《叶子》，我依旧“亲临”着书写场景（中国）。至少不是胡编乱造，玩想当然。



东京 80年代

对于我来说，方修先生是一位很具亲和力的长者。我们有过好多次的彻夜长谈——夜深人静，天南地北、古往今来，十分美好。

- ◆ 我们谈论过您写的议论文字，以及诗歌创作，那都是发生在风云激荡的五十年代。我想那是您怀抱理想，蘸着热血抒写的。然后，社会运动不断地演化，跌宕起伏，转眼来到世纪末的九十年代，资本主义益加全球化，而您也历经风霜，来到人生阅历丰富的壮年，在1995年您发表第一篇小说《肖云卿》。我听说还是在方修先生的邀约下写成。此外，是不是也有时局，以及个人生涯的投射与影响呢？

说起写作，恐怕它成为了我的生涯的相对主要部分。我对文学的爱好，应该和我母亲有密切关系。我父亲也是够搞笑的——他在我4-5岁的年龄，就让我读《郑板桥全集》、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我但唱其声，却不知所云。不过，换一个角度看，那种云里雾里的吟唱，可能将汉语的结构、韵律等等，润物细无声灌溉了儿童的心灵。有益于后来对汉语的感受、理解和掌握。母亲只读过几年私塾。她平日不爱出门，只爱看书。看张恨水、冯玉奇；后来舅舅找些巴金、朵思妥耶夫斯基等等。母亲的民间语言，生动丰富。她的卧铺全是书。茶花女、三国演义、水浒、红楼梦、三侠五义、薛仁贵征东。那时8、9岁，跟妈妈抢书看。她看着书，又扮演起说书人的角色——给邻居大妈大姨讲故事。母亲的影响让我爱书，还有，逐渐“文艺”起来。

读书的习惯和对书的狂热，陪伴了我一生。许多中国经典和部分外国名著，都在10岁与12岁期间开读的。那时节，规定自己每天要读50页的书。要哪一天没完成任务，隔天非要补上。13岁那年，在学校和几位朋友玩壁报，侧重的也是文艺。14岁，开始给报章投稿。接我稿子的包括姚紫、杏影等。我的第一个小说《头家的胡子》（短篇），姚紫给刊登。他还写了热情的书函，鼓励写作。17岁那年，写了大约20万字的长篇《青年们》，但这部小说在艰苦环境中毁掉。此事使我很感失落。由这开始，转向论文和诗。一直延续到八九十年代。

这段期间，我还写出过一部千多行的马雅可夫斯基风的长诗，但也同样佚失了。对尼古拉索夫、雪莱、拜伦和普希金长诗的热衷，以及书写上述长诗的训练，为我后期的长诗创作，奠下一些基础。（我在报馆工作的时期，也多是写政论和诗）。事实



陕北农家

上，所谓写小说，并非是最后的选择。反倒是最早的尝试。

后来再接触小说，那就完全是出于方修先生的催促。他们说，他们办的文艺杂志，诗和散文稿多多，小说缺如。方老吩咐：“你写些来！”——于是乎有了《肖云卿》、《审判》《岸海蒙蒙》这些“遵命文学”。

- ◆ 您的那本长篇小说《柏斯布狄岛》，长达八十万字。有作家朋友读后，感觉就像一部长篇寓言，预言了今日岛国的某些发展状况。你当日执笔，真有这个企图心，或者预见吗？

《柏》的原稿其实是一百万字。出版的时候，考虑到某种敏感性，削掉20万字。这部小说其实是由一部长诗（构想）衍生而成。

既然说需要小说，既然郭沫若又说，写长诗是时代错误，那么，把它转化为小说，就顺理成章了。

我不觉得《柏》是着意写成的一种寓言。——说小说是寓言，甚至神话，都点出某种近似性。小说本来就有神话性格。——我的主观意图，其实主要是侧记20世纪的早晨和中午，同时，预感它的暮色、夜景——或许，另一个早晨。

《柏》小说存在两个面相：a.世界史的百年变迁——聚焦环球；b.等而下之，是对南洋历史进程与时代风云的素描——聚焦东南亚。小说的形而下是社会运动轨迹；小说的形而上则是人的矛盾、历史本身的矛盾。

我一向强调，小说应该是“形而下与形而上的结合”。具体事件即感性、形象的事实，经营人的生活层面——归属“生活文学”范畴；然后，所有的感性事实、形象建造，最后要能烘托出一个高层次的感悟（哲理）——归属“生命文学”范畴——两者都能突出，都有建树，就是小说的至高境界。

当然，我这里的说法，适用于长篇。至于短篇，它的形而上，呈现为诗。讲故事，最后要烘托出“诗”来。

从另一个侧面说，亦有美学流派，否定形而上（理性表述、哲学语言），或者拒绝过于清晰直露的形而上，认为这足以破坏文学作品的文艺性、朦胧性。这种理念，虽然和我自己的理念有差别，但我绝不反对和否定之。此二者，并非断然相悖，完全可以并存。对于我来说，文学和哲学是深层相通的。曾经有过大力批判“概念先行”的文学书写。但对此，不应绝对化，依然要一分为二对待。很多场合，文学作品是由“理念”触动的。真正来自生活感悟的理念寻求自身的天然载体——生活现实。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那是说，理念要真正来自生活的考察和启发（而不是幻造）。它在通过现实生活加以呈现。这样的历程，就不能被指为“概念先行”。它应该也是符合逻辑的艺术过程。黑格尔说过一句话：“哲学就像密涅瓦的猫头鹰一样，不是在旭日东升的时候翱翔于蓝天，而是在薄暮降临时，才悄然起飞”。这既是诗的语言，也是理性语言。在这里，诗与理性结合完美。他是在说，理性要待到合乎时空的成熟的条件中才现身——但作为猫头鹰，它是天然的场所和氛围的窥伺者，即现实的勘探者、发掘者、感悟者。

我试抄录《柏》第一版的背页简介：“《柏》呈现一个大时代的投影，一个大时代的圣典；它是一个精神流浪者，一个

自我流放者的心灵史诗。”

最末一段小语是：“（假如你读）你将有所发现——或许，发-现-你-自-身。”

追问作者的写作意图，不妨读一读我本人所写的文稿《长篇小说〈柏斯布狄岛〉浅析》（《艺术天地》27期——2004）。该文的其中一段写道：“《柏》的大时代背景是20世纪末的社会运动的低潮与逆流——这是大历史。在这个时代风云中的M的个体生命历程与大历史进程纠葛难分。当然，个体生命历程可以而且肯定是万千形态的，而M是某种典型——也不妨说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特殊，一个“异类”，一个带有强烈性格的典型。这种典型的性格基因，有着吉诃德的色调，王国维的色调，皮却林（莱蒙托夫小说《当代英雄》主角）的色调。”

对《柏》的评论，较为典型的是：“哲学压倒了美学。”——对此，我在《浅析》中，表达出自己的书写初衷：“《柏》……基本上是M的内心独白（类意识流）。采用这一表现形式，旨在直接揭示主人公的精神矛盾状态、精神探索脉络。M……是强烈的追寻者，是深沉的思索者。他的灵魂触角指向人生社会、自然宇宙，既有尘俗的观照，也有终极的关怀。反过来说，如果，他不是这么一个深沉的思考者（他没有一切哲理性的思维活动），他就不可能是一个自我流放者，不可能是一个精神流浪者——甚至，不需要一个《柏斯布狄岛》FICTION，不需要这么一部小说。”

对于我自己来说，这样的“思考者”M，这样的直接表现他的典型性格的FICTION，就是合符逻辑的必然性结果。

我本人向来没有教科书思维（虽然我们应该尊重教科书

对初学写作者的引导作用)。如果你脑袋中装满教条主义的“小说写法”的金科玉律,那么,你就不能理解乔伊斯、普鲁斯特、福克纳;不能理解马尔克斯、博尔赫斯……。甚至可以指责他们的书写荒谬,不合格。

我认为,你应该避免以你的浅薄,你的无知你的狭隘,去衡量文学艺术创作表现的多样性、宽广性、多彩性。

- ◆ 我们知道,您自从五十年代以来,对哲学,自然科学,以及文学思潮,创作理论等世界性、时代性发展,一直保持追踪和关注。2009年,热带文学俱乐部在国家图书馆举办的文艺讲研会上,你作了题为《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主题演讲;2011年1月9日,您在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于国家图书馆举办的另一场文学座谈会上,以《漫谈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为题主讲,并和与会的作家及公众进行交流。您说:现代主义文学艺术,与批判现实主义几乎是同一时间出现于西方文坛的,那就是19世纪中叶。两者的共同点是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对社会现实进行批判。而两者之间的不同,在于前者表现为颓废、绝望、放弃。后者则表现为批判、奋发、渴望、斗争。代表批判现实主义的巴尔扎克的手杖上刻着这样的格言“我能摧毁一切障碍”。代表现代主义的卡夫卡,则将这个格言改成“一切障碍都能摧毁我”。这倒是很有意思的一桩轶事。很能反映两个流派的某种精神状态。请您再展开讨论。

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几乎都发轫于西欧。读欧洲文学史，你会发现，所谓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它们的起步年代，相差不太远。现实主义出现和成熟于19世纪50年代前后；现代主义出现于19世纪70—80年代，成熟于20世纪初。如果以作品论，那么，当然还可以更明晰地标出它们的里程。但是如果以作为思潮（理念）的再再生发来考察，那么，更早出现在美术、绘画、建筑领域的现代主义，就和文学现实主义的出现时间，更为接近。我关注这种时间上的接近，是因为我确认的“人类思维两面开展”的现象。为此，我写了《人类文化精神的双轨开展》（《艺术天地》2011——11）。探索现实主义—现代主义之间的历史关联。

对两种文艺思潮的全面探讨，将会是十分宏大的论题。这里，我只想简单说说与此相关的某些节点。我们看到两者之间的分歧，但也应该注意到它们之间的交汇。简单否定、排斥现实主义—后现代主义，拒之千里或一棍子打死，是不可取的态度。

现实主义—后现代主义的消极面表现为：

——哲学根源：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虚无主义；

——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上的形而上学、反辩证法；

——立论坐标：极端个人主义；动物“人”的主体主义。反中心论；碎片论。

——终极追求目标：个体意志与欲望的绝对自由、绝对解放。

尽管现实主义—后现代主义 的哲学基础、社会政治立场复

杂，但从其创作实绩着眼，可以发现其中有不少批判现代性、批判资本社会的腐朽、呼吁人性觉醒的积极作品——我们称之为：积极现代主义的方面。

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文学艺术的表现方式，一方面植根于包括现实主义在内的一切传统艺术手法，又更有其自身发展起来的创新。因此，现实主义有必要进一步自我更新以及汲取和改造利用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表现手段。

对于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两方面的关系，我倾向于依据中国的阴阳论（有机辩证法）来理解和对待。彼此之间有对立，亦有统一；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在对立中有转化；在相斥中有交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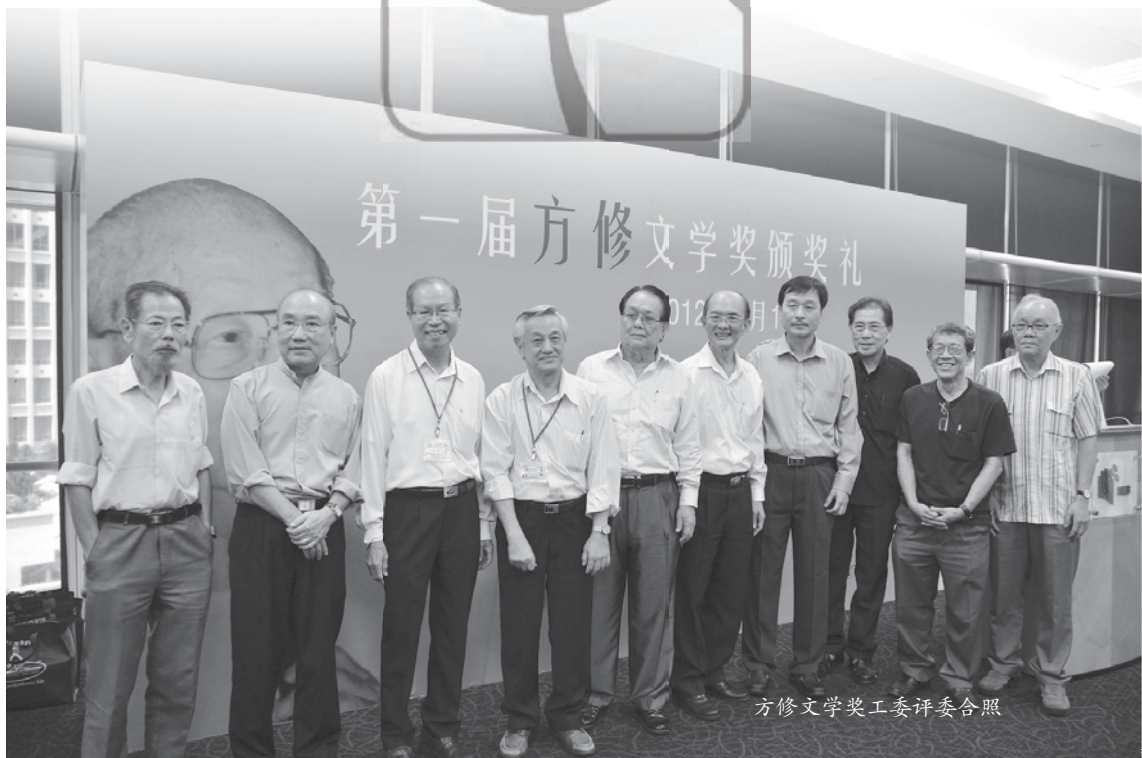


邓力群先生（90年代初）

单纯就表现方法论而说，现代主义强调“表现论”。现实主义则强调“反映论”。积极现实主义事实上就是这两者的结合。没有“表现论”的现实主义，便要倒回自然主义。

- ◆ 作为作家，您服膺现实主义，并在它的光照下写出多部杰出的作品。你认为的现实主义的核心精神就是，不仅与时俱进而且推动时代。你说：我们以现实主义的基本精神批判了现代——后现代主义，但这个批判应当包含对它的有益因素的汲取在内——这才是现实主义精神本身的体现。

您曾经提出过一个“辩证现实主义”的概念，在这一方面您有什么思考吗？



方修文学奖工委评委合照

对“辩证现实主义”概念，我选择在另外的场合探讨。

我在《方修和他信奉的现实主义》（2010）中曾写过一段话：“近现代历史上出现的所谓现实主义—批判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等等，发展到了20世纪末，可以画出一条界线，界内者可以称为“古典现实主义”。“21世纪的新历史时代，将如何铸造有别于上述古典现实主义的新型现实主义？它将是xx现实主义？”

在另一个文稿《现实主义问题再论》（吉隆坡新纪元学院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暨方修文库揭幕礼上的演讲词）中写道：“大体上说，批判现实主义是1.0版；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革命浪漫主义与革命现实主义相结合的现实主义”是2.0版；我想，我们应该是进入3.0版现实主义的时代了。对于当前现实主义艺术原则，除开现实原则和典型原则之外，批判精神仍然是它的重要灵魂。”

——“辩证现实主义”概念是在这篇文稿中提出的。

- ◆ 小说是您写下最多字数的体裁，累计超过百万字。从《岸海蒙蒙》、《柏斯布狄岛》以及近作《叶子》，多篇短篇小说的故事背景，并非侧重在新马，而是跨越到印尼，中国，港澳等地，甚至不确定的岛屿。您是否意有所指？或另有什么考量？您发表小说以努山塔拉为笔名，这是个印尼词汇吗？它包含群岛的意思，以它为笔名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吗？

先说笔名。我的“孙希”笔名，早在1953年就开始使用。

后来的“韩玉珍”，用来写了两部长诗，便加以放弃。原因是：一方面，已经产生某种“牵涉”。我不愿意造成对别人的干扰。第二点，自己也觉得它很女性化，还是不怎么合适。另外还有一个内心的呼唤：不要躺在“韩玉珍”的“名声”之下，吃老本。我决心另辟蹊径，另起炉灶。用别的笔名再现身文坛。

说“努山塔拉”笔名——它是印尼的别称。原文nusantara = nusa antara的合成词。接近英语的inter-nations (international)；(nusa意为岛、岛屿或邦、国。)

60年代末，苏哈托政府公布条例，半强迫性地规定华族改用印尼化名字，我采用的就是nusantara。采用这个名字，隐涵着我对印尼人民所心怀的感情和感念的殷切。

这类相关的因素，引发一个常由文友向我提出的问题：你的文学，属于哪一国文学？

我想，这个问题不一定要我自己来回答。历史是这样走过来的，那就让它像历史那样，历史地存在、历史地走过去吧。个体人没有可能主宰大历史；个体人在大历史面前十分渺小。即使你是强人伟人，你归根到底也是大历史的结果。

我更愿意说，文学应该是没有国界的。艺术也是没有国界的。肖邦的很多音乐创作，都在法国完成；人死在法国，葬于法国。他是波兰的、也是法国的，更是世界的。

未来学学者猜想：一万年之后的地球（假如它没有爆炸；假如人类没有灭亡），国界不存在；人种混然无分；语言同一………………。而我自己想，文学也没有了——或者全变样了——更重要的是，你的名字，世界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一

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朝夕固然也可争、更必争。但若思及万年，千万年，则朝夕之争，是不是大可换个形式、调调、情怀——悠着点、加以放开？

你提到小说故事背景、场景。小说本来就是fictive（虚构）的。现实主义作品也是虚构。小说书写，由于特定形势、特定环境，作家不能不在现实面前抄小路、走弯道——搞不好，这也算是一种形式艺术呢。

我觉得重要的是把主题思想体现出来；把人的现实生活焦点、典型事物提炼出来；把人的生存处境揭示出来。《岸海蒙蒙》讲新时代新移民的境遇与情感；《柏斯布狄岛》讲半个世纪的南洋风云；《叶子》讲50年的中国改革开放前后变迁。所有作品中都嵌入了具体事件和投射了普遍意涵；地域关联和世界关联。形而下与形而上，落霞与孤鹜齐飞。



评说得奖长篇小说

- ◆ 您的生活历史中，有可以和我们分享的趣事、逸事吗？或者说，你的生活和工作上，会有什么可谓遗憾的事体吗？

我的生活历史，糊里糊涂。说到趣事什么的，或许是有很多的，说也不尽。

我想，问题其实是人的态度。我更愿意说，生活就是态度。对于生活中出现的事件，你用乐观和正面的态度去看待它，它就都是趣事逸事。天天好日子；事事趣逸事。

当然，人要达到这境界，也不是天然的——只能靠我们自己努力。让我们自勉。

这里说一个事：话说，五十年代末，我在槟城认识一位印尼富商徐元章。当时他独自一个人居住在丹绒武雅海滨的一间小洋楼。他好多天招待我，邀我陪他享受丰盛的早餐，聊天，看海景。我们成了所谓的忘年之交——他应该是40出岁人；我18岁。

短暂接触，便天各一方。好玩的是，日后，他留了下来，我倒是去了他的印尼。直到70年代初，我在新加坡一份日报上，偶尔读到一则广告（贺词），发现其中有崇侨银行董事徐元章的名号——他很可能就在新加坡。几经曲折，找到他的居所——令人伤感的是，他身体很坏。当年英伟，如今干瘪。住所，寒碜凋零。原来他患上严重心脏病，孑然一身。眼见他的孤独和寂寞，我不敢多所问讯，只默默聆听他的自述。他很高兴能彼此重逢。我却感到丝丝的悲凉。最后，他交代我代他办一件事。并且，满怀信心对我说，“我们来做生意”——这些老朋友，一定能帮到我们。

回溯1956（？）年，徐元章动用他商政军界的关系，安排起事失败的（“苏门答腊共和国”）反苏加诺叛乱分子森波伦、苏米特罗博士等一帮人物，自棉兰机场出逃国外。苏米特罗博士（Sumitro Joyo Hadikusumo）是著名经济学家。他出逃后长期在马来亚大学当教授。苏哈托上台，起用苏米特罗主掌印尼经济（大致还是要挨到苏加诺1970年逝世后）。这个变局，使老徐燃起了“希望”。他托我带信给时已出任雅加达“Sari-Pacific Hotel”总经理的森波伦将军，建立联系。为“迎接”苏米特罗时代的来临，他们一帮老伙计，在雅加达Subang街开了商行，准备好与当红经济沙皇配合，大展宏图。

结果，有没有做成些什么大生意，我不了解。只有一次，他们的雅加达商行托我代为送交老徐一笔（不多）的钱——我猜想，很可能是经济沙皇应酬当年之至交老徐。时过不久，就听到说，在新加坡的老徐，心脏病发作离开人世——了结他既传奇又悲凉的一生。

所说的苏米特罗博士，便是苏哈托的二女婿（已离婚）巴拉波沃（Prabowo Subianto）将军的父亲。巴拉波沃上届总统选举中败于佐戈·维多多。他正浑身解数，组织反攻，誓言要夺取来届总统大位。新近，“击败”阿学（钟万学-Basuki Tjahaya-Purnama）而上台的新任雅加达省长Anies Baswedan，是巴拉波沃系统的人物。宗教成为选举的关键因素。有趣的是，巴拉波沃本人原是基督教徒，为娶苏哈托之女而改信回教。

坊间，有资料企图说明，苏米特罗博士是华族。他其实，就姓苏（苏明道？）云云。

说遗憾。有件事确实觉得遗憾。

直到21世纪初，我自己脑袋里，还存留着对诗和“长诗”的眷恋。在《八月组曲》诗集的后记中，还在谈论书写《狮之舞》长诗的计划。当时真有一股冲劲，要完成和《茉莉公主》并立的“圆”。

《狮》诗其实是写出了2000多行了的。后来戛然刹住。停笔多年，再提不起劲来。虽然萦绕胸怀，但年事已高，精神不济，惟有加以搁置——人生得一遗憾，亦属美事吧。我也只能阿Q一番咯。

2008年重游巴厘岛，再次观看《狮之舞-Tari Barong》。燃起兴奋，最主要是此剧的结束，预示着“旧矛盾的解决，新矛盾接踵而至；旧斗争的结束，紧接着新斗争的到来”。它道出了一条宇宙规律、人世本事——在我看来，这就是辩证法。戏剧演出生动的活的辩证法。

青年看《狮》剧演出，反倒觉得戏剧的结束，被拉长了尾巴，有点拖沓无谓——甚至是削弱了基本剧情，摧残观赏者的高潮陶醉。这和壮老年观感，大异其趣。老而知道，此之谓乎！

其实自己很早就明了，诗的时代已经过去。长诗已经演化为散文和小说。习惯毕竟是一种力量吧。后来在自己的书写上，倒也慢慢让小说方式的表达所拖走——这似乎是与文学形制的发展史相呼应。

我想，即使把《狮之舞》写出来，它肯定是老气横秋，布满冬的



肃杀。它再也不可能是《茉莉公主》的春天的激越。恰恰是这一点，就应该警醒我，把这长诗放下。将激情还给人间；让小说承担沉重。

- ◆ 您在过了孔夫子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的70岁，便正式从职场上退下。您选择新加坡作为自己安排退休生活、继续关注文字书写之地。我也听闻，印华文学界曾邀您回归印华作家身份。您似乎没作明确选择。您是怎么考虑的呢？际此“随心所欲”岁月，你对人生、世界，有什么感悟？

从职场上退下，唯一可以摆弄的大概就只是文字。断断续续写了点杂碎。事实上自己也是够懒散的一——主要是对文学不太崇拜，没太大信念、更不迷信。觉得它能起的作用太微弱。相对于宗教等等的传播和影响，文学几乎等同于虫鸣蛙叫。加上多媒体的抢滩挤兑，纯文学谓者，已属奄奄，式微苟延。枯藤老树昏鸦，飘零肃杀。读者消退，作者要饭。——但面对旧世界的衰落，或者可以翘首期待新世界的朝阳喷薄——老阴出少阳。人总该永存希望。

回到正题。我说过，文学应该没有太关键的国界之说。更何况，我的文学活动很渺末——要算它是什么东西，并不重要。说远一点，假若文学是只属于某国某区，那反倒是把这文学框死限制了。文学必须是全人类的。必须是全人类共有的。

我不推崇所谓“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说法。作家是普通不过的凡夫俗子。没比身边人高出个半寸一厘米。作家如果将自

己看作是所谓的“人类灵魂工程师”，染上自恋狂，不是弱智便是患上了难于救药的精神病。写出点啥东西，也只是人之常情常态。写得出来，大家共享；彼此检讨，共同进退。作家更重要的是，首先成为自身的灵魂工程师，建设自己的灵魂。作家首先要教育自身，与人同行、与人共舞！

作家最好是能追随时代发展步伐。要努力理解科技进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探索时代精神方向。回望历史，



阖家照



2017年与马来西亚马来诗人沙末赛益（美髯公）合影。

是为了前行。不能吃老本。不要拉车不看路。不能将脑袋倒挂在后颈。不能徜徉在金色童话世界。

一个新的信息世界，量子世界，将会展现多么不同的南北、东西！它将改变人与世界的关系——改变人本身。人的改变，将带来文学的改变。孔夫子不知道电脑是什么；李白不知道《红楼梦》是啥东东；我们不知道未来的人的精神产品将是何种形态。

人之作为宇宙过程中偶然出现的生物，其本身应该具备两种位势，两种视角。那就是平面的和立体的位势；鸡瞪的和鹰瞰的视角。平面、立体易于理解。那什么叫鸡瞪和鹰瞰呢？意思是：一群鸡在地面上，大眼瞪小眼，它们所见所闻的世界，所培所怀的情志。另者，老鹰高空翱翔，得酣俯瞰之乐，从不

同的经纬度摄猎人生、社会、历史的风云景致。

我觉得，你想要成为一个比较全方位的人，建议你最好就成为一个矛盾的人。——能将上述的两种位势和两种视角辩证综合。

通过一种高度和一种宽度，我们可以解脱自身的狭隘，以致放逐“伟大”、“不朽”、“著名”等等的虚幻。人，是个难——但要敦促自己努力。解放自我。

一切都是过程。一切过程也将为新的过程所取代。过程无限，人但一闪。我想我们但求在置身其间的过程中，活出一点色彩，一番闪烁——大欢喜、大道遥！

最后，我-不-想-知-道-我-是-谁！

子曰：七十从心所欲，不逾矩。我说：八十不知所云。

(2017-05-25)



父母亲

孙希 作品选萃

诗歌

茉莉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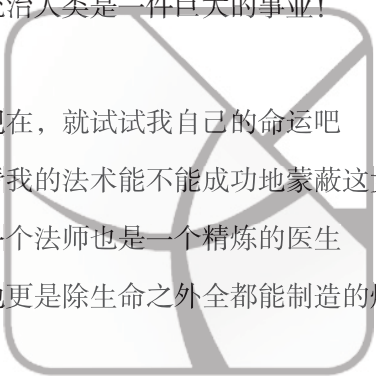
茉莉： 呵！你可耻的叛徒呀！  
你偷取了我的爱情  
但是，你一定  
毁了你的人生！

你，叛徒  
你，失去了骄傲  
你，失去了美丽  
你在生活面前掩起面孔

替你的良心找寻避难所  
给你的卑鄙撒上香水  
像猪狗一般生存下去吧  
你本来就属于它们一类！

\*\*\*

呵，巫师，巫师  
你超出人类的一个头  
欺骗的胆子要大  
玩弄的心计要毒辣  
扯谎的勇气要坚强  
统治人类是一件巨大的事业！



现在，就试试我自己的命运吧  
看我的法术能不能成功地蒙蔽这女皇  
一个法师也是一个精炼的医生  
他更是除生命之外全都能制造的炼金家！

试试我的可怕的药品  
我要把它撒在女皇的额角  
然后，急忙点上火……

冷焰集

(018)

我几乎用尽了我生存的日子，去追寻那生命的奥秘。

我把我整个生命，去交换那生命的奥秘。

我的艰辛的努力，居然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酬答。

唯一的收成，就是收拾到了我零碎的影子。

除了那个影子之外

我竟然无法看到我自己

这样，我真的怀疑

我的辛苦的追寻

终于不能和我自己相遇

是不是还有第二条坦途

请告诉，好让我

收拾行装，毅然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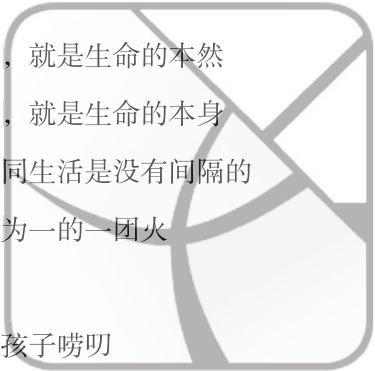
请赶在我的路前，点起火来吧

如果，火种就在你手上！

(034)

再画上一个太阳……想了想之后，外加一个月亮——在天上另一个角落（孩子愿意太阳和月亮都同在一个天上）。她的创造完成了，再也不理会那撒了满地的画笔，也不知道自己鼻尖上也沾了颜色。

她拎着画纸的一角，高兴地旋转起来，跟那画上的女孩子一起跳舞，和她说说着话，甚至争吵起来……



幼小的生命，就是生命的本然  
纯洁的生命，就是生命的本身  
茁壮着生命同生活是没有间隔的  
它们是融洽为一的一团火

不需要你向孩子唠叨

“生活是什么”

(088)

我一直只在期待着通到你那对岸去。编造渡河的木筏，便成了我的生涯。你的心影，有时近在咫尺，有时又那么穹远。

我从来不想隐瞒你。这时候，我感到劳累，颓丧地坐在地上。我感到气力衰微，

心脉脆薄，额角上熬出冷汗。我想放弃我的木筏，丢开我的斧凿了……

您所在的对岸  
正是我的目的地

再想起你的时刻  
我又勤奋地编造木筏

我明知那江心中有漩涡  
我明知那江面上有激流

站在岸堤上的是你的影像  
你或许还深藏在后方的山峦

但是，你所在的对岸  
正是我的目的地

我将殚尽我的生命  
继续编造我的木筏



## 八月组曲

辛将军，干！

八百年重逢

是江西信州

廉颇老矣

尚能饭否？

夜里挑灯

梦还旧沙场

剑锋侵寒

画角音声远

秋江上

看惊弦雁避

骇浪舟欲斜

海天白一片

将军，醺醺荡剑绣

干了这杯！更向姮娥荐新酒……

白发欺首嗟奈何

漫挥轻愁——杨柳岸边 相候

长空万里

乘风正去

直下看山河

将军——我共你

醉扶嶙石 谒飞泉

又却是前回 醒处

千古兴亡

百年悲笑

一时登临

道 男儿

到死心如铁铸！

心如铁

易水潇潇西风冷

满座衣冠如雪

壮士悲歌声咽

干了！辛将军  
一襟豪迈，一江酒  
八百年后重开讌  
不信天情怯  
拒与我共醉 明月！



## 小说

### 肖云卿

（肖云卿——壹个修行者、虔诚的佛教徒……）

刘敏感觉到自己好像坐在独木舟上，顺着水流，也不划桨，轻快地飘着，享受着一种明明白白的信念：他将漂流到一个充满阳光的明丽的海面……或者漂流到“桃花源”的渡头……，总之，他任由自己自由地漂流。他也不让自己思索，毋宁是有意识地抛开一切杂念，抛开那些蠢蠢然泛滥起来的思想、考虑。不管它是人生的、社会的、哲学的、宗教的、道德的……，它努力让自己集中在一种直觉、感性的直觉，让自己走进光线、颜色、声音、波动的境界……

肖云卿嗖地站直身子，指着那几公里长的，在微远的灯影下显得昏黄的沙滩，说：“我们赛跑！”，正说着便呼地奔驰而去，赤裸着的脚板，在沙地上印出一个一个歪歪斜斜的陷洞。“来呀！”她高声挑战。刘敏追了过去。两个踉踉跄跄身影，在海浪溅起白粉似的水花的沙滩上，摇曳而过——身旁没有青少年的时候，老年人会流露自己青年的残影，会重温俏皮、捣蛋的癫狂举止……

她被赶上，被抓住了。她急速地喘着气勉强站直身子，双手拄进他的双肋。他同样迅速地张大双臂，把她搂入胸膛。她的脸向上凝视着刘敏。——他吻了她……两个身体紧紧地抱成一个。两个人的脸长时间地贴在一块。

海，在夜色苍茫的海湾，汹涌着、奔腾着……亢奋、固执、坚决，而不懈不息地，冲向开展的陆地。

## 审判

（“援交”少女菲洛尼卡苦读经年，成为大律师。当年的“主公”鲁斯里因一强奸案，受菲洛尼卡经手审判——壹场场法庭外的博弈……）

山区的气温低，逐渐入夜，空气开始寒冷。菲洛尼卡已经喝了第二杯酒了。十多年前，经常陪鲁斯里喝，离开他之后，就从未沾唇。这两杯酒，似乎是泄恨，又似乎是丧气。为什么就真的那么巧合，这么一个人的这么一个案子，偏偏排到她去审理。她责备自己，为什么这么粗心，没有看到鲁斯里·狄宛达拉这个人的名字的时刻，警觉起来。她本来可以想办法摆脱主审的——她发现他就是这个鲁斯里是时候，大家都已经在法庭上了。

鲁斯里有酒量，他大口大口地，也不清楚喝了多少了。他先拿出一叠生活照片，放在菲洛尼卡桌前——她以前看过一部分。郊游的、游泳的、夜总会内用闪光灯拍的、酒店房间的……

“这是我们美好的纪念，诗意的怀旧！”鲁斯里说。

菲洛尼卡不屑去触动这些照片。

过了一会，鲁斯里凑近菲洛尼卡，咧着嘴，用卑屑的笑，说：“呸，高级的、精彩的，你愿意欣赏呵？”——他手上扬

着大型贺卡信封。菲洛尼卡无表情。他就索性从信封里一张一张抽出来。

“下流！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你这么下流！”菲洛尼卡气得浑身哆嗦，整个身体跌进沙发，手脚摊开，她瘫痪了……

鲁斯里并不饶她，叉着腰向她说：“我还有录像带！”再从上衣口袋里掏出另一叠信封，“你写的字条！”他检一两张，念起来：“鲁斯，可爱的，下回见我，请带五十万现金，我有需要……”；“下星期六，大学有晚会，我想要一套晚装”……他狡猾地宣布，这些都是拷贝——原装的东西，全锁在我的保险箱。

菲洛尼卡像一方牛油，让鲁斯里抛进熊熊火光上的热锅，在那里清解，融散……

她毫无办法，失去了自己。报警？格斗？……假如身上带了枪，她会在这场合中、向鲁斯里开枪！

### 岸海蒙蒙

似是失恋，不是失恋，我自始至终都在告诉自己，我不曾爱她，不会爱她，更不应爱她……。荒唐、无稽、不合理、不自然……甚至是邪恶的。为什么会发生？是社会的倾侧吗？

她忽然间踩入了我流淌着的生命之河。激起几阵浪涌，一环环的波圈……。奔流的水，带着她的脚印。

“我”的旋律里，跳动着她的音符。

她走的那一天，我没有去送行。我愿意听到别人给她送行……我曾经不情愿当“配角”，而我更不可以是主角。

我想隐没。我想我应该什么都不是。我希望我不是角色。然而，历史能给你这个特权，给你这种宽容么？

历史发生了，不管它怎样发生，它是永远的。你走进过她的历史……

大醉酒之夜过去了一些时日，我逐渐积累了歉意和悔吝。因此，我主动选择了某一天，约见了她。

那天，我们回到了海岸——海岸记录着我们的影子。

我们回到了开始——我们走在一种距离之中。

黄昏的海岸，柔和而肃穆。

归巢的鸟群，落入树丛之前，在空中回旋。三五个孩童，在海滩上捡取贝壳。他们还拾起小石子，奋力地扔向海心……

……“认识你，我觉得是一种幸福”。她的右手，在轻轻地绕动着一节枯了的树枝。……我直望着海的尽头，海与天的接界线。

“在我的心目中，你一直是我的长者，我的老师！”她说，眼神注视着我……浅浅地笑。“我想，我们是有感情的。我们的感情有点特殊。我对你的感情，和对可能成为我的结婚的对象的感情是不一样的。”她停下来，瞪着我——她是否是在等待我的反应呢，我不晓得。但我宁愿保持缄默。

没有一个人能了解我，了解我的心。没有一个人曾经给我这么多的启发。从你那里，我得到真诚的关怀……我深深的感激你——或许，你并不太了解这一点……。我有许多心里

话，是从来不向人说的，甚至也不向我父母说……但是，我对你说了……”

我的左掌，感情地把了把她的左肩。

“你知道那种分别在那里吗？我是说感情。就算我和哪一个我认为适合的对象谈感情，结了婚，我也不保证这感情就能持久不变……将来，也许我们分手……我会忘记他。但是，我将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你明白吗？”

夕阳的桔红的光芒，把海天染透。迟归的海鸥，寂寞地拍打着似乎是疲累了的翅膀，半是休息地在天幕中滑翔，映现着一幅既是壮阔而又凄美的图画。

桔红的光线射向艾宁白皙的脸庞。她眺望远方夕阳，眼眶中含着将滴的泪水……

这是我们最末一次相聚。

我们最末一次相聚。她还未动程。我晓得她还未动程。她依然每日准时上班。她依然在兴奋、焦躁、失魂地挣扎……我早在心灵上为她送行了。

现在讲起她，似是怀念，不是怀念；似是等待，不是等待；似是失落，不是失落……

她终于走了。在她计划好的日子，乘搭东方航空公司班机走了。

在最末的黄昏里，在最末的相聚中，“距离”回归了。初识的距离是雍和的，最后的距离是冷酷的。

我只有后悔。我有的只是后悔。心里沉重。我后悔，忆起她将滴的眼泪。我现在才体察到那将滴的眼泪的重量与晶莹……我后悔我没有在那一个最后的黄昏里，拥抱她，好让她在我的胸襟里哭……

## 柏斯布狄岛

（满身生活创痕的女强人，荒岛上遭遇自我放逐的精神流浪者……）

黄昏的海是美丽的，但这美丽常常罩上一重惆怅……。航海图平展着，德薇把驾驶盘固在一个度上，点燃一支cartier香烟，深深一吸，呼出长长的轻烟，立时在劲风中消失——她全神关注在驾驶……东南方的海面与天屏组成的一个锐角大幕，在一种可以感觉到的速度中，沉暗下去……反方向的西北边的夕阳余晖，由游艇后侧照射而至，在驾驶座前的玻璃镜屏上，映出浅黄色与深红色的光束。

驾驶室的边门敞开着，刮过的海风依然保存了暖和。欠了身，我半坐半倚在门旁……竟然好像是第一回看见她，如此深沉。像一位监视蓝海的挪威船长……Viking水手，额顶扎着布巾，——还是紫色的那一种，泰国的国色……高加索的鼻梁、印度的眉梢、印度尼西亚的重睑、中国的眼珠……第一次看见德薇·巴尔狄维……她是谁？……她真美……

“光-辉-的-毗-奢-密-多-罗  
忽-然-把-弥-那-迦-看-在-眼  
她-真-是-无-比-的-美-丽  
活-像-是-云-中-的-闪-电”

《罗摩衍那-1.62.5》

……“我们要追回一点时间”

“你的目的地？”

“一个你一定为之倾倒的孤岛——一个真正的孤岛，一个人影都见不着的孤岛！”

.....

（涉共嫌疑犯）

一个钟头以外，好不容易找着缝隙抛出这个问句：“哈尔狄巴克，我一直解不开心里的疑团——为什么我这个人，会牵涉上政治嫌疑？”

少将脸上的笑容收敛到最微的限度，额堂上的横纹，展现出一个高级军官的深思和庄严……。“M巴克，我已经说过了……实际上，我们每一个人——包括我哈尔狄·布尔宛多少将，都可以成为嫌疑的……要知道，敌人便在我们中间。国家要永远保持警觉。不然的话，这个国家很可能明天早上就让敌人夺走了……嫌疑——嫌疑不算什么M巴克。请原谅我打个比方，德薇伊布也可以成为嫌疑对象——最重要的是，我们中间没有反国家的阴谋和行动。我们国家是法治国呵！你说的是吗，

德薇伊布？”

德薇轻松地笑着。她修长的手指，从桌面碟子中捻起一片emping（炸果片），慢悠悠地送到洁白的牙齿微缝中，克勒咬碎，懒懒地咀嚼……。“将军，无论如何，让人——何况是国家——怀疑，赫，我说是很不自在的事！这种压力，比说知道自己患上癌症还大呢！……我们大家都是好朋友嘛将军，‘石头底下的吓’，是什么，将军揭开来也没什么的呀！——省的这位M先生将来进疯人院去，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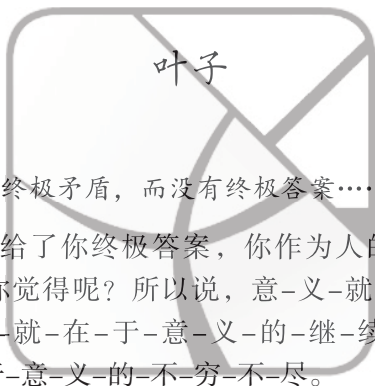
哈尔狄少将脸庞上的笑的舞台，又徐徐地拉开帷幕……不动声色，端起杯子喝水。

（超越死亡）

你看着我的眼睛，努斯，看着我。我要让你真正明白一件事……德薇有一个完美的身体。你看我的双腿，你看我的腰，你看我的头发，你看我的脸，你看我的乳房……我永远感激上帝赋予我一切的美，完备的美……呵，这就够了，我多么骄傲呵！……你听着努斯，你听我说呵努斯，让德薇去切除她的乳房！？噢，天！圣母！让德薇接受化疗，叫她变成一只毛发脱落的病鸡……然后，让她在呻吟中祈求生命的施舍？不！努斯。德薇，生命中一切美丽的东西都拥有过了……她已经成为过她生命中的女皇了。她不要什么新的施舍——那施舍是丑陋的，残缺的，卑微的……是什么生命的渣滓呵赫！……不！努斯……更何况，那只是自欺欺人的赌博，为了它，垂死挣扎……像一个满身疮痍的乞丐，乞求到的是残羹冷饭呵！

.....

哈哈，努斯，努斯，你学人家诗人作诗！呵，是美的，只有诗是美的。人，怎么会美呢？德薇自己明白，德薇也只有形体美……而这唯一的形体美也在毁灭了……努斯，你不要为我感到悲伤。这些日子以来，你知道，我用了极大的勇气与努力，抗拒和战胜死亡恐惧。给我力量吧，我现在需要的力量不是生存的意志，而是超越死亡……在我的最后时刻，你在我身边，这就是我最大的幸福了……努斯，我满足了……我要以我完整的形体，投向圣母的怀抱。



(……你只会有终极矛盾，而没有终极答案……)

YY，就算给了你终极答案，你作为人的生命，就随之终结了。……你觉得呢？所以说，意-义-就-在-于-没-有-意-义；意-义-就-在-于-意-义-的-继-续-隐-蔽……；意-义-也-在-于-意-义-的-不-穷-不-尽。

哈哈，你这个也是个高论，刘心。我想，人类只能是历史中的人；意义也只能是历史中的意义吧……。卢卡奇在论说史诗时代，向小说时代过渡的课题时，提出所谓“文学周期”。他认为，周期性，是一定时代的特殊因素所产生的一定后果。卢卡奇所看到的史诗时代的人类，“存在与命运、冒险与成就，生活与本质，在那个时候是同一概念”。他认为，那个时代，是希腊文明总体运行（人的主客观世界完全融合，没有分裂）的“绝对美好状态”的时代——这就是史诗时代。

待到这样的时代的解体，才出现小说时代——小说时代的

诞生，标志着人与外部世界的不和谐性。“小说的结构，反映出主人公寻找自我与本质的挣扎”……。沿着卢卡奇的思想逻辑前行，你将会得到一个印象，所谓“人与外部世界的不和谐性”的肇因，我认为就是理性的上升。所谓人的“寻找自我”事实上就是理性的觉醒。……如此推论，我们可以预想，信息时代的人，必然将要和它的历史前身，发生重大变化。世界正道是沧桑。换句话说，小说时代，也将会让某种新型的文学型态所替代（假如人类还需要文学的话）——可以感悟到的核心趋势便是科技理性对感性世界的极度挤压——趋向接近于零（但又永远不可能是零——零就是理性-感性的双双消亡）的空间的挤压……刘心，这个趋势似乎是在向我们预告：我们今天所努力描绘的所谓人类以及人的典型，与将来的人-机时代的新新人类，完全是两种故事。将来的人，不会是我们所能明白的……将来的所谓存在、自我、情景……将来的人的思维、行为，和今天的小说时代的我们，会有难于想象的分别……所以，我一向认定，人是一个未完成概念：人在制作中；人是过程；情感是运动；人格是流体……小说家难道不需要掌握这个规律吗？人对自己的寻找以及对自己的创造，是一个永恒的过程——从一开始也就是一篇永恒的，永远不能截稿的——既清晰又朦胧的史诗！

\*\*\*

韬，你一定晓得刘心准备出国？

走一个！干！尝尝这鸡……。哈，刘心她嘛，她不属于这个国家。你看到的，现在就有这样的一个族类，我管他们叫“不国族”。先前，都讲爱国主义——现在，全都“不国主义”啦。这个族类，逐水草而居，哪儿凉快那儿去。

我觉得，刘心还不是你所说的那族类。她脑子复杂。你不能怀疑她爱这个国家。——那你呢，我倒想知道，你认为你还是个爱-国-主-义-者吗？

嗯。我？至少我爱这土地。爱这山河，爱这人民，爱这语言，爱这历史……劳-动-人-民-是-不-会-向-往-外-国-的。老想着乱窜的是资本，是钱！——拿破仑说过：金钱没有祖国。金融家不知何为爱国和高尚。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获利！

你说，人民交流，本来是个好事嘛。但是我们这个时代，却出了大批媚外拜外。不仅媚外，还因媚外而鄙内——中国样样不行，幻想洋化升仙。还枕戈待旦，准备当上带路党，去灭土八路——YY，要亡中国的，就只能是汉奸。——中国是个汉奸大国呀！——不可思议，不可思议！

\*\*\*

书记频频点头。眼光一直射向叶子。

叶子确实还滴酒未沾，但这时双颊，一片赧红。在整个一桌有权有势的男人的强力注目的聚焦照射之下，有些惊惶，手足失措……早知道是这种场面我就不来了……，还是跟表哥跟肖韬在一起好玩。你看，这时候，我不就成了笼子里让人观赏的大熊猫！咳，挺着，挺着！……会过去的。我都出国了嘛，还怕这场面？挺着，别丢人，别掉价！

……从量变到质变。不知从何而至的一股热气，泉涌般冲向叶子的脑门。她倏地站高身子，提起酒杯（服务员在茶水之侧还照样给她配备红酒），“叶子给首长敬酒！——叶子给两位-大-首-长-敬酒……给各位领导……敬酒！”座上众高宾轰然起立，大力鼓掌……两位大首长也站了起来。满座欢腾，齐

声呐喊，干——杯！！

邵老板满意地，不断地，捣蒜似地，点着头。

这一回合的成功，令叶子感到豁然眼前明亮，自己陡地跨步，上了一个新台阶。借着刚灌下食道的红酒，她的自信，就像钱塘江的“八月十八潮”，在脑海中，万马奔腾。她感到，自己长高了一个头。那一天，就是马上走上省政府大楼，直接走进省长办公室，直接找省长，打个招呼，办个事……，也不算什么！

省委书记，不就是省委书记么！









## 与 陈妙华的对话

- ◆ 我曾几次到您住家探访，有时为探望贵谊兄，有时为采访您的大儿子杨典。对我来说，那所在热闹市镇边缘、三巴旺山一隅的房屋，是一所神奇的老房子，那里产出了本地重要的十几部辞典，多本华马文化交流的著述，一段长时期来，为了解和学习马来文化的有心人源源不绝的提供资源和养分；并且还必将泽被后人。我们是不是就从这所房子谈起？这所房子是在什么情况买下的？如果没有记错，这所房子是49年前买下。第二年——1969年，您们出版了第一部《马来语略语辞典》。之前和此后，您们的生活有什么变化吗？

这房子，我们是在1968年买下。因为自从1964年贵谊被逼离开南洋大学的马来文讲师职位后，短短四年内我们就搬了两次家。每次搬家都劳师动众，请朋友们帮忙挑书扛书，非常吃力。第一次，我们从南大搬到武吉知马山脚斜坡我母亲的果园里，火车铁道旁，自建半砖板屋。当时我继续在《星洲日报》工作。贵谊则因失业而开始集中精力编纂《马来语大词典》。1967年长子出世，为交通方便，我们搬到玉棠路贵谊父亲买下的半独立洋房。但后来觉得还是自己寻找一所永久住屋较妥。于是我们找到了三巴旺山这所房子，在报社同事的帮助下，向亚洲银行申请到贷款购屋。从此定居到现在。那时贷款买房还不流行。即使用屋契抵押，也得有人介绍。

搬来这里时，也是得到好友们的大力协助，才能把我们的

那许多藏书搬到这里。每次搬家过后，贵谊都得重新整理藏书上架，费时费力。不过庆幸的是：因为那些书（输）我们总算储蓄了一笔钱 = 一所房子。现在是不亏反赢了。而且不必为老年生活费担忧，必要时，大屋换小屋，还有钱养老啊！



2015年，杨贵谊陈妙华与儿孙们在住家的庭院合影。

- ◆ 您出生于三十年代，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才有机会接受教育。能请您介绍早年的生活吗？能请你对比一下在不同国家读书的经验吗？这其实也是动荡时代的一个缩影，对今天生活在和平安定环境下的孩子，会很有启发作用。

说来有趣，我的小学教育，是断断续续读了三个国家的五所小学才念完的。

二战时我住在中国广东揭阳乡下，日本兵不曾入侵我们村。但那时期乡下也缺粮，我们家伯母婶婶一家子常得靠吃木薯度日。听我妈说，若能用一点米煮粥，一家人大都只喝粥水，把饭粒留给我吃。因为我是家中唯一的小孩。

日本投降后，我在乡下祠堂读书。每天天未亮就提着煤油灯从家里走路去祠堂。记忆中，我是那时班上成绩佼佼者之一，常与班上的一个男生争第一。我的华文基础就是那样打下的。

大概是1947年，我父亲托乡亲带我和母亲从汕头乘轮船到曼谷，再从曼谷搭火车到吉隆坡，与父亲团聚。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父亲。我和妈妈这才发现，原来日治时期父亲已在吉隆坡建立了另一个家庭。

父亲起初安排我到吉隆坡家居附近的私塾继续读书，后来又让我转学去一所正规小学。但读了没多久，又叫我停学到柴炭厂帮忙记账。说我已有这个能力。因为当时他的吉隆坡妻子不满我和妈妈的到来，撤离柴炭厂。但我妈是一个中国乡下农妇，原本在乡下负责耕田。哪里会管理柴炭厂的工人和销售业务？所有不久后我和妈妈又被令离开柴炭厂。个性独立的我妈为求生存，带着我和出生才几个月的妹妹，去给另一家柴炭厂打工，每天和我拉大锯锯树桐，劈成木柴。但这么一来，又常常听见人们冷言冷语，说她是某某柴炭厂老板娘却给别人当劈柴工，令她心酸落泪，痛苦万分。真没料到，下南洋与丈夫团聚的日子竟然比她在中国乡下耕田更苦！



妙华在吉隆坡与母亲妹妹合影。



1953年妙华（右2）与同学们代表树群小学到新加坡总督府参加盛典。

后来我母亲不堪家庭纷争的困扰，带我和吉隆坡出生的妹妹南下柔佛古来舅舅家，再辗转到新加坡独立谋生。她去南生树胶厂当工人，扛搬胶片。每天回家都是满身橡胶臭味。我则在家看顾妹妹，料理家务，做小当家。闲空时我把长屋邻居家所能借得的武侠小说、神怪故事看个够。有一次，因为看书看得太入迷，竟然洗米后没加水就把锅放到火炉上煮，结果把米全烧焦了。这样过了一段日子，妈妈在朋友的劝导和帮助下改嫁了。她留在家料理家务，这才又送我上树群小学读四年级。这时我才开始上英文课，并没遭遇什么困难。当时英文只是一个科目，其余科目都使用华文。读完四年级我跳班读六年级。母亲自己不识字，她常常劝我要努力读书，才不会像她那样辛苦。

真是好事多磨。我读六年级的下半年，妈妈颈项上的甲状腺肿瘤已经非常大而且严重，四排坡中央医院叫她必须动手术割除。她得住医院一两个月。她把我妹妹寄托给朋友照顾。我则由当时的树群老校长安排去大坡一家小书店当店员，早上继续去直落亚逸街的应新小学读六年级。名为店员，实际上我是

帮书店老板娘看顾孩子。晚上睡在楼上书架间的帆布床上，可以读店里的书。两个月后，妈妈病愈回家，我又回家到树群小学读完六年级，并且考得第二名。很感谢当年树群老校长的帮助，让我最终还是可以完成小学教育。也因为当时的教育制度非常宽松。我们只要去一所附近的学校报名或有树群老校长那样的帮忙安排，我就可以在应新和树群两所小学之间继续读书，也不知道什么超龄不超龄。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新加坡马来亚中小学学生年纪比较大是个普遍现象。以我就读的树群小学六年级来说，就有比我还更大年纪的学生。



1953年，妙华在树群小学的周会上唱校歌。

我就读树群小学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年多，但却留下了永远的美好记忆：1953年六年级时，我和五位男女同学被派穿着马来服装去新加坡总督府参加盛典。毕业游艺晚会上，我与吴剑平老校长的小侄儿演出“三娘教子”，并由他亲自导演和钢琴伴奏。吴校长给我的观照和教导是我毕生难忘的。只可惜，离校后我一直没有再见他。后来听说他已辞世多年。

- ◆ 我手上有一本您赠送的译作《刀尖下的生命》，出版于1959年。据知这是本地出版的第一本华文翻译的马来文中篇小说。在书本前《译者的话》里，您说：“以一个很少写文章，对马来文又是刚在学习中的我来说，翻译《刀尖下的生命》这中篇小说，实在是个太大胆的尝试。”“起初，我对《刀尖下的生命》的翻译，只是当作学习而已。”当时是一个怎样的情况呢？

1956年年底我与全新加坡140名华校中学生被当时的教育部（教育部长周瑞麒）开除以后，开始学习马来文。当时新马华人学习马来文是一股热潮，希望通过共通语言与马来人团结一致，争取国家独立。

朋友教我马来语拼音以后，我就利用马来小学课本和词典自学。把课本读完，我又读马来文民间故事和小说。其中一部是《刀尖下的生命》（*Nyawa Di Hujung Pedang*）。

我反复阅读，希望读懂书中的每一个字。然后又把它翻译成华文，当作练习。朋友看到后，拿去请作家林丹修改，然后由椰风出版社出版。市场反应不错。还被易名《痛苦的回忆》盗版出售。





1960年马来语演讲比赛，妙华（右3）获女组冠军。男组冠军是陈达生（左3），亚军是廖建裕（左2）。颁奖嘉宾是翁姑阿兹士夫人（左4）。

因为学习马来文，我于1960年2月28日参加新加坡马来青年男女协会举办的非马来人马来语演讲比赛，获得女组第一名。这是当年新加坡华人学习马来文热潮中第一次举办的非马来人马来语演讲比赛。由翁姑阿兹士夫人颁奖。后来我参加该会，成为会员并参加该会举办的、为期11个星期的马来语言文学课程，获得最高级别的第三级文凭。

- ◆ 您在五十年代上中学，像许多满怀理想的青年一样，您也投身火热的社会运动，为国家的独立，人民的美好明天而奋斗。我曾在1955年一张中学联的旧照片里看到您；又在1956年万隆亚非学生会议的合影里，发现了您。对当年的“全新华文中学学生联合会”，印尼万隆举行的“亚非学生会议”这些半个世纪前的社会运动，

学生们担当了社会先锋，为国家的独立做出了可贵的推动。您有幸亲身经历，请您跟我们分享更多当年的情况。就我知道，您和贵谊兄，也是在出席“亚非学生会议”途中才认识的，是吗？

1954年我进南洋女子中学念初中一。那年发生的中学生请求免役“五·一三”事件，我并没参加。事后才听同学们说起。因为刚读几个月中学的我事前并不知情。后来我被选为“维护华文教育委员会”南中主席团团员之一，“全新华文中学学生联合会”事务部副主任兼中学联南中分部总务之一。

从中一到中三，短短的二三年里，我从毫无时事国事认识的女孩变成积极参与学生运动、维护华文教育的女青年，似乎成长得很快。现在回看这段生活小史，我觉得那也是时代的必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世界各个英国、法国、荷兰等统治的殖民地，纷纷掀开争取国家独立的运动。印尼在日本投降后，1945年8月17日宣布独立，虽然不获殖民统治者荷兰承认，但经过抗争后，荷兰不得不于1949年12月31日正式承认失败。

当年的马来亚（包括新加坡）各族人民也一样，战后独立呼声日益高涨，再也不愿被日本侵略马来亚时期弃人民生命于不顾而战后又回来统治的英国殖民统治者统治。

面对新加坡华文和马来文教育之被压制等等不平等待遇，学生和社会人士纷纷起来抗争。而当青年学生也被英国殖民统治者征招去当兵当炮灰，替英国殖民统治者打争取国家独立的马来亚共产党（原抗日军）的时候，新加坡华文中学学生群起反对，要求免役，因而发生了“五·一三”学生请愿被殴

打的流血事件。一时间学生们群情激奋，“……五一三大流血……”，《团结就是力量》，《我爱马来亚》等歌曲在学生之间广泛传唱。我因而得到一些启发。

记得入学南中以后，我申请南中学生组织的“助学会”助学金。获得批准。因为我父亲通过我叔父寄一点钱供我读中学。条件是我不能继续跟我继父住，而得离开我妈自己出外租房。当“助学会”的高班同学得知我的情况后，介绍我到一位富家同学的家寄住。那是一座庭院很大的独立洋房。主人家后院有一排工人房和杂物间。我被安排住在最后一间工人房，免费。每月只交一点伙食费，住宿就全部解决。非常感谢那两位同学，使我有个安心读书的“家”。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的中



■ 首席部长马绍尔接见两校学生代表及校长，谈论陈仰成老师被拘留的事。

(背向镜头左起马绍尔、郑安全、胡铁鹏、未详；

面向镜头左起刘佩全、陈民光、梁国新、陈妙华、未详、未详；站立者左起柳春基、郑有领、黄书柱)

(照片转载自林清如著《我的黑白青春》)

学岁月是非常自由的。上课，参加课外活动，一切都没人管。还好我也算很自立。不管是参加会议或其他活动，我都会争取时间把功课做好。晚上在那工人房里，关起门，可以全神灌注地做功课或阅读课外读物。

1955年，华中南中的陈仰成老师无故被政府逮捕。由于陈老师是个非常出色的历史老师，深受学生们爱戴。于是两校同学群起抗议，去皇后坊立法院前示威，要求释放陈老师。后来两校学生代表和校长获当时的首席部长马绍尔接见。我是南中代表之一。陈老师几个月后获释。据林清如在《我的黑白青春》书中说，那是陈老师的岳父努力的结果。

1956年我随中学联观察团出席印尼万隆举行的“亚非学生会议”（Asian-African Students Conference），乘搭轮船从新加坡去雅加达。海上航程中，我们学唱印尼歌曲。如《哈罗，哈罗，万隆》（Halo Halo Bandung），《从西到东》（Dari Barat



出席万隆亚非学生会议时，新加坡代表团观察团团员与其他代表合影。  
中穿大衣者是代表林煥文。他背后是杨贵谊，前面蹲者是陈妙华。

Sampai ke Timur），《我的祖国》（Tanah Tumpah Darahku）。那些歌曲调昂扬，非常激奋人心。我们都学得非常投入。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原来那些都是印尼革命歌曲。那是我第一次与印尼歌曲接触，第一次学习印尼语。那也是我第一次认识贵谊。他是南洋大学学生观察团团员之一。但我当时对他并没有特别印象。

我们乘船抵达雅加达以后，转搭火车去万隆。万隆是印尼的第二大城市。我们之所以到那里开会，是因为1955年著名的、有中国总理周恩来参加的万隆亚非会议就是在那里举行。而亚非学生会议是跟随万隆亚非会议而举行的。

亚非学生会议首次于1956年5月30日至6月7日在万隆召开，共有27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会议讨论了亚非学生的共同问题和共同利益，通过“亚非学生会议最后公报”，谴责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亚非人民争取独立自由和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事业，要求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号召亚非各国的学生在相互谅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合作、相互支持、相互鼓励，为世界的和平与进步事业而团结战斗。会议最后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亚非各国学术、文化艺术交流和合作的各项建议和方法。通过这次会议加深了亚非人民的团结和友谊。

我们新加坡中学联是观察团，没有投票权。但我们都受会议代表们所显现的团结友好精神所鼓舞。我更感兴奋，觉得大开眼界。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那么多种族的年轻人聚在一起讨论问题，欢唱舞蹈，各显才华。

从印尼回返新加坡不久，中学联被林有福政府解散，我与全新加坡一百多名中学生被周瑞麒当部长的教育部开除。求学之路再一次被截断。这对于爱好读书的我，当然很遗憾。但

我常对朋友们说，那也是我在争取新、马独立运动中的一点小贡献。我对于被污蔑为‘暴乱分子’的说法，非常反感。有一次，我甚至对当时即将参加新加坡大选的一位报馆同事说：为什么独立的新加坡，还要延续英殖民统治者对我们的污蔑？我们那一代人，是建国功臣啊！没有当年新马人们的抗争，英国殖民统治者会让新、马独立吗？香港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被殖民统治者统治到香港1977年被中国收回。

- ◆ 您年轻时就投身报业，在当年的《星洲日报》，以及后来的《联合早报》服务了35年。期间除了撰写/翻译文章，向读者介绍新、马、印三国马来社会和文化，也持续关注本地马来文坛的动态，翻译马来作家的作品，向华人社会推荐。出版过《马来文坛群英》、《印尼多姿彩》以及《岛国马来风》等。在新华文化界，这可说是开创性的工作，筚路蓝缕，艰辛可想而知。同时它又是寂寞的事业，身边没有几个伙伴的身影，可您却是乐此不疲，几十年从不言休，您能跟大家谈谈其间的酸甜苦辣？

噢，酸苦没有。只有甜乐。我这个学历浅的人，能因学会马来语文而考进报社工作，我是很满意的。没想到后来还能给《星洲日报》和《联合早报》言论版翻译马来西亚马来报和印尼报社论，以及为副刊写/译文章，让读者了解新马印社会，是另一乐也。第三，我又因懂得马来文、搞马来文翻译等工作而与杨贵谊结合，为华马文化交流并肩奋斗数十年至今，你说乐不乐？第四，我们所做的工作，得到读者和社会的认同，听到

马来西亚和中国的许多人说学生时代用过我们的词典，看过我们的文章，真是又甜又乐啊！例如去年年底，吉隆坡新纪元学院南洋大学史料中心暨陈六使研究所规划出版一本名为《为校争光：南洋大学校友蜚声国际的学者与专才》的人物传记，被委派撰写传记的伍燕翎博士（新纪元学院中文系主任）前来我们家与贵谊访谈时，见到《统一标准马来语词典》（KAMUS SARI ejaan bersama）就惊呼说，那是她小学时所用的词典，因为词典中有例句让她引用而取得好分数，屡受老师表扬，从而奠定了她对学习马来文的兴趣。至今还很受用。



又如现今定居澳洲墨尔本的华马语文翻译家作家林雁。他于2016年来新加坡探亲时，也到我们家访问。据他说，他早年在中国北京念马来文时，就是用我们编辑的《马来语大词典》，后来在翻译工作中也常使用它。他还把他收藏至今的该大辞典图片电传给我们。令我们很感欣慰。

2016年11月5日，华马语文翻译家、作家林雁（坐者）和辛羽（站者），探访杨贵谊和陈妙华。

也因为我学了马来文，并在这领域努力多年，让我近年有机会走进我国英文文化圈。事缘我国the SELECT centre从2016年起，每年9月举办 TRANSLATE SINGAPORE（新加坡翻译节）。通过邀请世界著名翻译家演讲及举办讲座、工作坊、交



2016年9月24日，由The Select Centre假座新加坡国家美术馆举办的第一届翻译节、华马文化论坛中，陈妙华就新加坡马华/华马翻译先驱工作者的贡献发表讲话。右为主持人陈志锐博士。参与演讲的还有廖建裕博士和吴诸庆。



第一届翻译节中，9月25日举行了一场翻译者与作者对话会，谈“海与土地：拉哇的翻译”。右起：作者伊沙卡马里，主持人郭庆亮，译者陈妙华。

流座谈会等等活动，促进我国四大民族的文化交流和译介，甚至认识整个东南亚的多元文化。获该中心创办人陈丹枫和潘志云邀请，我有幸于2016年翻译节中参加了其中的三个座谈会，让出席的讲英语人士认识我国华人对促进华马文化交流的努力与贡献。实现了我多年来的愿望，真是另一乐事也。

- ◆ 您热心在华马民族之间，搭建沟通与交流的桥梁，翻译马来作家的作品是您的志业之一，从《刀尖下的生命》开始，还翻译了马来短篇小说集《河上风云》。而您对马来作家伊沙卡马里特别眷顾，多年前翻译他的《一片热土》。近年又翻译他的长篇小说《刺哇 白礁岛悲剧》，为什么您一再选择译他的作品呢？能请您介绍一下与伊沙卡马里结识，交往的情况，从中反映华巫文化人的沟通交流。

其实我是翻译了10部马来文长篇小说和戏剧、民间故事等。1959年出版的《刀尖下的生命》(*Nyawa di Hujung Pedang*)是第一部。《河上风云》(*Di Dada Sungai Kelawang*)短篇小说集是第二部；印尼剧本《喀湃·喀湃》(*Kapai Kapai*)是第三部。(《喀湃·喀湃》曾由新加坡15华语话剧团体在当年的艺术节中联合公演。日期是1988年6月21日至23日、在新加坡劳工大夏礼堂演出。后于1997年由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出版成书)。*Antologi Cerpun Xinhua*(《新华短篇小说集》译成马来文)是第四部。《一杯酒一婉牛奶》(*Segelas Arak Secawan Susu*)是我与吴诸庆合译的马来短篇小说集，是第五部。

1998年5月*Satu Bumi*（直译是一个地球，One Earth）出版时，我已从报馆退休。我一开始阅读就被它深深吸引。读完后，我更惊叹它是一部摆脱马来文学旧框框的开创性小说。它以新加坡历史为背景，从英国殖民统治、日本侵略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动乱、独立、分离到成立新国家。

这是一部历史长卷啊！但伊沙卡马里并不是写历史，而是利用历史背景写小说，讲述在这历史长河中人们的遭遇。它使小说情节更顺畅，人物性格更鲜活。

更难能可贵的是，书中所写的人物和事件并不以种族来分黑白：回教堂建筑在华人的土地上。为了得到这块土地，华人老板甚至用高价人参贿赂地主。建筑回教堂的材料也由华人供应。回教堂建成，找来的第一个阿訇是印度族回教徒。日本侵占新加坡，华人父母因自身危险而把女儿交给马来家庭抚养。而马来家庭也冒死保护这华人女儿，把她当亲生女儿照顾。书里出现的矛盾冲突，好与坏，不是根据种族来划分。女主角华人女儿逃过日本人的残暴，得到马来家庭的照顾，后来却牺牲在自己族人的偏见下。

因此，作者让我们在阅读小说的同时，不断思考我们的人性与生活。

我深受这小说感动，在六个月内把它译完，并着手申请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赞助出版经费，在1999年11月把它出版成书，名为《一片热土》。

这之前，我曾把书中小部分章节编成《乱世孤女》，刊于1999年3月7日《联合早报·文艺城》副刊。同时获悉伊沙卡马里将于4月中旬，随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及新加坡作家协会主办的“新加坡作家中国访问团”访问中国时，我把翻译好的

《一片热土》打印装订成书，让伊沙卡马里带去中国分赠给有关的文学团体。为此，《联合早报》还在新加坡新闻版发表了张曦娜对伊沙卡马里和我进行访谈的新闻和专访文章。



伊沙卡马里访问中国回来后，给我提供他在中国的照片，其中有新加坡作家代表团与上海作家的合影，也有他登上长城当好汉的照片。此外，他还给了他与妻女的合影，使《一片热土》更添光彩。

《一片热土》出版后，1999年11月25日，在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庭院、文艺协会与国家图书馆联办《一片热土》新书发布会及讲座会。讲座由我主讲华马文学的译介交流。出席文友和读者相当多。我很感谢大家的支持。

那时候，新加坡的读书风气还很好。《一片热土》甚至被两所中学选为学生写读书报告的辅助读物。

1999年间，我还翻译了伊沙卡马里的三篇短篇小说：《塑像》（Arca）、《雕刻家》（Pengukir）及《乌鸦》（Gagak），发表在《联合早报·文艺城》。后来它们都成为他的长篇小说《高塔》（Menara）里的三个章节。也加入我和吴诸庆合译的《一杯酒一碗牛奶》短篇小说集。

伊沙卡马里（Isa Kamari）是专业建筑师，业余用马来文创作长、短篇小说、诗歌、戏剧、电视剧，也创作马来民歌并出版唱片。有时，他也登台演出自己的剧作、朗诵诗歌或演唱民歌。甚至他还编写和导演电视剧，由新加坡和印尼电视台播出。

他已出版10部长篇小说，包括*Menara*《高塔》（*The Tower*），*Kiswah*《麦加圣石蓬盖》，*Satu Bumi*《一片热土》（*One Earth*），*Tawassul*《追寻真主》（*Intercession*），*Atas Nama Cinta*《以爱为名》（*Nadra*），*Memeluk Gerhana*《拥抱日蚀》（*A Song of The Wind*），*RAWA Tragedi Pulau Batu Putih*《刺哇 白礁岛悲剧》（*RAWA*），*Selendang Sukma*《心灵丝巾》，*Duka Tuan Bertakhta*《悲君统治》（1819）等。其中九部已由他的太太苏玛娃蒂博士（Dr. Sukmawati Sirat）及友人翻译成英文出版了。而且通过网络销售全世界。

第10部小说则直接用英文写。名为*Tweet*（《啾鸣》）。海峡时报的书评说它是一部现代寓言，很好地把人类处境与自然环境结合起来。借鸟类来说人类的故事。

从这部英文小说看来，伊沙的英文能力与马来文是同样优秀。他是否会从此就直接用英文写小说呢？他说：“一开始，

我就知道这部小说应该用英文写。我有与更广大读者群分享这部书的逼切感。”

他也说：“现在我知道我能用英文写。但这也是我的新困境。”不过，他觉得读者是主要考量。“如果是对马来社会，就得用马来文。如果是对更广大的读者群，就用英文，但必须表达我的马来人感觉与思想。”

伊沙也是个马来短剑和头饰的收藏者，常穿戴它们以凸显他的马来人特色。

从依沙卡马里的几部长篇小说看来，作为新加坡陆路交通局建筑部代主任，他似乎把新加坡的历史、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及花草鱼兽等都装进脑海里去了。写景，写人，他使人与大自然融为一体，互相衬托，相得益彰，更添小说魅力。他



2016年在新书《刺哇 白礁岛悲剧》新书发布会上，演讲人与主办者合影。  
(左起)曾荣泰，赖启键，哈蒂雅，陈妙华，辛羽，陈川波，林子。

的作品，具有鲜明的马来民族特色和伊斯兰教色彩。如其中的 *Tawassul* 《追寻真主》（*Intercession*）和 *Memeluk Gerhana* 《拥抱日蚀》（*A Song of The Wind*）。《追寻真主》已被翻译成土耳其语和乌尔都语出版。

伊沙卡马里已走进世界文坛，不过也因他对马来人课题和伊斯兰教课题之敢言作风而成为争议性作家。

- ◆ 能否也请您介绍一下本地马来文学在各个时期的思潮，以及有哪一些代表作家？多年来新马两地马来文坛的交流情况又如何呢？

这里我只能简要介绍一下。就像华文文化一样，马来亚1957年独立之前，马来文化重镇是在新加坡。其著名作家如沙末依士迈、乌士曼阿旺、克里斯玛士、马苏里S.N.、玛士等等，都在新加坡。马来文（爪威文）的《马来前锋报》总部也设在新加坡。

二战后至五六十年代马来亚（包括新加坡）人民争取独立的浪潮席卷全国，马来文学当时的思潮当然反映了那个时代，是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国家独立的。当时那些作品很多都被翻译成华文发表在华文报刊杂志上，并出版成书。例如：《刀尖下的生命》（*Nyawa di Hujung Pedang*，亚末穆拉）、《不屈不饶》（*Patah Sayap Terbang Juga*，沙末依士迈）、《被困着的一群》（*Kami Yang Terlibat*，乌士曼阿旺）、《村店》（*Kedai Sederet Di Kampong Kami*，克里斯玛士）、《苦尽甘来》（*Bahagia Sesudah Derita*，穆哈默·阿喜尔）、《小作

家-莎拉》(Sarah Pengarang Kecil, 玛士)等等。

1957年马来亚独立之后,《马来前锋报》迁往吉隆坡,马来文化精英作家们纷纷北上。马来亚的马来文教育也逐渐提升到中学、大学。是马来语文发展最辉煌的时代。马来语作为国语的地位正式确立。其实,与马来语同宗的印尼语文,早已设立了许多印尼文媒介语的大学。1961年10月15日,新加坡也设立了第一所马来文“山尼拉乌他马中学”(Sang Nila Utama Secondary School),把原本只有小学的马来文教育提升了,掀开历史新页。

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正式成为马来西亚的一员。新加坡马来人是非常欣慰的。因为可以像马来亚马来人那样享有土著地位和优待。但1965年8月9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分离,却令许多新加坡马来人大失所望。他们变成少数民族。而且随着新加坡政府推行英文独尊的教育政策,马来文小学、中学逐渐消失。六七十年代,马来语言文学界充满伤痕文学,悲叹民族传统和文化的衰落。情形和华语社群一样。

现在,马来学生大都念政府学校,许多家庭也英语化,就连回教堂里也有用英语传道讲可兰经的。不过为保持其民族特性,目前新加坡还有六所回教堂开办伊斯兰教学学校,提供全职小学至高中教育。其课程包括马来语、阿拉伯语、伊斯兰宗教课程。不过他们也必须参加新加坡主流学校的小六和中学会考。其毕业生,有者前往马来西亚吉隆坡的伊斯兰教大学或埃及开罗等地的大学升学,有者则进本地大学。这些伊斯兰教学学校都归新加坡回教理事会管辖。

- ◆ 据知您也是本地马来作家协会“五十年代作家行列”的永久会员。身为华族而被接纳为马来文化团体的一员，这本身除了是对您长期从事不同民族文化交流工作的肯定，也是我们多元文化得以沟通的一个可贵的象征。请您简单介绍“五十年代作家行列”这个民间团体，以及和您的渊源。

本地马来作家协会“五十年代作家行列”（Angkatan Sasterawan‘50，简称ASAS‘50）成立于1950年8月6日，是第一个把笔当剑，以文学争取国家独立的马来文学团体。其创会宗旨是“为社会而艺术”。会员们都是马来文化界精英、著名作家，如克里斯玛士、乌士曼阿旺（东革华兰）、马苏里S.N.、莫哈末阿立夫（玛士）等等。该会在马来语文发展史上扮演过非常重要的角色，如创议举办全马（包括新加坡）“语文大会”（Kongress Bahasa）并在会上通过决议：使用统一马来文罗马化拼音系统。这使马来文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第二，从1970年开始，该会举办新加坡马来“文学奖”及区域性的文学活动“马来群岛文学大会”。马来亚独立后，许多马来文化精英迁移去吉隆坡，这虽然大大削弱了新加坡的马来文化语言界的力量，但留存下来的马苏里和玛士等人，并不灰心，他们继续把发展马来语文教育和文化工作继承下来。一代一代传承下去，直到现在。67年了，五十年代作家行列仍然是新加坡发展马来文学文化的主要力量之一。

我早在五六十年代学习马来文的时候，已读过那些作家的作品，深受他们的爱国热情所感染。后来在《星洲日报》经理部工作，业余常翻译马来/印尼报章社论给言论版。后文艺版

《世纪风》编辑范北羚先生邀我撰写文章，介绍马来作家和他们的作品。于是我对马来作家和作品有了更深的认识。1994年，我把这些文章出版成书《马来文坛群英》。打字、排版和设计等自己一手包办。印刷费则得到李氏基金赞助，由吉隆坡学林书局出版发行。那期间翻译的马来短篇小说，则在华文新闻业基金赞助下，于1995年出版成书《河上风云》。这些工作，我都尽量让有关的马来作家知悉，以期达到文化交流的目的。

多年来，我也尽量争取时间参加马来文学团体举行的各种文学研讨会，去马来西亚、印尼、中国等参与其盛。我向马来作家们学习，交流，也让他们知道华文文学界是很关心马来文学发展的。

1997年我从《联合早报》退休。再也不必值夜班，有时间参与《五十年代作家行列》的更多活动了，于是我申请成为该会会员。2000年至2003年担任该会理事，是该会至今唯一的华裔理事。该会一向持开放态度，欢迎非马来裔作家参加。在我入会之前，马来语文专家廖裕芳博士和不识华文华语的马来文作家吴彼得，早已是该会会员。

近年来，该会似乎减少了活动。2015年为建国50周年，该会出版*Di Bawah Langit Tanah Pertiwi*（《在祖国天空下》）会员文集，包含67位老中青作者创作的36篇短篇小说和74首诗歌，记录他们对50年历史的感受和看法。去年则出版2016年文集《蜜糖湖中苦胆汁》（*Hempedu Di Tasik Madu*）。这文集收集42位老中青作家的46首诗歌和22篇短篇小说，围绕1950-1965年马来社会的经历和所思所想，写成这部反映马来社会精神激荡和社会变迁的文集。写出了1950—1965年间的生活和历史，

他们的甜酸苦辣人生，给历史留下侧面记忆。主编是该会主席毕采甘尼博士（Dr. Mohd. Pitchay Gani Mohd Abdul Aziz）。我自己也给这两本书写了两篇马来文小说。

- ◆ 在吉隆坡的华社研究中心，我曾经探访过那里的“杨贵谊陈妙华赠书珍藏室”，在那个一千两百方尺的图书馆空间，妥善保存着你们的藏书及手稿总数约40,000册/件，包含马来文(含印尼文)、中文与英文的各种书籍、出版刊物、报纸以及手稿，等等。请问你们怎么安排把藏书及手稿无偿的捐赠给这个研究中心的呢？

我们的那些藏书，主要是马来文书籍，其中有许多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以及印尼被荷兰殖民统治时期的出版物，而且是绝版书，包括爪威文版的马来典籍、民间故事、现代马来文著作、论述与人物传记等等。世界各国与马来文有关的词典也相当丰富，如马来文英文词典、马来文俄文词典、马来文荷兰文词典、马来文日本文词典等等，当然，其中最多的是马来文华文词典。也包括中国人编纂、声音和词义都用华文书写的第一部雏形马来语词典《满拉加国译语》，以及用各种华人方言编就的马来文雏形词典如《吗黎话》（1849）、《通夷新语》（1877）等等。

此外，藏书中更具特色的部分是600年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甚至是印尼华人写作和出版的马来文读物，包括词典、书籍、双语连环图故事书、杂志和报章等。

早年峇峇（土生华人）用罗马拼音马来文（参杂许多福

建话或峇峇马来话)译写的中国古典文学著作,如《三国》(Sam Kok, 1889)、《雷峰塔》(Lwee Hong Thak, 1889)、《西游记》(She Yew, 1911)、《赣女婿》(Gong Kiah Sie, 1889)等共79部。这些译写本大都分成小册出版,有者一部书就30册,有者甚至多达55册,如《钟无艳》(Cheong Moh Inn, 1938)。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马来语文逐渐发展,特别是60年代,随着新马人民争取国家独立运动的发展,马来文学也蓬勃发展起来。而华人学习马来文的热潮也兴起,马来文学如短篇小说、诗歌、班顿等被翻译成华文发表在报章杂志,或出版成书的都非常多。反过来,由华文翻译成马来文的作品也逐渐增加。当然我们也尽量收藏了。

总而言之,新马华马文化交流资料,大概我们的收藏是最丰富的。这是新马华人的珍贵宝藏啊!贵谊一向非常珍惜它。但因年龄关系,他不得不慎重考虑它们的保存和使用问题。经过多方考察和洽谈,因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所具备的条件最符合我们的要求,而他们也显得非常热心和重视这笔文化资产,一经该中心董事兼学术主任庄华兴博士告知贵谊的意愿,很快就由该会董事主席周素英带领庄华兴博士、总务陈松青及该中心主任詹缘端,前来我们家参观藏书,洽谈赠书事宜。接着我们也再次去华研详细了解该中心的“集贤图书馆”藏书及剪报资料以及电脑化设备和全盘计划等。接着双方就签署赠书协议。现在看来,我们的这个决定是正确的。他们已按原定计划,设立特藏室,把全部藏书编目上架,目前正逐步把它们电子化,还雇用全职研究员,研究这些藏书。同时也供有兴趣者参考和研究。这是该中心收集东南亚华人史料工作的一部分。

该会也为我们的藏书举办了特藏展。

该研究中心是马来西亚华人团体联合设立的一个非营利民间研究机构，成立于1985年。它出版了许多研究论文，期刊和书籍等。该社也定期举办讲座、华人课题研讨会等。其集贤图书馆资料也很丰富，包括书籍、期刊、剪报和报章等。

- ◆ 难怪有一次探访你们家，室外几百盆水梅盆栽不见了，室内大部分书籍也搬运一空。而贵谊兄笑咪咪的，老怀欣慰，觉得妥善处理了他的两大资产，不会留下遗憾了。今天您两老都已耄耋高龄，您已经79高龄了，而精神矍铄，步履矫健，为您拥有健康的身体感到高兴！您之前大半辈子的精力，侧重于协助贵谊兄编撰词典。完成第16部后，停下来了，说是完成了毕生的计划。您又说，可以腾出手来做一些自己感兴趣的事，你有什么新的计划吗？

是的，我们两人都已年老。贵谊脚腿无力，行动不便，幸

杨贵谊（坐藤椅者）陈妙华在家与来访的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长陈川波（中坐者）及文友们合影-2011年。



好头脑还行。很感谢许多亲友没有忘记他，时常来坊、共进午餐，让他不那么寂寞。也谢谢你的关注……我的身体基本上还算好。退休20年来我坚持每天运动，清晨走路去贝雅士蓄水池旁打气功练太极拳，已逐渐把身体练得更健康了。要说怎样保健。我觉得第一是要心情开朗，第二是勤运动/活动，第三是生活有序，饮食均衡。我尽量早睡早起。白天读书写稿，理家务，少看电视。

至于我的前大半辈子精力，其实也说不上是侧重于协助贵谊编词典。作为职业妇女，我的大部分精力是用于完成职业任务和照顾家庭孩子，后来还照顾孙儿女。其余时间我才用于协助编词典和写稿译稿。当然这之间我是很少看电视的。更别说去戏院看电影了。

出版第16部词典以后，我说我们不做词典了。因为完成了整个编词典的计划。另一方面也因为贵谊的健康也不允许他继续做词典了。不过目前因出版商的要求，我们还在进行《统一标准马来语词典》的修订工作。该词典自1973年面世以来，一直都在马来西亚销售，特别是中小学里。虽然曾经修订，但语文是活的，我们还是得继续修订它。这是一部小词典，还不会太费功夫。

另一方面，我正在整理过去发表而未出版成书的文章，打算出版成书，分文集、马来翻译小说和散文游记等。其中妙华文集3《小语种大舞台》已经出版，将于10月随“五十年代作家行列”出版的2017年会员文集 *Gerimis Di Kota Pelangi*（《彩虹城细雨》）发布会一起发布。我也正与温昌合译出版伊沙卡马里的第三部长篇小说《悲君统治》（*Duka Tuan Bertakhta*）。总之，生命在于运动，头脑也必须运动。我会继续努力。

陈妙华 作品选萃

散文（游记）

游走美国“兵马俑”峡谷

红泥路，越走越倾斜，越走越深入谷底；它布满沙石，弯来拐去，爬高落低。我步步小心防滑倒；一边看景拍照，不愿错过任何一个绮丽雄伟的风光，希望把它带回新加坡，永存像簿和脑海。

我这是走在美国西部犹他（Utah）州的布莱斯峡谷（Bryce Canyon）。它以千万根天然红色石柱闻名于世。它是美国众多著名国家公园之一。我这次旅行，参观了五个著名的美国国家公园，包括世界闻名的黄石国家公园（Yellow Stone National Park）和大峡谷国家公园（Grand Canyon National Park）。

比新加坡还大、以许多火山喷泉、神秘宁静森林及全美国最大野生动物保护区闻名的黄石国家公园我参观过了，现在来到布莱斯峡谷。

从峡谷高原上了望，千千万万根石柱组成的石柱（hoodoo）阵，气势磅礴，气派非凡。它令我想起中国西安的秦始皇陵墓兵马俑。兵马俑呈现的，是人类力量的伟大；布莱斯峡谷石柱阵所显现的，却是大自然的无比威力。

据地理学家说，布莱斯峡谷这些千奇百怪，姿态万千、色彩艳丽的石柱，是1000万年前地壳变动形成悬崖峭壁和高原地带，后经河水冲刷和风霜雨雪侵蚀雕琢，才逐渐形成的。峡谷的最低处，深达8000英尺（美国仍用英国度量衡制度，没用公尺公里公斤）。望着它，我们不得不惊叹自然界的伟大！

导游说，我们可以沿着倾斜弯曲的黄泥路走下谷底寻幽探胜，绕一圈上山来。于是我和一些团员走了下去。团员们大都三五结伴而行。开始时，我和他们走在一起。但走呀走的，我忽然觉得寒意越来越浓，似乎已深入谷底，想与团员说一说，却发觉身旁了无人迹。团员们都已先我而行了。望着幽深寒冷的山路，高耸入云的根根石柱，我好像陷身深渊，不禁有点心寒。我这次是独自参加旅行团，其他团员没有责任陪伴我。

环顾四周，只觉身边尽是红色石柱，有者冲天而起，有者成螺旋状，盘旋向上，顶端则都尖尖的；底座很大，一座一座有如小山；也像印尼峇厘岛的兴都教庙宇，神秘莫测。我的脑海突然出现印尼神话中的许多妖魔鬼怪，不禁一阵心悸。定神细看，发觉我的前面竟然横着两条路。原来我已走到岔路口！该往哪一条路继续前进呢？我孤伶伶地在那里踟躇，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心中冒起孤单凄凉感。我怎么会一个人千里迢迢从新加坡跑来美国的荒山野岭？要是我迷失在这大峡谷里，怎么办？

我不禁有点心惊。回想自己走过的60多个年头，从中国广东揭西乡下到马来西亚吉隆坡，再碾转到新加坡；也曾游历过中国、东南亚、日本、纽西兰和欧洲多国，但从来不曾有过这么孤单的感觉。怎么这一次，独自走在美国这个“兵马俑”峡谷里，竟然会觉得那么凄凉孤单呢？也许是受导游称这峡谷

为“兵马俑”峡谷，使我联想到神鬼精灵吧。唉！我们华人游山玩水，老是把各个山峰与神仙鬼怪联想在一起。

为了辨明路向，我拿出导游分发的旅游介绍，内里有公园位置图，景点说明，还详细介绍了峡谷的形成、地层土质的分析和峡谷里生长的稀有动植物等。如果仔细阅读，就好像上了自然地理和考古课。看着这份导游介绍，我脑海中的那些神神怪怪的幻象全都飞走了。心中陡然兴起一股勇气。

我虽然没有在旅游介绍中找到详细的行走路线，但根据自己的方向感做了决定，并加快脚步，希望赶上前面的团员；只要跟上一个，我就可以安心啦。

我走得气喘吁吁，但好一段路仍然不见人影。不知过了多少时候，突然看到两个身背沉重背包的洋人向我走来，我连忙向他们问路。得知他们是从前面一个下谷口走下来的，我于是定下心来。同时向他们之中的女士讨水喝。她很慷慨地把水瓶递给我解渴。

喝了水，心跳减缓，信心也增强了。我继续踩着红泥路前进。回想出发前向儿子媳妇夸下的海口，原有的豪情壮志似乎又回到了心中。可不是吗？迎接孙儿出生两个月后，我坚持一定要旅游美国西部六个州，看看美国的部分面貌，即使是单独一人，得付出较高的旅费，也在所不惜。我也以过去的旅游经验，叫他们放心让我独行。

于是，我参加旧金山华人旅行社举办的“黄石国家公园”七日游，走出农产丰富的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穿越内华达州（Nevada）的广阔沙漠区；参观了黄石国家公园的浪漫迷人黄石湖和万马奔腾的黄石瀑布、神秘宁静的大森林、烟雾弥漫的火山喷泉、野牛狐狸处处出现而不受干扰的野生动物保

护区；游览了即将举行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盐湖城（Salt Lake City）；现在来到了布莱斯峡谷。

曾经在中国黄山步行游山一整天的我，怎能不走下布莱斯峡谷？

“不怕，不怕！”我安慰自己。“只要能走出谷底，走到峡谷边上，旅行团团员是一定会等我的。”

我努力赶路。走呀走的，竟然走到一处开阔地。那里生长着一些松树，远处还有小溪，好似世外桃源，给我一阵惊喜。更令我兴奋的是，我还看到几个团员正从松树林那里向我走来！啊，原来那里才是真正的谷底，他们去谷底松林转一圈，所以我们又碰面了！

离开谷底小松林，我们继续往前走。这时我已不再担心迷路，步伐也缓慢下来。那些团员却继续快步前行，渐渐地又把我抛在后头。

红泥路，仍旧弯弯曲曲，爬高落低，路旁全是红石柱的底部，有大有小，奇形怪状。有些路段，三几根石柱的顶端几乎碰在一起，底下形成狭窄的通道，好像中国黄山的一线天。有时，我们又得走过山石形成的大窟窿，好像走在隧道里。

越近登山（或下谷）口，往来的游客就越多。他们的肤色也多姿彩，黄皮肤、白皮肤、棕皮肤、黑皮肤…。美国原本就是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加上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所以在美国旅游，常常会遇见不同种族的游人。据说，每年到布莱斯峡谷游览的旅客，高达一两百万人次。特别是在夏天的旅游旺季，除了旅行团，更有不少登山客、露营人、寻幽探胜探险客…。

最后，当我登上峡谷口的时候，回头眺望，竟然看见另一

组六人的团员仍然走在峡谷里。啊，原来我并不是最后一个走出峡谷者！真高兴！

游过布莱斯峡谷，第二天我们又去参观锡安国家公园（Zion National Park）和大峡谷国家公园（Grand Canyon National Park）。

我们是乘坐豪华旅游巴士进入锡安国家公园峡谷的。那里的悬崖峭壁又是另一番慑人景象，雄伟绮丽，令人惊叹！我们还在峡谷里观赏了阔银幕电影，了解它的发现史。

大峡谷国家公园气势则更加雄伟，我们在新加坡电视节目中时常可以看到人们乘直升机去它的上空遨游，或作绑紧跳，或进行登山探险等等活动。但我们没有深入它的谷地，只从高处眺望它的美景。

游览美国西部六州五大国家公园，给我的感觉是，美国实在是个地广人稀的大国，它没有悠久的历史，却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活动，对每个地区的自然环境都详加介绍。这既发展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也促进了人们研究科学的兴趣。

（刊于《联合早报·早报周刊》743期，24/02/2002）

## 游威尔士我心荡漾

游英国威尔士（Wales），我经历了一次人生心情大激荡。我为自己的孤陋寡闻惭愧不已，也为自己能够享受儿孙同游苍茫大地的欢乐而欣慰满怀。

我生活在新加坡数十年，从英国殖民统治到国家独立自主；从参与反殖民统治的学生运动，到后来之从事马来与华文文化交流工作，一直都没能与英文脱离关系，也没能摆脱它给我带来的压力。它是新加坡的强势语文，时时都在迫使我使用它、学习它。它是我谋生能力之一；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但我却从没好好地研究过英国的历史地理、生活与社会。即使是这次我二游英国，事先也没进行仔细研究。对英国，我始终是既熟悉又陌生。

我一向刻板地以为：英国人必定全都说英语写英文。但在游威尔士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在英语君临全世界的此时此刻，在英国本土，威尔士人仍然坚韧地维护着自己的威尔士语（Welsh Language），就像我国的华族及马来族一样。

我是在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于车子从英格兰驶入威尔士边界时，惊奇地看到一种我无法看懂的道路指示，与英文并列在告示牌上。问儿子，他说那是威尔士文。

“啊，怎么英国除了英文，还有使用另一种语文？”我不禁大感惊奇。是不是威尔士人现在都还接受英语和威尔士语双语教育？是不是苏格兰人也使用一种有别于英语的苏格兰语？”我带着许多疑问，边走边留意。

到达威尔士的达兰铎沃利（Llandoverly）小城，入住仅提

供床位与早餐的小旅店（B & B），拿到的旅游介绍和说明书，全都印着英文和威尔士文。这令我对威尔士人产生亲切感——原来他们也像我们新加坡华族和马来族一样，面对英文的强大势力，仍然坚决维护自己的民族语文！

威尔士人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民族？英国人究竟是由那些民族组成？英国究竟有几个州（省、邦或王国）？大不列颠帝国是怎样形成的？我儿在巴斯大学是念建筑系外墙装饰工程硕士学位，他没有深入研究英国历史地理，无法回答我的这些问题。

在苏格兰，我问旅馆里遇到的英国人，他们显得茫然。不过我并没有看见什么苏格兰语文。那里全都使用英文。

回新加坡后恶补，请教曾在英国逗留多年的朋友，以及研究历史的友人，他们也不知道详情。对于英国的威尔士和苏格兰等，华文应该称作州、邦或省，也不确定。

幸运的是，教育专家刘蕙霞博士告诉我，从前她在英国大学毕业后，曾去威尔士学校教英文第二语文。他们的威尔士母语才是第一语文。

翻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得知“威尔士语自6世纪起已有丰富的文献。书面材料可溯自8世纪”。

原来，威尔士是英国大不列颠岛三个郡（country，或称王国）之一。其余两个郡是英格兰（England）和苏格兰（Scotland）。英国号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是由上述三个小王国（kingdom）并合而成。后来又加入北爱尔兰（Northern Ireland）。从前那三国各有各的国王，合并以后才由一个国王统治。但有关威尔士和苏格兰王国的历史材料，却还是蛮多的。

现在，威尔士人虽然仍然保留自己的语文，但已经没有人不会讲英语了。这令我深思，不知道威尔士语文，将来是不是也会像拉丁文，马来语的梵文，中国的甲骨文那样，逐渐消失走进历史。啊，语文，本来就是生活的语言，如果没有人使用，迟早是会消失的。沧海桑田，天移物换，适者生存，人类是不会停留在一个固定时空的。我何必太在意威尔士语文呢！还是放开脚步，挣开眼睛，多去看看威尔士的自然风光吧。

车子来到Llyn Brienne蓄水池。它座落在达兰铎沃利小城北部19公里的山谷。是1970年人工建造的蓄水池，供水给威尔士南部居民。

黄昏，夕阳绚丽，群山环抱的蓄水池，清澈洁净。池畔几乎没有人迹，只有一对老夫妇在漫步。我们下车不久，连那对老夫妇也离开了。偌大的一片天地，就只剩下我们一家6口。仿佛那个水池，那些青山绿水，就全都属于我们了。我呼吸着带冷的清新空气，享受着宁静温馨的气息，内心突然涌起一阵幸福感。这次与儿孙同游英国，是我事先没有料想到的。原本想与朋友去游东欧，却被儿子拉来英国，并且享受到如此美妙的景色和温馨亲情，真有说不出的兴奋。我对儿子媳妇说：“真难得呀，此情此景，大概只有这一回了！”

儿子说：“是呀。我已来这里两次。大概再也不会来这里。要游山玩水，也会去其他地方。”

接着儿子带我们到蓄水池不远处的山坡。那山坡看上去很美，很辽阔，但坡上草原处处有牛羊粪便，行走时必须非常小心，以免弄脏鞋子。原来，英国到处都是畜牧场，远看青山绿草，景色绝佳，但那其实是为牛羊而设的。由于大不列颠岛的群山众岭都变成了牧场，从南部英格兰到北部苏格兰，无论走

高速公路还是乡间小道，我们都很少看见森林。儿子说，不到英国不知，所谓环保，保护森林，似乎只是对发展和未发展国家说的。英国人自己几乎把森林全都砍伐殆尽，开发成农场了。

后来我们穿过一片森林，走乡村小道。但那森林是人造的，是为提供木材而种植。树木成熟后都会被砍伐作木料。

走过乡村小道，我们来到另一个山坡下。儿子叫我们跟他去爬山。我心想，已经傍晚七八点钟了，怎么还爬山？天色暗得迟，我和亲家母及孙女登上山坡后，环视四周，这才发觉那个“山坡”，其实只是一小块“面包”，斜斜地“插”在群山环抱的地面上。它名叫Sugar Loaf（糖面包），是游威尔士者喜欢游览的名胜之一。站在“糖面包”的顶端，视野开阔，天宇浩瀚，群山静穆，四周阒静。这时候的我，恍若隐居山野的古人，仿佛听到了天籁的美音，心里一片宁静祥和，温馨舒适，浑然忘我，禁不住张开双臂，仰天高呼，畅快无比。我仿佛摆脱了一切约束，回到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过了一会儿，巍然群山竟然传来回声，似乎与我欢快地对话。我于是更兴奋地大喊，回声也就更加嘹亮。结果儿子、孙女和亲家母也都欢呼起来。一下子，群山旷野充满了我们的欢笑声。嘻嘻哈哈，嘻嘻哈哈！真痛快！真快活！

回到达兰铎沃利小城，已经是夜晚9点多钟。除了一些酒吧和餐馆，小城一片宁静。儿子找到“五月花外卖店”买晚餐。店里有许多洋人在排队。我们也加入等待行列。只见柜台的华人小姐和厨房里的四个操广东话华人男女，非常忙碌地依照定单把一盒盒饭菜面条米粉煮好端出来给顾客。生意好红火。

接着的两天，我们还参观了威尔士的两个旧采矿场，其中

一个保持原貌，让游人体验采矿的艰辛，另一个则已改成地下迷宫，变成童话世界。我们去游“阿瑟国王地下迷宫”（King Arthur's Labyrinth）。戴上安全帽，走进黑暗坑道，摸黑登上独木舟。走了一段水路，再行坑道。抵达一些比较开阔的地下洞穴，看见人工布置的阿瑟国王传说故事场景，听播音机说故事。那些场景，有声有色，倒也很能吸引孩子们的兴趣。也有一些坑道低矮狭小，必须弓身低头，才能通过。这个地下迷宫游，既满足人们探险的欲望，也从阿瑟国王于罗马帝国统治者从英国撤退后，在威尔士抵抗撒克逊侵略者的传说故事中，认识威尔士的部分历史。

原来，威尔士曾经出产过许多矿物，包括煤矿和金银矿等。现在已经开采完毕，因而许多旧矿场都改变成旅游圣地，继续为威尔士挣钱。真是生财有道！

在威尔士，我们也游览了它的Brecon Beacons国家公园，观赏它那供人划船滑水的湖泊。孙儿女看见水中的天鹅和鸭子，很是高兴。后来登上斯诺登山的国家公园，住一夜住家改成的B & B小旅店，享受英国家居生活和早餐。

游威尔士，我们全都很快乐很尽兴！真如儿子所说：与他们同游，必定可以享受到无比的乐趣；看到旅行团游客所无法看到的美景！

啊，游威尔士，我心激荡！

（刊于《联合早报·早报周刊》2004年8月22日）

## 马来短篇小说选译

### 下滑

作者：拉迪夫莫哈末

突然，无缘无故，整个地区的人都恐慌不安。大家谈论着一件事：下滑。从初生婴孩到临终老人，全都谈这件事。忽然间，大家都觉得自己正在下滑，已经下滑，或将要下滑。他们坐不安宁、吃不知味、大便不舒、祷告不安。吃饭时从椅子上滑下，无法把饭送进嘴里。大便时下滑，搞得满身粪便。祷告时摇摇欲坠，无法辨认麦加方位。做爱时下滑，无法尽情发泄。因此，大家一片恐慌。有人说这是地球转动；有人说这是火山即将爆发。甚至有人预测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因为这地区的人作恶太多。

总之，预测纷纭，舆论纷纷。结果是，村长要召集全体居民，尝试分析和解决这个下滑问题。他向该区居民征求克服下滑的办法。到了预订的日子，千百个有才能的人聚集一堂，开会讨论。村长击鼓宣布会议开始。

——谁来这里之前曾经下滑？

——我，我，我，我们，我们，我们！

——有谁不曾下滑过？有吗？

——有，有，那些地位已经高高在上者！

——要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巩固地位，用基层垫底，把自己用信仰和力量武装起来。

——也需要坚定的宗教信仰。下滑显示不够虔诚，违背真主的命令。

村长陷入深思。气氛更显沉闷。人们焦虑不安。天空出现乌云。乌云滚滚，一团一团。天空变得漆黑一片，只在天边露出一小道彩虹般的白光。大家注视那道神奇的白光，看它是否能够抵挡得住，不被乌云吞食。人们吃惊地看见，那道白光竟然逐渐扩大，像条大蟒蛇似的环绕着乌黑一片的天空。

——神圣的白光！

——神圣的白光！

村长要拉回人们的注意力。他咳嗽几声，高声颂经，赞美伟大的真主。于是人们把注视白光的视线，拉回到村长脸上。在村长还来不及开口讲话的瞬间，大家已突然齐声呼唤，一起祷告，唱圣歌，朗诵可兰经篇章。这样花了好长一段时间。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呼唤真主，赞颂真主的声浪飞上天空，刺破乌云层，使天空裂开一个像针孔那么大的洞。声浪继续穿透那个小针孔，不知飞到哪儿去了。村长的声音完全被祷告和赞美真主的声浪淹没。他们非常虔诚，非常沉醉。

最后，在高喊伟大真主过后，村长的子民终于停止了颂经。他们等待村长继续讲话。

——我们得让步到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

——我们应该停止这样的让步。我们应该制止这样的移动。我们应该奔跑，而不是退让！

——可是，这个让步历史已经太长久了。我们被拉着后退。我们被推着往下滑。

——谁？谁是幕后操纵者？

村长抬头望天边。云块变成团团互相拥抱的云雾，飘来滚去。天空一片漆黑。神圣的白光已然失踪。大家的眼睛在和风吹拂下，逐渐闭起，逐渐睡着。天空墨黑一片，神圣白光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醒来！醒来！你们全都是傻蛋。不能麻痹大意啊！不能啊！

村长口念真词，左吹右喷；舞起拳术，左踢右蹬；再站稳马步，稳稳当当的，向左吹，向右喷，一边不停地念咒语。催眠和风终于停止了吹拂。村长发出胜利的微笑。大家这才重新睁开眼睛。

——我们现在来讨论我们的命运。来吧！

突然，村长子民的衣衫全都往下滑落。他们赶紧用手去抓，尽力拉好它。如果露出敏感部位，那该多狼狈啊。多羞人啊！忽然，他们的身体又往下滑。他们的膝盖变软，全身无力，瘫倒在地。村长连忙叫他们开口祷告，想到什么经文就念什么经文。他们举手向天，用祷告对抗剧烈来袭的下滑疾病。

——啊！真主，我们的命运怎样啦！谁是它的操纵者！

——命呀，命呀，命里注定的！操纵者就是命！

——胆怯，胆怯是它的操纵者！

——历史，历史是它的操纵者！

——幻想，幻想是它的操纵者！

——做梦，做梦是它的操纵者！

——认输，认输是它的操纵者！

——贫穷，贫穷是它的操纵者！

——投降，投降是它的操纵者！

村长的哭声最响亮。大家都把目光投到他身上，然后跟着他嚎哭。

——我们胆怯！我们胆怯！胆怯怯怯！

——我们的历史一片黑暗！黑暗！黑暗暗暗！

——我们的梦悲伤！悲伤！悲伤伤伤！

——我们的命不好！不好！不好……！

——我们贫穷，没有力量，没有知识，没有努力。我们样样都没有！都没有……！

他们与村长一同哭嚎。他们的哭嚎声惊天动地。天空更加黑暗。漆黑如墨。他们的脸孔全都映照得变黑。他们的衣着也全部变黑。他们像一群哭泣哀嚎的乌鸦。

苍空仍然黑暗。他们的哭嚎像是一首悲伤的怀旧曲。

\*\*\*《下滑》（Menggelongsor），最初发表于2002年7月7日《每日新闻周刊》（Berita Minggu），后赢得“2003年马来文学奖”短篇小说组佳作奖，得奖金500新元，并被收入新加坡马来语文委员会（Majlis Bahasa Melayu Singapura）出版的《2003年马来文学奖》（Anugerah Persuratan 2003）文集。作者拉迪夫莫哈末（Mohamed Latiff Mohamed）也赢得这一届最高荣誉“敦斯里拉朗文学奖”，奖金7000新元。）

（刊于《新加坡文艺》季刊第87期，2004年9月）







## 与 宋雅的对话

- ◆ 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1938年出生于柔佛峇株巴辖，当时新马是一家。请问您是几岁时，在什么情况下才移居本地？您还能追忆起当时本地的社会情况吗？

我随父母移居新加坡，那时我才4岁。这年纪是现在接受学前教育的“金色幼童时代”。可是，我却目睹日军残暴屠杀平民的惨状，我的“学前教育”所认识的生活现实，竟是“死亡”这残酷字眼。峇株在沦陷前，历遭日机轰炸，伤亡的平民随处可见，我随父母乘小船北上永平港逃亡时，沿途河上，男女老幼的死尸随波漂流，同船逃亡的亲友都哭了……

来到新加坡，我万分高兴，因为见到了我的大哥，还有祖父祖母叔叔等亲人。

我住在祖父的商店楼上，过了一些日子，祖父在后港五英里椰林里买了一栋屋子，我和兄妹们就搬到那居住。

大约6岁时，在一个黑夜里，一群日本宪兵在华裔警官带领下，咿咿喝喝地闯入我们的家里来，目的是要拘捕我的四叔。

我祖父淡定地回应：“我把这儿子派去军港工作了。”

那位姓谢华裔警官愣了一下，宪兵头子也叽哩咕噜的说些什么。过后，那姓谢的警官，令我祖父写下担保书，保证我们四叔不会逃亡，随时等宪兵召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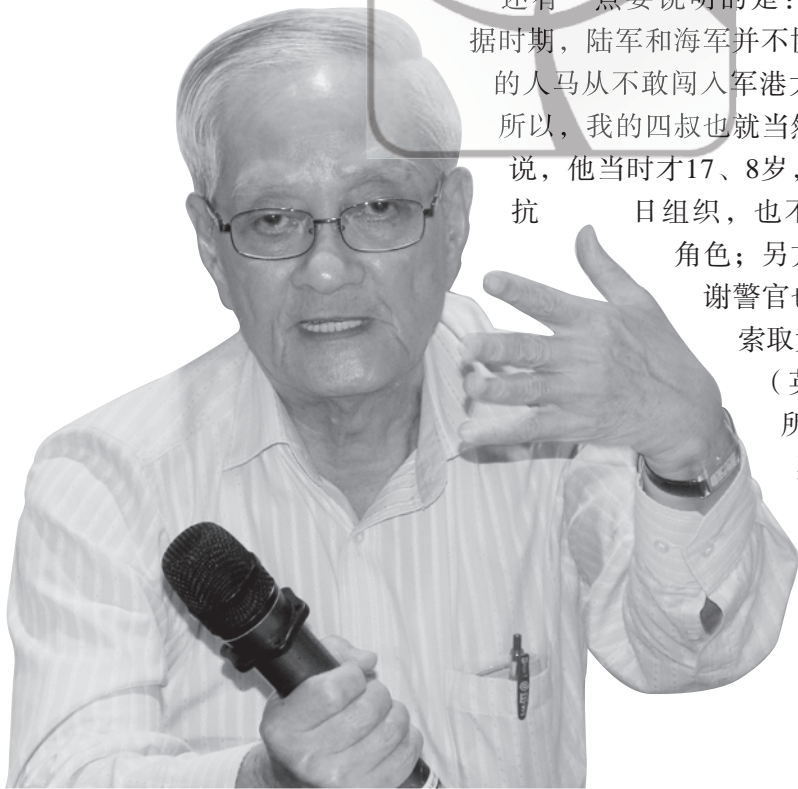
一直到日本投降为止，四叔仍在军港，不敢回家。

日本投降，我已7岁，该入学读书了。我和大哥感到诧异的一件事，那就是，宪兵为什么不去军港抓四叔？在大哥询问下，母亲才揭开谜团。

原来在战前，我祖父是经营米粮批发生意，同时也承包在军港的英军的日常伙食，如供应鱼肉、蔬菜、水果等等食粮。英军投降后，日本军方逼迫我的祖父继续为军港的海军供应粮食，我祖父只好遵命，但托词他已年过花甲，力不从心，请求改派我父亲去军港接这盘生意。

我的祖父告诫到军港工作的员工们，每当到联邦内地去采购蔬菜时，不得借日军名义敲诈百姓，一切买卖按市价公平交易。所以当日本投降后，我父亲的承包团队，并没受到锄奸份子的惩罚，其他之大承包商有的竟被锄奸队斩毙。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在日本占据时期，陆军和海军并不协调，陆军的人马从不敢闯入军港大门一步。所以，我的四叔也就当然无事。再说，他当时才17、8岁，就算参与抗日组织，也不过是个小角色；另一方面，那姓谢警官也向我祖父索取大把老虎钞（英军钞票）所以一场生死风波也就平息下来。



日据时期，我在椰林居住的日子，见到是一片苍凉景象，左邻右舍，臂膀戴上黑布或麻布的人很多，因为他们的亲人在日军检证时都被抓去海边枪杀了。

村民都自种树薯或蕃薯，靠此充饥，偶尔能买点碎米煮粥，已是难得美食了。所以，很多老人或小孩，因为营养不足，脸黄肌瘦。有的双腿溃烂，没有药品治疗，竟靠狗只伸舌去舔伤口……

- ◆ 日本投降时您正当上学的年龄，1948年您和大哥从大坡返回后港老家，进入当时的新民小学。新民小学由叶帆风先生创办，坊间流传着他以五头肥猪创建新民小学的美谈，情况是怎样的呢？

关于叶帆风先生创办新民小学的事，我在悼念叶老师逝世的拙文中曾大略写出来，内容如下：

我与大哥在报读新民之前，几位亲朋戚友劝告我母亲，说新民是“农会”学校。他们听说的“农会”，是指共产党。这是因为在民国20年代，中共在潮州农村搞农会，号召农民打倒地主。还好，我母亲受过教育，并且爱读鲁迅、郭沫若等人著作，明白事理，所以坚决把我两兄弟送入新民学校。

新民学校为何有“农会学校”之说，这倒是有其原因的。它由三座旧时大洋楼改建的校舍，在日治时期被三井财团侵占，设立造纸厂。日本投降后，抗日军来了，把三井纸厂列为敌产没收，而后作为马共后港支部办事处（那时马共是合法团体）。于是大洋楼门前的旗杆，升起了三星红旗。

马共支部办事处，又怎么变成新民学校呢？所以引起一些人猜测联想，以为新民是马共创办的。

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新民学校的诞生，是一页动人的故事。且让我根据叶老校长的回忆巨作，把故事细说从头吧。

### 新民学校的诞生

在日治时代，少年儿童辍学，很多孩童浪迹街头。更糟的是，不少孩童染上抽烟、赌博恶习；有的竟结帮立派、勒索摊贩。

目睹那些少年儿童的不幸遭遇，在战前当过10几年校长的叶帆风，与战前明新学校校长王振翥一道，萌生了尽速创办学校、救救孩子的念想。

两位老友为实现这个念想，火急火燎地到处觅址办学。有一天，两人路过后港五英里半，看着抗日军的红旗在大洋楼前飘扬，而大楼周边场地开阔空旷，叶帆风灵机一动，异想天开地对老王说：“进去，找里面的人见机行事去。”

两人走入右边洋楼，拾梯上楼，只见客厅里有三个人正在交谈，老王一看，其中一位是他认识的人，名叫刘世英，是马共驻后港办事处代表。更巧的是，刘世英与王振翥老师同是潮州人，老乡见老乡，浓浓的乡情，谈话就更投机了。王老师说当前孩子流浪街头，失去教养，这是华人莫大损失，同时王老师夸赞叶帆风在战前当过多年校长，拥有丰富办学经验。

刘世英听了王老师的诉说，非常感动。他与其他两位同志商量后，欣然答应先腾出两栋楼房改建课室，并且承诺不久之后他们的办事处搬迁后，第三栋洋楼也让出，作为校舍。

办学的楼房有了，然而办学的资金又是大难题，这可难倒叶老校长和王老师了！

叶老校长估计，三栋洋楼改建校舍，可辟12间教室，改建的材料、桌椅、讲台、黑板、办事文具等等物件及工钱，至少需要2000元。

### 卖猪办校传为佳话

叶老校长回家后苦苦思索怎样筹措办学巨款。他向妻子陈慧玉和盘托出办学计划，征询她的意见。陈慧玉老师（她曾当我的级任老师）听了丈夫的苦衷后，毅然回应：“什么大道理也别说了，就把我们刚卖出五条大猪的钱，由你发落好了。”



获得2008——2010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摄于颁奖礼上

原来在日治时期，叶老校长夫妻和两女儿，避难居住杨厝港七英里山芭里，叶老校长和妻子种植木薯、蕃薯，还有养猪，养鸡，维持一家生计。日本投降后，日军滥印纸币被英政府宣布作废，叶家血汗钱刹那间全报销了。侥幸的是，叶校长所饲养的五条大肥猪，出售获得1200元叻币。

叶校长夫妻不惜倾家荡产捐献1200元，接着邀请后港六英里商家，成立董事会，再筹集一笔办学资金。于是叶、王两人又请老友陈春霆老师，组成办学核心小组，旋即展开建校工程，诸如雇请工匠修建课室、打造桌椅等事项。

另一方面，学校立即请人到处张贴布告，招收学生，原定目标招收500学生，不料报名的学生竟超过6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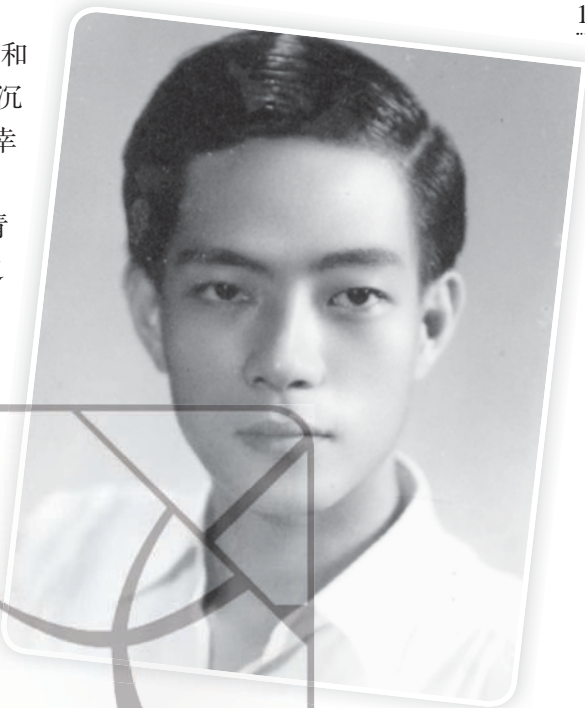
新民学校终于诞生了，首日开课日期在1945年11月1日。

（引自：《俯首甘为孺子牛——悼新民创校校长叶帆风》刊于2014年8月2日联合早报《缤纷版》）

- ◆ 您在新民小学就学的经历在您一生中留下深深的印记，您在那里成为吴之光先生，也即是后来著名的马华文史家方修的学生，从此与他保持密切的联系，终生受教，能请你回顾当时的情景吗？

当时是1948年吧，我和大哥从大坡回到后港老家，转入新民中学。过了两年，也就是1950年，叶帆风校长到市区爱同学校掌舵；好几位老师和他一起离开，我和大哥，还有很多同

学，一时感到很失望和伤心。就在这心情沉重和阴暗的时刻，幸好出现了一线曙光，那时学校来了一位青年老师。他就是吴之光先生。记得开学前几天，我到学校去逛逛，在阅览室里，一眼就看到那青年老师，他一边在翻阅香港来的《大公报》，一边与一位新来的女老师搭讪。那青年老师身材瘦长，脸色白皙，眉清目秀，样子



年轻宋雅

很和蔼，他讲话时，声音很平和。他就是吴之光老师。更令人欣慰的是，开学上课时，清早第一堂课是国文，踏入教室的竟是那位青年老师，他先自我介绍，姓吴名之光。他在教读时，嗓音清晰平和；讲解课文又不刻板，他常引用许多生动的人物故事，让同学们个个听得趣味盎然。他从不教我们死背课文，但是，由于他的讲解生动，新鲜，我自然而然对课文感到兴味无穷。至今，我还记得课本中杜甫的诗句：如“朝进东门营，暮上河阳桥，……平沙列万幕，部伍各见招……”；还有如郑振铎的《海燕》：如“海水是无比平稳的蔚蓝色，偶有微风，只吹起了千万个粼粼的小皱纹……”由于吴老师的讲解生动，

使我不禁想象在浩瀚无边的塞外大漠上，古代军团出塞时的场面，一定十分壮观和威武；而在灿烂的阳光下，在蓝空中，海燕翱翔于辽阔的大海上，那么自由，那么潇洒，那么活跃；这是多么令人向往的景色啊！就这样，我渐渐爱上了文艺。作文也有很大进步，在校际比赛中常常得奖。

记得吴老师在教书时，还兼编杂志，如《星洲人》《南斗》。他曾提起杂志中叶冠复写的一篇散文：《在巴士第一线上》，说是好散文；我读了好几遍，真的写得蛮好，短短一两千字，在1号巴士里，沿途浏览了水仙门、乌节路、郊外……时而喧哗热闹、时而宁静清新；于是，我爱上了散文。

吴之光老师在新民小学只任教一年，受《星洲日报》聘请，担任《星洲周刊》的主编。我依依不舍，他搬迁到那里，我就追到那里，去拜访他。主要还是借些书籍，小说、散文都有。印象较深刻的是美国的报告文学作家霍·法斯特的《最后的边疆》，那真是一本很好的报告文学，记叙了美国在十九世纪残酷的追杀、迫害印第安人的史实。读后，我的视野不禁开阔了许多。

我承蒙他厚爱，一是我的作文还行，他常鼓励我写作；二是：他的爱人郭淑云，是我大嫂的三姐，因此，吴老师对我的身世了如指掌，得到他的信任，常到他家借书，或者请教一些写作问题。

- ◆ 有一件事还把您与叶帆风校长和吴之光老师联系在一起。那是五十年代初，发生在叶校长被英殖民政府拘捕的时期，事情是怎样的呢？

记得上世纪50年代初，前新民校长叶帆风遭英政府拘捕，被关禁在棋樟山，我从叶夫人陈慧玉老师话中得知，叶校长最苦闷的是无书可读。他从难友中看到星洲周刊，甚为喜爱。星洲周刊恰是吴老师主编的，于是我将这事告诉吴老师，他立即把一叠过时的星洲周刊托我送交叶夫人陈慧玉老师。接下来他每周邮寄这周刊给陈老师，直至叶校长被遣出境到中国去。

在那白色恐怖时代，许多人都明哲保身，岂敢去关心一名政治犯，自找麻烦甚至惹祸上身。吴老师却不是一般见识，能做的，能帮上忙的，就义无反顾去做。



2013年摄于热带俱乐部主办的文学活动上

- ◆ 也是在新民小学，您开启了对文艺与写作的兴趣。五十年代你第一篇小说发表在当时的《新报》副刊，不久第二篇小说《第一次恋爱》分三期刊载在1956年的《生活文丛》上。过后又写了《呵，我是青年了！》、《绿色的藤叶》、《永别了，忧郁》（中篇小说）等。我在读中学期间，也曾阅读过其中几篇，对里头描写青少年萌动的情爱，朦胧不易捉摸的春心，多愁善感，忧郁……各种青春期的心理，特别有共鸣。为什么那个时期您写作多聚焦于这类题材呢？

十六七岁是多梦的年纪，上世纪50年代青少年的多梦不止是萌动的情爱，而在那年代正值反殖运动风起云涌，默迪卡的号角也唤醒了—些青少年。不过情爱仍是青少年们挥之不去的困惑问题。我目睹周遭青少年朋友为这困惑、矛盾、痛苦，因而产生了许多可悲的故事。

那些青少年的遭遇不啻是活生生的写作的素材，爱好写作的我，竟斗胆提笔写下一部近10万字的小说，我将它呈交吴之光老师，烦请他提供意见。过些时候我再去见他，提起那部小说，他只简短的说了一句话：“这部小说，还有一些可取之处。”

我明白了，这小说大半是写得很烂，吴老师怕打击我的信心，只是说了一点安慰、鼓励的话。

过后，我把小说重复看了几遍，找出其中有些可取之处，将之写成一万多字的短篇小说，这就是：《呵，我是青年了！》

《绿色的藤叶》则是写于50年代最后两年里，那时吴老师

在《星洲日报》担任马来亚新闻主编，也兼编副刊《文艺》，我就写了一篇较长的小说投稿，这小说也被刊登了，就是《绿色的藤叶》。

记得就在1967年中吧，有一天，吴老师约我半夜下班后下坡到福建街那里去吃虾面。会面后，吴老师说《星洲日报》老总黄思（已故）有意刊载一些本地人写的流行小说，大概是类似港式言情小说吧。当时，我年轻耐劳，又爱写作，遂不加考虑，胆敢答应下来。

过后，我每夜11时回家，冲了凉稍息一阵，就开始赶写小说。大约花了半个月，终于写完6、7万字的中篇小说：《明朗的天》，在吴老师编的《星期小说》版连载。吴老师在年刊评语中说得好，这个中篇虽较受注目，但在取材上则没有多少新的开展，还好，他说，“保持较高的情操”是作者一贯的特色，这句话深深嵌刻在我的心坎上。

- ◆ 您从六十年代进入《民报》，至1972年担任《民报》总编辑，1988年从报界退休，前后卅余年，与《民报》渊源匪浅。在《民报》任职，收入微薄，方修曾经要引荐您进入《星洲日报》，但您因为在《民报》有一帮难兄难弟，大家苦中作乐，日子过得愉快，就坚持下来了。几十年您经历了报界的风风雨雨，尤其《民报》更是几番变动起落，好像香港的金庸也曾入股合作，是吗？

金庸跟《民报》没有任何关系，入股《民报》的是香港出版社钜商罗斌，他拥有《民报》、《娱乐日报》等，并且是古

龙与琼瑶小说版权持有人。《民报》当时能突飞猛进，由近万份的小报，销路激增至四万多份，这是古龙与琼瑶的小说帮了大忙。

- ◆ 我记得您曾与史可扬、丁翼、韩山元合编《创作于文摘》（六期）。那时是70年代，这是一本小开本的期刊，当年我在学校负责中文学会，还曾在学校代销向同学们推介。在这本期刊中，您特别推重“新闻文体”，作为写作形式的另类尝试。请说说您在这方面的考量与心得。

关于《新闻故事》，这是香港报章的创举，它目的是避开法律问题，把当天的重大新闻事件内幕，采用故事形式刊出。我在《赶上时间》一书前言中指出：新闻故事类似速写，论结构，它比不上速写严密，论内容，速写却比不上它予人的新鲜感。再说新闻故事只要抓住一个情节就可发挥，不必斤斤计较形式的完整。尽管它看来很粗糙，但它的真实，却是可贵之处，它还有其他特点，比如可作小说的素材，或是好好加以扩展成为一篇报告文学。

- ◆ 1984年您在小说创作方面的成就获得社会的肯定，您写的《大鼓雷鸣》获华文报业集团主办第二届“金狮奖”推荐奖。同年被中国《人民日报》月刊转载。其中的因缘是怎样的呢？



1986年时任《联合晚报》执行编辑，摄于办事处

《大鼓雷鸣》是写于1984年春节后。刊于《联合早报》的《文艺城》。翌年获得报业集团主办的“金狮奖”推荐奖。评审者之一是中国作家姚雪垠先生，承蒙他的器重，将文章推荐予《人民文学》月刊，登载日期是1985年12月出版的《人民文学》。这里文坛有人将之误传为《人民日报》月刊。顺此纠正。

- ◆ 您与方修一直保持密切的联系，在方修为编撰马华新文学大系的过程中，您也给予力所能及的协助，情况是怎样的呢？

记得是1960年伊始吧？方修计划编著马华新文学史稿，需要搜集战前的华文副刊资料。恰好马大图书馆接收了华民政务司转送的大批华文日报，由民国初期的叻报至新加坡沦陷的华文日报、晚报，完整地保存下来。

马大图书馆由贺光中教授兼管，他有个怪癖，不允他人到图书馆去查阅这些资料。所谓上天不负有心人，贺光中当时到澳洲度长假，马大讲师林徐典连忙通知吴之光找人协助到图书馆去翻阅那些报纸。

于是吴之光就叫我协助去抄写文艺副刊的目录。我当然是万分高兴，一来可亲睹旧日副刊文章，二来还可目睹战前报纸的编排方式及新闻写作方式。

我每天上午一早就到马大图书馆去抄写目录，下午二时过后，我就去办自己的事情。

我的抄录工作，也不是白做的，吴老师跟我有约，大家可以共用这份抄录的资料。还有，吴老也给予我车马费及每日的午餐费用。大约是每个月一百元吧。这工作大约维持三个多月，其间吴老师的爱姨郭淑鸾也参予帮忙。

吴老师根据这些目录，筛选重要部分，再向图书馆的翻拍报纸师傅借取菲林底片冲洗，然后再请人抄写所需的文章，吴老个人掏钱请人抄写，所耗的费用，结算一下是不小的数目啊！

至于图书馆摄影员能给予帮忙，借出底片，全靠林徐典的说项。林徐典在进入马大教学之前是在星洲日报当编辑，晚上工作，白天到莱佛士学院读书。他当时也是吴之光老师的属下，负责马来亚新闻编辑工作。



大约是1974年，代表《民报》出席由报林俱乐部主办的  
华文报业研讨会

- ◆ 1998年退休，您前后在报界服务30余年。退休前病魔缠身，此后十年间，几度进出医院，后又患上晕眩症，脊椎骨出毛病，以致退休前所做计划，在这失去的十年里，无所作为。进入21世纪，努力争回失去的时间，拼命写作。先后完成《赤道上的冬天》、《梦里阳光灿烂》，后者还于2012年获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请您谈谈身体状况对您写作上的影响，以及您所历经的艰难。

我原本打算从新闻界退休后，要系列撰写一些东西；不幸于1998年退休前一年，病魔缠身，直至退休后七、八年里头，几度进出医院，开刀动手术。要命的是，患上晕眩症，这是脑部微血管阻塞所致，就这样眼睁睁看着时光流逝。手脑不管用，无法练习写作，浪费了近10年的岁月。晕眩症算是治好了，但仍留下后遗症，偶尔还会天旋地转的感到晕眩。接踵而至的，脊椎骨又出毛病，入院动手术，侥幸不必坐轮椅，持雨伞当手杖还能走动。

于是趁脑筋恢复灵活的时候，我只好跟岁月来次大比拼，那已是进入21世纪了。我决心争回那失去的10年时光。于是，我拼命写些我原想要写的东西，有短篇小说、有长篇小说；也有一些随笔，追忆上世纪一些前辈及友好的真情关爱。我深知这些拙作，碍难有发表的机会，但我仍是埋头执笔，为的是那些不能忘却的记忆。此外，借此动动脑筋，或许有预防患上老人痴呆症的效益。

谈起我的十年病痛，比起那些献身反殖斗争的壮士，比起在中国十年浩劫被折磨、甚至家破人亡的人士的悲惨，我这点



获得2008——2010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摄于颁奖礼上

病痛委实微不足道。

此外，吴之光老师从40多岁起，就病痛缠身，他仍坚持创作、编撰马华文学史。他忍痛坚持，活了88个春秋！为新马华文文学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我的病痛，算得什么？不去谈吧。人活着就得付出代价。

- ◆ 在您结集出版的作品中，主要是小说。而我还发现您对剧本创作的爱好，《号外》写于1959年初，还曾与兄长莎筋（蔡镇桐）及友人合写五幕剧《椰林夜歌》，直到新

世纪您还创作了《6·20风云》。您的戏剧作品主题紧扣时代风云，戏剧和小说都是以故事为主的文学体裁，在选择处理时您又是基于怎样的考量呢？

我喜爱戏剧，这是有原因的。战后至紧急法令实施之前，中国舞蹈艺术团长期在新马巡回演出。在新加坡演出时，我祖父店里的书记，他是南来谋生，是个进步青年，常带我去观看中艺的演出，于是，我不但爱上那些新鲜、活泼的舞蹈，也爱上戏剧，如《风雨牛车水》、《风雨五条石》等。稍长之后，就看曹禺、夏衍、郭沫若等作家的戏本。开始写剧本是《号外》，刊于吴之光编的文艺版。后来与兄长及朋友合写五幕剧《椰林夜歌》。

至于《6·20风云》，原本我是想将之写为小说的，但是，身体时常出状况，如关节痛，脊椎骨动手术后的伤口，也因天气变化而隐隐疼痛。我没法长时间伏案写作，只好将之改为戏剧体裁写出来。

这剧本在川波兄主编的《艺术天地》发表，这是初稿，稍后我又补写一些文字，并纠正一些缺陷。

- ◆ 您写作超过半个世纪，写作离不开阅读，请您谈谈您的阅读，如何影响，滋养了您的创作？有什么心得和大家分享？

我那位曾逃避日本宪兵追捕的四叔，和平后，在南侨日报

任职，该报楼下还设卖书门市部，所出售的书本都是来自香港三联书店，作者都是逃亡香港的民主作家。

我这位四叔是读书狂，买书狂。那时我家还算是中产层次的，所以我四叔不必负责家庭费用，每月收入十之八九都用于买书。紧急法令实施前夕，他听从胡愈之的妻子沈兹九劝说，立马向我父亲要了一笔钱，前往香港达德学院念书。这书院原是蔡廷锴将军的大宅院，讲师、教授多数是逃往香港的文化精英，文史哲经济的著名教授，如郭沫若，茅盾，薛暮桥等人。

四叔走后，留下两大书柜的书籍，我大哥说，这都是无价之宝啊！

在我兄长指导下，由浅入深，选了许多文学作品。我喜欢的赵树理的小说，还有周而复主编的北方文丛，这些大都是反映陕甘宁解放区军民合作，共同抗日的精彩故事。

在四叔存书中，兄长发现一套极有价值的刊物，它是三联出版社出版的《读书与出版》。兄长告诉我，其中一本月刊，有一篇读书方法的文章，它揭示与其囫圇吞枣地阅读，不如用心的拟个计划，有系统地分门别类去研读，例如，你喜欢小



获得2008——2010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摄于颁奖礼上

说，不妨将老舍、茅盾、巴金、艾芜、沙汀等作家，有系统地去研读，这比起在大学课堂听课毫无逊色。

我顿时觉得仿佛在黑暗中看到一道强烈亮光。于是，我就依循文章的指导，开始实践研读。起初，我很爱诗，但四叔存书中的诗集并不多，于是我向王振翥老师去借。王老师也是个爱书狂，战前买了极多书刊，在日据时，他冒着生命危险，把书刊秘藏起来。

我向王老师借书，直截了当地指出，要收罗中国现在诗人的名著。他微笑地回答，他所搜购的这类诗集并不多，不过他留存的战前刊物如《七月》、《希望》等刊物，几乎将当代名诗人杰作都搜罗刊载，比如，艾青的《向太阳》、《他死在第二次》，还有闻一多赞誉为战鼓的田间诗作等等。王老师每次借我的刊物只有两三册，等我读完还书后，再借新的。王老师虽然爱书，惜书，但倒非怕我弄丢了，他清清楚楚指导我：“我要你一本一本熟读它！”



宋雅部分著作

我明白他的用意，我借到书后，不止将诗人的名篇读得滚瓜烂熟，而且还细心地将它抄写下来。

那时正是“紧急法令”白色恐怖时代，艾青、田间的著作是不准上市的，有的还列为禁书。

读完了王老师的所有刊物后，他送我一本残旧的诗集，那是戴望舒的诗集。他认真的说：“像这类也应该读一些，视野才会开阔。”

没想到我竟然迷上戴望舒，尤其是《雨巷》那首短诗。有的同学嘲笑我：这是什么时代？还迷恋这类颓废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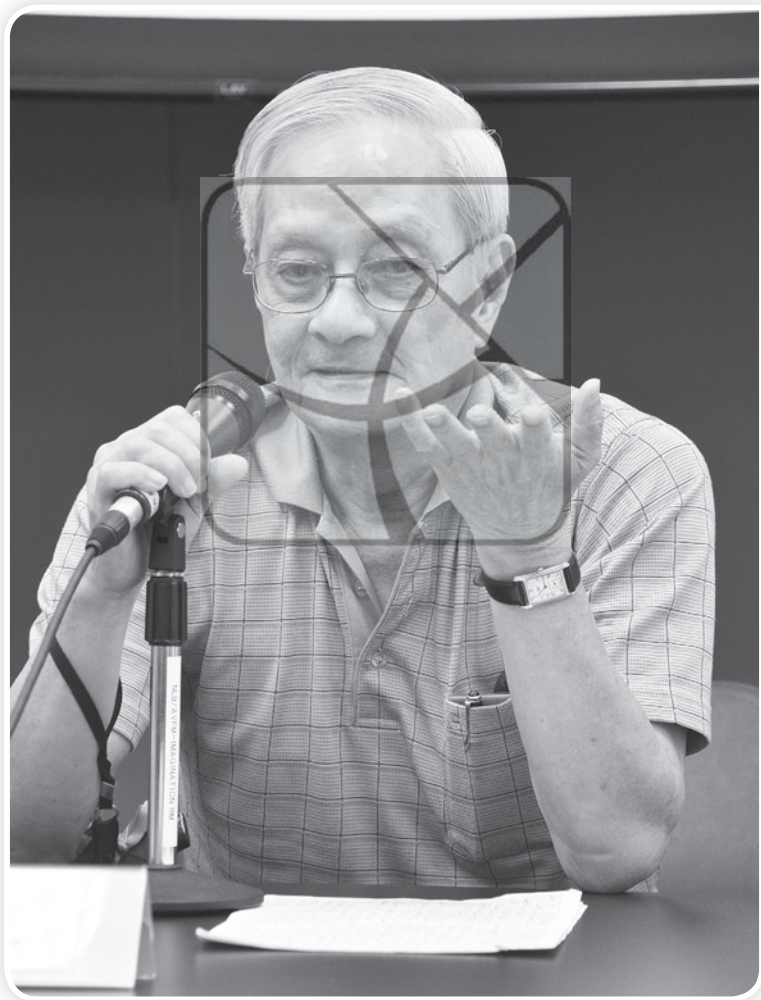
然而，我有我的想法，我要学何其芳一样，在一些古老的文字中，寻找一些可以重新燃烧起来的词句。直到现在我不敢自我肯定这做法，但是，那些重新燃烧起来的文字，却给予我在写作上极大的效益。

读了一些名诗后，我又进入小说领域。这好办，我四叔留下的名家小说多得很，我读了一些，却感到收获甚少，还好文友指示我，多读一些旧俄作品吧。于是，我就尽力搜借屠格涅夫、托尔斯泰等的著作，他们的作品十之八九我几乎都细心阅读，因为我真的入迷了。

70年初，文友约我去拜访来新的舒巷城，他是名噪一时的香港诗人、小说家。见了面，这位慈祥的长辈竟毫不客气的对我说：“你们编的《创作与文摘》，我读过了，有的小说写得好像是翻译的。”

一语惊醒梦中人！我几乎几周都在思考，反省自己的小说，毛病出在哪里？

我终于醒悟了，应该面对现实，深入生活，去听、去看、去了解、去发掘一些有用的题材。你赞誉我在小说创作方面的成就获得社会的肯定，被肯定不是偶然获得，而是经过漫长的摸索，自我反省，听取有益的教诲所得来的。



## 宋雅 作品选萃

### 小说

风在吼！

火车震动一下，开始走动了。赵妍右掌按在左胸上，深怕衣领下的小装饰被震落似的，刹那间那一下震动，撩动了她的心窝，激烈地跳跃着。她不是惊吓，而是喜悦拨动了她的心弦。

她注视桌上的报纸，那则旅行结婚启事：“我俩宣告：我俩林芑与赵妍旅行结婚了！”

这简短十几个字，对赵妍来说，那是一首冗长、美丽又激情的诗篇。

她放下右手，按住桌上的报纸，像怕它飞落，而后她转移视线，眺望窗外的景物，未来的美好憧憬，在她脑海浮现。她仿佛听见，幸福的音讯向她传来；她合上双眼，沉浸在迷醉中。

“小妍，你在想些什么？”

坐在对面的林芑，粗浓的嗓音唤醒了她。

“哦，芑，我听到莫扎特525号奏鸣曲。”

“那是一首轻快、活泼的曲子。”林芄放低声音，“我不懂古典音乐，但很爱听这首曲子。”

赵妍微笑，眼睛闪动着晶莹的光彩。

“你终于笑了，看到你的笑容，我真高兴。很久以来，没见过你笑得这么灿烂，像阳光，像这五月艳阳天，令人炽热。”

“那么，你那炽热的心，正在想些什么？”

“我正想引吭高歌。”

“那就唱吧。”

“我们是民主青年，我们是人民的先锋！……”林芄放声高唱了。

赵妍急忙欠身站起来，纤纤的手指捂住他的嘴。

“嘘！车厢里，前后都是红毛兵，你不怕惹祸？”

二等车厢，乘客只有少数平民，多半是红毛兵。这是英军“狡黠兵法”，他们混杂在平民中，是安全之计，列车北上，进入森林，“恐怖分子”（英政府对反英游击队的蔑称）投鼠忌器，不会向他们开火。

“怕什么？”林芄不屑地向红毛兵扫视一下。

“好了，让我清静清静。”

“不打扰你，我也好晒，昨晚被老爸闹腾得够累了。”

“那你就闭目养神，或者好好睡吧。”赵妍轻柔地说：“我也想睡。”

她头靠软席，睫毛低垂，掩盖了那双黑亮的眼睛。

高大健壮，肩膀宽阔的林芑，像座磐石，不动如山，坐在赵妍对面。他那稍微方形的脸上，嘴大唇厚，粗黑的眉毛下，有一双炯炯发亮的眼睛，整体看来，他不是很俊秀，是粗犷，而且散发着侠客才拥有的英气。就是这种粗犷和英气，竟使几位姑娘倾慕；其中一位是银行大亨的千金李秀媛，曾主动写了几封情书给他。这事，让林芑的老爸知晓了，他高兴至极，力劝林芑跟秀媛订亲。

“烦死了！”林芑想起这事就感烦躁。

他委实对老爸感到失望和丧气。

“一个当年的抗日英雄，战后继承祖业，经营树胶生意，韩战爆发后，橡胶价格猛涨，他成了暴发户。财大气粗，不再与昔日患难的战友来往。正义的理念全让铜臭腐蚀精光了，他一心盘算的是，要进入金融界，把资产翻了一番。”林芑喟然长叹：“老爸曾是我敬仰的人物呀！二战期间，他加入136部队，出生入死，为抗日而战斗，和平后，南京国民政府还颁发奖章予他，并封他为少校。老蒋发动内战，他气愤得把奖章抛入新加坡河——那是多么值得尊敬的父亲呀！”

林芑摇一下头，每当他转换心思的时候，就习惯地这么做。

“不再想这些烦死人的事了。”林芑心中自语。

他的心情旋即平静，浓眉下那两道炯亮目光投落在赵妍身上。

“多么端庄，多么优雅的姑娘。好多男生正追求她呢，她

为何独挑上我？”林芑似乎感到自负，脸上浮现一缕笑意。

他盯视赵妍胸上那件装饰品，这是一支四公分长一公分宽的小提琴，日本制造，工艺精湛，挺雅致。

他永远不会泯忘，那是去年底，她高中毕业，接受他的邀约去看电影。那影片是改编自海明威小说《丧钟为谁鸣？》男主角是格里古柏，女主角是英格勒褒曼；男的英俊潇洒，女的端庄文雅，美丽得像是古希腊石雕女神。但是，最动人最悲壮的是他俩投入西班牙内战。结果，男主角牺牲了：为了真理，为了正义，为了自由，他洒下满腔热血。

走出首都戏院，赵妍悒悒的低俯着头，她为影片的结局而忧伤。

“别伤心，我要看看你的笑容。”

林芑在戏院外的摆摊上，挑选那支精致小巧的小提琴。  
“小妍，戴上它。”

“你替我扣上，就在衣领上。”

“应该挂在衣领下的胸前。”

“这样，我自己别上它。”她接过那支小提琴，“好精巧哦。”

她把这小装饰品背面的别针，扣在她那起伏不停的胸脯上衣顶端。她终于微微笑了。一抹红晕浮现在她蛋圆脸庞上。

“真好看，你是学音乐的，这东西，你一定很喜欢吧？”

“嗯。”赵妍羞涩地垂下睫毛。仿佛要掩藏她心灵深处的秘密：“琴，不就是情吗？”

年尾，是雨季，濛濛细雨飘洒着。

“我们到咖啡座歇息，吃点心。”

“嗯。”

两人在咖啡座，面对面坐着。

“小妍，你要咖啡，还是冰淇淋？”

“我要热茶。”

“我要吃冰淇淋。”

“这么冷的天气……”

“不，我体内充满热气。”

赵妍悄悄瞄视他一下，而后轻细地叹息。

“又伤心了，为了格里古柏之死？”

“不是，我为英格勒褒曼悲伤，她失去了爱人，心碎了。”

“哦，不谈这忧伤的故事，我们谈谈未来的生活。”

“你就说吧。”

“我听见了，未来美好日子的音讯。”

“但愿如此。”

“可是，我一想起去年5月，红毛警官带领大批警员闯入华中搜查抓人，我就火冒三丈！”林芑的拳头捶桌面，像擂鼓一般，咚咚声响惊动了咖啡座客人。

“你太冲动了。”

“60几个同学被开除了，我是其中之一。”

“所以，你……”赵妍欲言又止。

“我怎么啦？”

“没什么，听说你过后与几位同学，在丹那美拉海滩……”

林芑开怀畅笑了。

“你也听闻这事？我和两位同学，在海滩裸奔！陈又新，你念小学时候的同学，他呢，却羞怯地望着大海，替我们看守衣服。”

赵妍顿时涨红了脸，嘴角挂着笑意。

“为了泄愤，我们奔跑，我们狂啸……”

“玩世不恭，同学劝告我，千万别与这个狂徒交往。”

林芑又放声大笑了。笑声止住，粗浓的嗓音在赵妍耳里波动：“古代有桑扈裸行，屈原就赞赏他；三国时有祢衡，在朝廷上赤身露体，击鼓骂曹，你难道不赞赏吗？这是会掉脑袋的。”

“我……”赵妍脸上的红晕犹在，她不知如何启齿，面对这个粗犷直率的愤青，她着实不知怎么说才好。

从这天开始，他俩恋爱了。

那是1951年12月。赵妍20岁，林芑比她大3岁，他被开除后，转入教会办的英校去，终于考取剑桥9号文凭，到华校当英文教师。

这一年，赵妍考获伦敦音乐学院钢琴表演证书。

赵妍高中毕业后，回到少时的母校，后港一间华校执教。

火车过了新山，北上疾驰。穿过森林、穿过原野。赵妍欣喜赞叹：“翠绿的菜园，广阔的原野，多美的景色呵。”

“小妍，到了金马伦，那里更优美，气候又清凉，那是热带的春天。”

“登上高山，望尽天涯路。”

“小妍，你在吟诗了。”林芄欣赏的凝视她：“想问你，我们在实笼岗花园买下的洋房，对这新家，你满意吗？哦，买来的那台钢琴。适合吗？”

“都很好。”赵妍神情平静中夹带诧异：“你哪来这么多钱？买洋房，又买名牌钢琴。”

“这是我的储蓄，不，大半是母亲临终前送给我的私房钱，还有好多贵重首饰，我全变卖了。”

“你母亲太宠爱你了。”

“是的。”林芄稍歇一下，接着说：“她是被我老爸气死的。我老爸发了大财，人就变样，沉迷酒色，在外头包下一个舞女，忘了老伴。”

“哦，做女人真辛苦，真悲哀……”

“不，我不会让你受苦，永远会使你幸福！”

“谢了，其实，我们自食其力，三餐不愁，就行了……”

赵妍的话还没说完，铁路旁斜坡上胶林里传来砰砰枪声，列车受惊吓似的，发出碰撞巨响，停住了。

车厢里的红毛兵，慌乱地奔来跑去，有的伏在座位下，一

个孩子脸的红毛兵竟哭叫“妈咪啊！”，看来他是新兵，约莫十八九岁。有的大兵用枪托敲破玻璃窗，伸枪向外扫射。

“小妍，快伏下。”林芑一边喊叫，一边环视四周。

“我们快逃。”赵妍惊叫，接着站立在座位上，伸手到行李架上拖下两个皮箱，在这一瞬间，流弹纷飞，她双腿中弹了，鲜血的血涔涔流淌下来：她摇晃一下，跌落在车厢地板上，她微弱的呼唤：“林芑、林芑……”而后她昏迷了。

密集枪声中，林芑没听见赵妍的呼唤。他眼瞪着一个红毛大兵，正伸出手提机关枪，向窗外不停扫射。

林芑双眼像两团小火球，他用英语斥骂：“混账刽子手！山坡上是割胶工人！”他扑上去推倒大兵，把他的枪支抛出窗外。

后面跑来两三个红毛大兵，蛮狠的向林芑拳打脚踢，用枪托猛击他的头部，林芑翻倒卧躺，额头冒出血来，沾染双额，满脸通红。他终于晕眩不动了。

一番枪战，几个平民中弹哀吟。另有几个红毛兵头部中弹倒地，看来是去见上帝了。

赵妍苏醒过来，迷茫的双眼环顾四周，没见林芑踪影，所见的是灰白墙壁。她感觉双腿剧痛，隐约揣测这是医院，自己正躺在病床上。

女护士长陪一个华籍警官走来。

“Sir，这女士受重伤，失血过多，不宜长谈，请你还是改天再来录口供吧。”女护士长对警官说。

警官一声不响，转身就走，回头对女护士长声色俱厉地警

告：“你们要监管她，别让她逃跑。”

“Sir，她双腿已报废，哪能逃啊？”

赵妍在中央医院躺了整个月，才由兄长带她到新家去。她双腿残废，须坐轮椅。侥幸新家是平房，没有梯阶，她可以靠轮椅在屋里屋外走动。

她的兄长雇了一个17岁姑娘小琳，照料她的起居及料理家务。小琳家境贫困，念完小学就辍学，人长得清秀，手脚灵活。

小琳上班第一天，赵妍亲切地叮嘱她：“你别叫我小姐，就叫妍姐好了。好小妹，记住哦。”

虽有小琳照顾，赵妍的兄长仍不放心，常来探望她。

赵妍的双亲都是教师。日本侵占新加坡后，在大检证中她的父亲被抓走杀害。赵妍18岁那年，母亲患病不治走了。

比她大6岁的哥哥是小商人，生活俭朴。他极疼爱妹妹，供她念完中学，学习弹钢琴，对她的关怀无微不至。

赵妍出院一周后，那个华籍警官陪同高级红毛上司，还有两个便衣警探来到她家盘问。

警官从她的身世问起，一直问到她上中学的活动，许久才切入正题。

“赵小姐，你只要老老实实说出有关林芑的活动，我们可帮你挽救他。”

“他的什么活动？”

“反叛政府的活动。”

“我不清楚。只知道他于1950年被华中开除。”

“对了，你可知道他为何被开除？是参加什么秘密组织？”

“既然是秘密，他怎会对我说呢？”赵妍神情平静，语气淡定中夹带傲气。

“你不肯合作，那林芑，不，是你的丈夫恐怕就完蛋了！”警官阴森冷漠地说。

“告诉我，林芑被关禁在哪里？”赵妍问。

“对不起，无可奉告。”警官那副扑克脸，阴沉得使赵妍心寒。她深怕林芑已遭遇不测了。

“我们没有耐心等待，下星期你再不老实说出真相，你丈夫的下场如何，全看你的态度。”警官写了字条递给赵妍：“这是我的电话，我等你的回音。”

盘问结束，警官一伙人走了。过了几星期，警方没有再来盘问她，但屋外常有不速之客走动。

接下来的日子，赵妍坚定不移的锻炼身体，她屡试起身跨出第一步：经过一个月的挣扎，终于能走下轮椅，依靠拐杖向前迈进一步、两步、三步……

她傲然笑了，灿烂笑容像阳光驱散了阴霾。

半年过去了，她只能持拐杖费劲的行走十几步，双腿就麻木了。然而，她已能走到屋外园地，呼吸清新空气。她认为这是战胜病魔的开始，心窝温暖，充满希望。

这个希望不仅使她能站立跨步，同时她坚信林芑必定能克

服一切磨难，他会好好活着，等待美好讯息的到来。

一年后，她接到林芑的来信，令她惊喜的是，这封信是从广州寄来的。信很简短：“小妍，我被驱逐到广州来了。看到五星红旗迎风招展，我兴奋得整颗心快要跳出来。小妍，你还好吧？倘使生活困顿，告诉我大姐，她是大好人，她会帮你渡过难关。又及：陈又新今年初已到广州来，他要北上去清华大学修读电子工程系。”

过了三个月林芑又来信：“小妍，你的来信收到了。你靠教人学弹钢琴，生活没问题，我很欣慰。我要北上到北京大学念外语系，学西班牙文，我好想到拉丁美洲去……”

往后几年，赵妍和林芑书信来往频密。

1956年，林芑大学毕业，被调派到外交单位实习，为未来到拉丁美洲扎下根基。他来信告诉赵妍这喜讯，她欣喜若狂。她与林芑的大姐在家里开庆祝会，邀请昔日好友欢叙，祝贺林芑如愿以偿，实现理想。

欢欣鼓舞的情绪犹在的时候，赵妍接到陈又新的短笺，从上海寄来的，告诉她：1957年反右运动，林芑被列为资产阶级反动派，因其父是国民党人，曾获南京政府的奖章。批斗会又指斥林芑回国时虽曾向有关单位坦白交代，但含糊其辞，隐瞒真相，蒙骗上级，反动至极，罪不可恕，遂被遣至北大荒劳改。

北大荒是怎样的地方啊？赵妍看到“荒”字，颤抖，惊慌：那是冰天雪地的荒野呀！

她抹去眼角泪花，尽量镇定波涛汹涌般的愁绪，她如此坚信，以林芑的健壮体魄，他应该熬得过天寒地冻的日子。

此后，音讯断绝。

错愕，茫然，失落，各种愁绪侵占了赵妍的心坎，泄愤的时候她在琴键上弹奏：“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

过了10年，文革狂潮席卷全中国。赵妍从南逃到香港的旧友告知，林芑又被批斗了。旧案重提，他又很犟，在批斗会上高喊“摆事实，讲道理！”，（注）于是被定性为现行反革命分子。这可是死罪呀！看来他已走到尽头，劫数难逃。

中国文革时，批斗“黑五类”份子。

赵妍心碎了，激励她活下去的是她始终不变的理念：“人活着是幸福的，因为可以为社会、为人民做出有意义的事情来。”

1972年，尼逊访华，中国政局开始发生变化。

年终，雨季来临，濛濛细雨连绵飘洒近十天，偶尔天晴，仅是短暂一瞬间。隔邻基督徒家门口，摆设的小松树上红红绿绿小灯泡闪烁着亮光，平安夜的颂歌在冷风中飘荡。

赵妍静坐门前，那闪烁灯光，那平和颂歌，给她带来太多太多期望，还有沉重回忆……

门铃响了。

“请进。”她轻声呼唤。

濛濛细雨中，一个熟稔身影走进来。

“是你！回来了！”赵妍揉揉眼睛，凝视：“这是我的幻觉吧？”声音抖动。

“小妍，我回来了！真的回到你身边来了！”

林芄伫立在她面前，雨水从他的头发流淌到脸上。他的面貌轮廓犹在，只是肤色略为黝黑，人也消瘦了。

赵妍心中千言万语，不知挑选哪句。像梦呓一般。她吐露一声：“芄，你淋湿了。”

林芄取出手帕，拭去赵妍眼角的泪花：“真为难你了，这漫长的岁月……”

“芄，你怎么只带一个小包裹？”

“只带了几件衣服，那些破烂的毛装，这里能穿吗？”

林芄张开大嘴，畅快地笑了。

“芄，快去洗个热水澡，换上干净衣服，别着凉。”

林芄走到浴室去。

赵妍呼唤小琳：“请你泡一壶咖啡。”

小琳已是37岁少妇，丈夫是推销员，育有一男一女，都已入中学念书。她20年来陪伴赵妍，那种姐妹情结，深深浓浓，互相分担忧患、分享乐趣。婚后，她每晚深夜才由丈夫接载回家。

林芄穿上补丁的旧衣来到客厅，和赵妍面对面坐着，噤默一阵。

小琳端来两杯咖啡。

“谢谢。”林芄呷一口咖啡。“20年没喝过咖啡，像喝酒，我快醉了。”

“芑，你怎么能回来？”赵妍嗓音局促又激动：“怎么不先拨电来？”

“我要给你一个惊喜。”林芑开怀畅笑一阵：“我是奔丧来的，中国那边条例稍微放松，准许侨胞返回海外原地办理丧事。”

“哦。”赵妍睫毛上濡积着泪花，“你老爸走了？”声音轻细又哀伤。

“是的，他老人家走了。”林芑凝视她：“小妍，你哭了。”

“没有，我是又哀伤又兴奋。哀伤的是，你老爸走了。兴奋的是，你能活着回来！”

“人老了总要走。这是自然规律，别伤心，我要看看你的笑容……”

“20年了，瞧我，银发苍苍……”赵妍微笑着说。

“小妍，你仍是少女模样，笑容依旧像阳光。”

“20年，漫长多灾多难的岁月，折磨得你消瘦了……”

“我还很健康，只是少了几公斤，更轻松。”

“是呵，你依旧像以前一样，神采飞扬，眼神依旧那样炯亮。”

“因为我的心永远不会老。”

“芑，你受太多委屈，真使我心碎。”

“小妍，我不怨天尤人，只是历史的教训未免太残酷了。这也好，历经磨炼，使我深入了解人性，了解生活，了解真情

的可贵，还有了解活着的意义。”

“什么意义？”

“活着是幸福的，因为可以做出许多事情来。我终于明白，诗人的话蕴含的意涵。”

赵妍开朗地笑了。

“看到你的笑容，我就很兴奋。”

“芑，今后的日子，有什么打算？”

“我有一个理想，推着轮椅，载你环游世界，不，确切地说是义走，我要以老爸的遗产作为慈善基金，我们沿途捐献，也借此筹款救济需要拯救的穷人、孤儿、残障人士等等。”

“瞧你，又像狂徒，桀骜不驯！”

这对情侣，不，是历经20年磨难的夫妻，这时真正的开怀欢笑。

再过一周，新的一年开始，赵妍将是42岁，林芑呢？45岁。然而，他俩并不老，像年轻时候一样，依然散发着青春光彩，依然坚持奉献社会的理念。

（注）这是毛语录：“要摆事实，讲道理，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严禁打人和其他形式的体罚，防止逼、供、信。”

写于2009年5月

## 写在书后

■辛羽

八秩有约。约在文学。

是的，书本里介绍的五位作家，最年轻的宋雅，也已经80高龄了。周燦：84；驼铃：82；孙希：81；陈妙华：81。

为本书写序的谢征达博士写道：“编者选择了二十世纪三〇年代出生的五位作家，这是明智之举。三〇年代出生的一代，他们经历过英殖民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占领时期、紧急状态时期、马来亚时期、一直到新加坡独立建国。从网路的无到有、从甘榜到组屋、从纯华文教育到英语为主要沟通的世界，对他们而言，三〇年代出生的一代需要面对生活的调整与如何生存的挑战。”

这些当然都是考虑。然而又不仅仅于此。

开始与友人谈起这个构想时，有四个着眼点，要介绍的作家首先是在世的，因为文章的主体是与该作家的对话，让作家现身说法。还必须：五十年代踏入文坛；所侧重努力的方面卓有成就；至今笔耕不懈。

这么一来，目光所及就屈指可数了。当然绝不是说符合要求的只是这五位，原来名单还再长一些，比如，林琼，完颜藉、谢克，柳舜、苗芒、槐华、杜红、林臻等等都是。但考虑

到实际做起来面对许多问题，因此从名单中较熟悉的几位开始做起。日后有条件待续。尤其欢迎其他朋友觉得这个工作有意思，接棒来做，这样的带动就更具意义。

在一年余的筹划与进行的过程中，作为编撰者，从中大大受益。我从五位作家毕生奉献文学的生涯中，汲取了滋养，受到了激励。在接触当中，他们给我的最突出的印象，是从不言休，精神抖擞，始终在路上！书名因而自然浮现脑际：《抖擞》。

其中年龄最大的周粲，几次在咖啡座闲聊，他的身子骨，精神思维，就像年轻人一般敏捷。偶尔短信联络，发一条有意思的资讯，他都兴趣勃勃地回应，一点没有老气横秋。喝咖啡谈心，不经意的一句话，随后他就寄来为此写下的一首短诗，活泼泼的诗心叫人艳羡不已！他以手机写诗，随时随地观察，构思，下笔（手写输入）。没有一刻闲着。说好了，明年他还交给水木作坊出版诗集《蒲公英来敲门》，这恰好是他个人的第108本文集，108，好汉也！

驼铃是马华文坛的前辈，曾担任马华作协会长。因为他开始文学活动的五十年代，新马还是一家，尊重历史事实，因此他也编入这本文集里。老人家腿脚不便，深居简出，我们几次探访，他坐在轮椅上侃侃而谈，思维十分清晰，没有丝毫窒碍。得知他前一阵子在冲凉房摔一跤，更是影响生活起居。但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还在执笔为后辈作者的一本小说集，每天写两三百字，二十多天写下了近六千字的评论手稿，写了满满的18张纸。

孙希是我交往的前辈作家中，形象思维和理性思维都那么叫人惊艳和叹服的其中一位。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他就崭露头角，虽然从未辍笔，但生活际遇与一贯的低调，却使得他无论在马华，印华，或新华文坛，都不见经传。他丝毫不以为意，文学史却未免要为此遗憾。去年下半年他刚刚出版了近三十万言的长篇小说《叶子》，刻下正在整理孙希文集（三），也是皇皇二三十万字。他写诗，写小说，写理论文字，每一个方面都刻下深深的印记。本书里与他的对话，能揭开这位作家身上长时间蒙着的轻纱，坦露出岁月与思想的峥嵘。

陈妙华在1959年出版了本地第一本翻译马来文小说《刀尖下的生命》，此后超过半个世纪的悠悠岁月，她没有中断对本土马来文化的关注。她不但与丈夫杨贵谊先生合作，编撰了17部马华、华马与华马英词典，为民族文化的交流，搭建坚实的桥梁。她也翻译出版多部马来作家的作品，2016年翻译自伊沙卡马里著的长篇小说《刺哇 白礁岛悲剧》还获选为当年的早报社选。她再接再厉，没有停下脚步，明年还要出版翻译自这位马来作家的另一部长篇小说集《悲君统治》。志在千里，老的是年龄，不老的是生命！

宋雅1998年退休，原本有着许多计划，却因病魔缠身，几度进出医院，以致蹉跎整十年。进入21世纪，努力争回失去的时间，拼命写作。2010年出版《大鼓雷鸣》；2014年出版《赤道上的冬天》；2012年还以出版的《梦里阳光灿烂》获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他的健康状况还是不甚稳定，鲜少出门。而参与这次《抖擞》的出版计划，他寄来的手稿，字体犹

如狂草，他频致歉意，说因为背痛难忍，无法久坐。仓促间笔走龙蛇，从中跃然浮现一个不愿为病魔所屈服的生命，一次次地缠斗，挣脱，起，落，再起！

感谢香港中文大学新科博士谢征达先生，冒昧请他为文集写序，他一口应允。再请本地著名书法家林书香老师题写书名，也是没有二话，真是不胜感激！对于老作家奋斗的精神深铭于心，我还请林老师书写“抖擞”二字，准备裱挂在工作间，举头三尺，淬砺警醒。



18-12-2017





